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四十五屆碩士論文

兩岸當代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決策：  
「跨界」概念的探索



指導教授：蘇淑娟

研究生：張家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 摘要

婚姻移民為臺灣重要的國際遷移議題，其中又以兩岸婚姻家庭人數最多。兩岸婚姻可溯自 1987 年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探親，因交流頻繁、語言及文化相似，使兩岸居民共組家庭人數持續增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有別於早期婚姻梯度（marriage gradient）較大的兩岸婚姻，隨著時間、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兩岸人口成為同事、貿易夥伴，或雙方赴第三地讀書、旅遊、工作等，始促成兩岸婚姻的因素多樣化，並產生兩岸婚姻類型之改變，婚姻雙方之個人條件與資本亦更加多元化。

本研究主要探討婚姻雙方皆高學經歷組成之兩岸婚姻家庭，其居住地的選擇，居住於臺灣、大陸、甚或第三地的議題，主要焦點是居住地選擇之考量與其影響因素。遷移不僅是居住地空間的移動或人口遷移，更有諸多有形或無形的界線（限）和跨越與否的行動決定，故本研究在遷移議題外，再加入跨界概念探討。經文獻探討與半結構式質性訪談，共訪談八位由高學經歷者組成兩岸婚配家庭的女性配偶，了解兩岸婚姻背景與變動趨勢，以微觀的研究角度，瞭解兩岸婚姻家庭居住地的選擇與跨越的界線。

本研究發現，兩岸婚姻的家庭在居住地選擇時，高度重視經濟、社會、文化因素，選擇遷移、停留、就業與經濟優勢或穩定處，且利用社會網絡降低遷移風險；就文化因素，共同居住及家庭成員的生命週期也影響著選擇，家庭成員依據生活需求選擇居住地。然而，居住的選擇並非完全開放的選項，兩岸婚配家庭依據實質空間界線、社會界線、文化界線型塑遷移的選項，進行評估與選擇，出現兩岸婚姻家庭單次或多次選擇居住地；兩岸婚姻家庭亦出現家庭成員分住異地情形，而有家庭的非經濟維繫者-母親，成為單獨帶著子女遷移居住地的行為。

**關鍵字：**兩岸婚姻、人口遷移、居住地選擇、跨界

## Abstract

Marriage migration is a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issue, in particular for Taiwan's cross-strait marriage. Since Taiwan government started an open policy for cross-strait exchange in 1987, the flows of people have become phenomenal. People of both sides became co-workers, partners or friends for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reasons. Because of frequent exchanges and similar language and culture, cross-strait marriages are increasing.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actors and boundaries that influence 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of cross-strait marriages.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a purposive sampling metho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and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8 female spouses of cross-strait marriage were interviewed. As cross-strait marriages face the residential choice of Taiwan, China or a third place, it is crucial to understand what factors play important role in decision making. The study finds factors including economic, social network and culture, influence 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Not only life cycle and family needs are critical, but also institutional and regulatory issues are conditioning decision-making. Besides, cross-strait marriages cross the physical border, social boundary and culture boundary to arrange their residence. Some cross-strait marriages made their residential decision more than one time; while some families, according to family needs, live apart. For the single-parent headed families, the mother or female spouse of cross-strait marriage is usually the ones to take care of the household and children in Taiwan. As this is a phenomenon worthy of attention, it does not mean all single-parent headed households of cross-marriage remain mainly in Taiwan.

**Keywords:** cross-strait marriage, migration, 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and cross-boundary.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設計.....	7
壹、研究方法.....	7
貳、質性訪談設計.....	10
參、研究對象.....	11
肆、研究架構.....	16
<b>第二章 遷移的機會與限制：文獻的回顧 .....</b>	<b>17</b>
第一節 人口遷移.....	17
壹、人口遷移理論－經濟觀點.....	18
貳、人口遷移理論－社會文化觀點.....	24
參、女性的遷移.....	29
第二節 界線與跨界.....	33
壹、國家實踐的界線.....	34
貳、社會實踐的界線.....	37
第三節 兩岸婚姻移民的政策環境與變遷.....	40
<b>第三章 兩岸婚姻中的跨界與抉擇 .....</b>	<b>48</b>
第一節 兩岸婚姻的出現：跨界的脈絡.....	48
壹、工作關係.....	48
貳、求學機遇.....	49
參、親友網絡串連.....	52
第二節 居住地的抉擇：跨越出現.....	53
壹、我們結婚了！步入婚姻首次面臨居住地抉擇.....	54
貳、我們搬家了！？婚姻歷程家庭居住地的安排.....	57
參、跨界的生活與安排.....	72
肆、未來我們住哪裡？下一步家庭居住地計畫.....	75
<b>第四章 遷移中的跨、界問題 .....</b>	<b>80</b>
第一節 跨。越界線.....	80
壹、跨.....	80
貳、界.....	93
第二節 生活實踐，界線、人與時俱進.....	101

第三節 跨與界.....	109
<b>第五章 結論 .....</b>	<b>111</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15
<b>參考文獻 .....</b>	<b>117</b>



## 圖 次

圖 1-1-1 我國人與中國人結婚對數統計 .....	2
圖 1-1-2 各年度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娘學歷比例圖 .....	3
圖 1-1-3 各年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娘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人數與比例圖 ..	4
圖 1-1-4 各年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郎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人數與比例圖 ..	4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	9
圖 1-3-2 研究架構圖 .....	16
圖 2-1-1 遷移決策的概念模型 .....	33
圖 4-1-1 兩岸婚姻家庭跨-遷移的影響因子 .....	92
圖 4-1-2 兩岸婚姻家庭跨-遷移面臨的界線，影響遷移的界線 .....	100
圖 4-2-1 中國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的修法變革 .....	102
圖 4-2-2 中國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的修法變革與受訪者的居住歷程 .....	103
圖 4-2-3 受訪者居住地變化與子女就學階段 .....	106
圖 4-2-4 受訪者的家庭居住地安排 .....	107

## 表 次

表 1-3-1 訪談大綱 .....	10
表 1-3-2 受訪者屬性 .....	15
表 2-3-1 中國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法規 .....	44
表 2-3-2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46
表 3-2-1 跨界脈絡與新婚首次居住地 .....	54
表 3-2-2 新婚首次、婚姻歷程居住地 .....	5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交通與科技革新，地理的空間距離相對縮短（Adey, 2013），移動的成本逐漸下降，跨國移動隨之增加，其中包含旅遊、探親、出差等特殊、短期、往返性的跨國移動，也涵蓋人們為了尋找合適的教育、工作、住所環境、依親等，永久性居住地變遷的跨國遷移。人口跨國遷移不僅構成全球化最重要動力，移民並隨著全球化同步發展與增加當中，也重組著國家與社會，跨國遷移持續存在，人口遷移複雜性增加，當代為「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Castles and Miller, 2008）。

臺灣相同受到國際遷移的影響，因為教育、工作、婚姻等因素，人們選擇移入抑或移出臺灣；並且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動之下，與臺灣相關的國際遷移人口增加也隨之複雜，新興的國際遷移問題，包含大量輸入低技術外籍勞工、1990 年代後的婚姻移民、以及與中國經濟整合的人才外流等（黃佳媛、姜蘭虹、陳端容，2012）。人口的國際遷移，不僅只人口於地理空間中穿梭與改變，更影響著臺灣的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結構，故國際遷移相關議題逐漸受到國人重視。

與臺灣相關之 1990 年代後的婚姻移民，以中國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為數最多，內政部戶政司縣市外裔、外籍與中國配偶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與國人結婚之中國配偶人數高達約 36 萬 1 千人，其次為東南亞籍配偶約 21 萬 6 千人。中國配偶為臺灣婚姻移民類型最大數，兩岸婚姻，開放中國配偶來臺已逾 20 年，且自 2004 年實施大陸地區國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後，經由國境線上面談，防止假結婚者，通過面談機制進入臺灣完成兩岸婚姻登記者對數大幅下降（葉肅科，2006），其後每年約增加 1 萬對之兩岸婚姻（如下圖 1-1-1），兩岸婚姻至今每年穩定增加，仍為臺灣婚姻移民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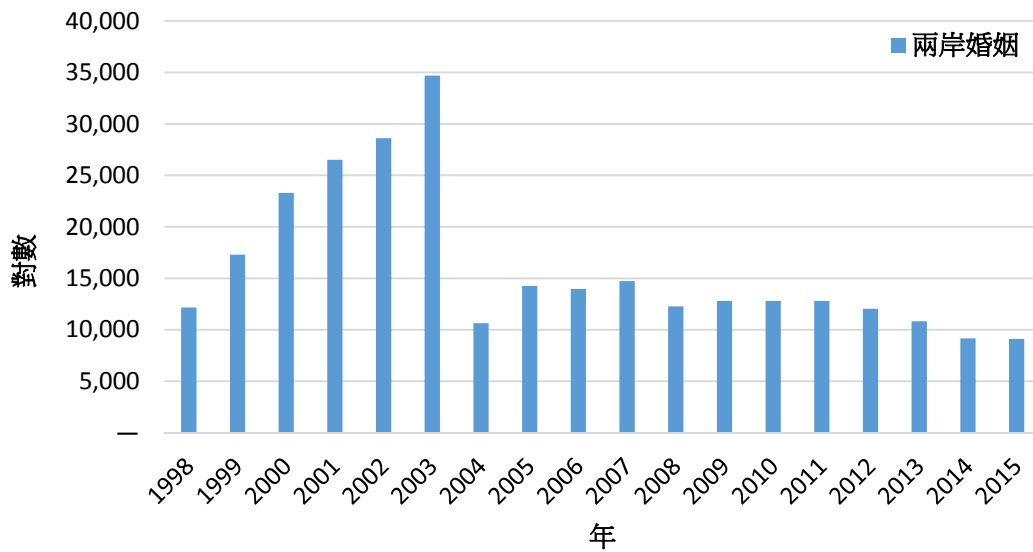


圖 1-1-1 我國人與中國人結婚對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自內政部戶政司（2015）。

兩岸婚姻的出現可由早期臺灣 1987 年開放兩岸交流、臺灣的國人至中國探親、1992 年開放中國配偶來臺灣居留或定居談起（陳小紅，2005），兩岸開放後，臺灣返鄉探親的老榮民興起第一波的兩岸婚姻（趙彥寧，2004）、資本國際化與勞動力自由化過程中，經濟情況改變，當臺灣國內產業結構由農業轉變為工業，進一步轉為服務業，結構性的調整造成許多農、工業男性被邊緣化，經濟與婚姻上遭受挫敗，因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總是被期待等於或高於女性社會位置，使得在本國婚姻市場價值滑落，依賴跨國婚姻完成終身大事也促成兩岸婚姻（夏曉鵬，2002），使得兩岸婚姻快速增加，也出現商品化的婚姻型態，又華人「上嫁婚配」婚姻觀，產生婚姻坡度大的兩岸婚姻類型。

隨著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兩岸的社會大眾交流增加，且自中國改革開放後，臺灣許多公司設廠於中國，出現大量臺商與臺幹進入中國工作與居住（宋郁玲，2006），加上全球化的影響，兩岸的社會大眾成為公司同事、貿易夥伴，或雙方赴第三地求學、旅遊、工作等，促成與選擇兩岸婚姻的因素多樣化。跨國婚姻是跨社會經濟、種族與地理界線擇偶，也反映著社會結構的開放程度，當社會



結構愈開放，選擇跨國婚姻的家庭愈多（Lin and Ma, 2008），而且於跨國婚姻理論上，個人傾向選擇另一半是相似的社會經濟、種族與背景者（Kalmijn, 1998），進而產生兩岸婚姻類型將隨之改變，不再侷限於商品化婚姻或婚姻坡度大的兩岸婚姻。隨著兩岸交流增加，社會結構更加開放，兩岸婚配雙方之個人條件與資本更加多元化，由內政部統計處結婚按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資料顯示，2004 年起以五年為一個階段，與國人結婚的女性中國配偶教育程度具有幅度的變化（如下圖 1-1-2），2004 年時，該年度與國人結婚之女性中國配偶教育程度多集中於高中畢業以下，且國中畢業以下者占該年結婚之女性中國配偶人數高達 63.7%，2014 年時，雖然該年度結婚者教育程度仍集中於高中畢業以下，然而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 2,102 人已占該年度女性中國配偶人數 22.8%，又男性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為 342 人，所占比例為 46.2%，由近十年結婚之女性中國配偶教育程度資料，瞭解兩岸婚配人口組成的教育程度多樣性，同時存在於兩岸婚姻中；除此之外，兩岸婚配的人口組成也逐漸改變，雖然，呈現的資訊多為兩岸婚姻之女性中國配偶的教育程度，因為華人「上嫁婚配」的婚姻觀，推論兩岸婚姻雙方的學歷程度逐漸提升。兩岸婚姻涵蓋更多類型，隨著兩岸接觸更加頻繁，兩岸婚姻中述說著什麼國際遷移的故事引起研究者的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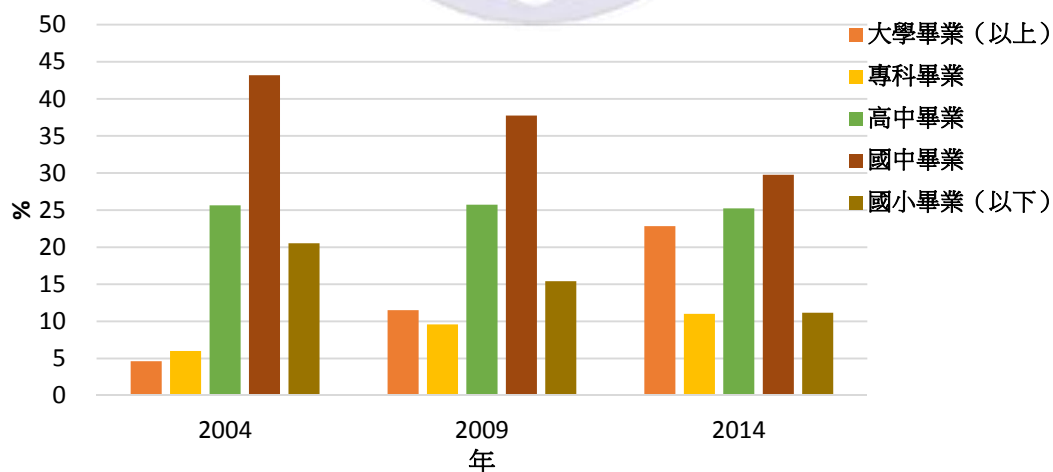


圖 1-1-2 各年度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娘學歷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自內政部統計處（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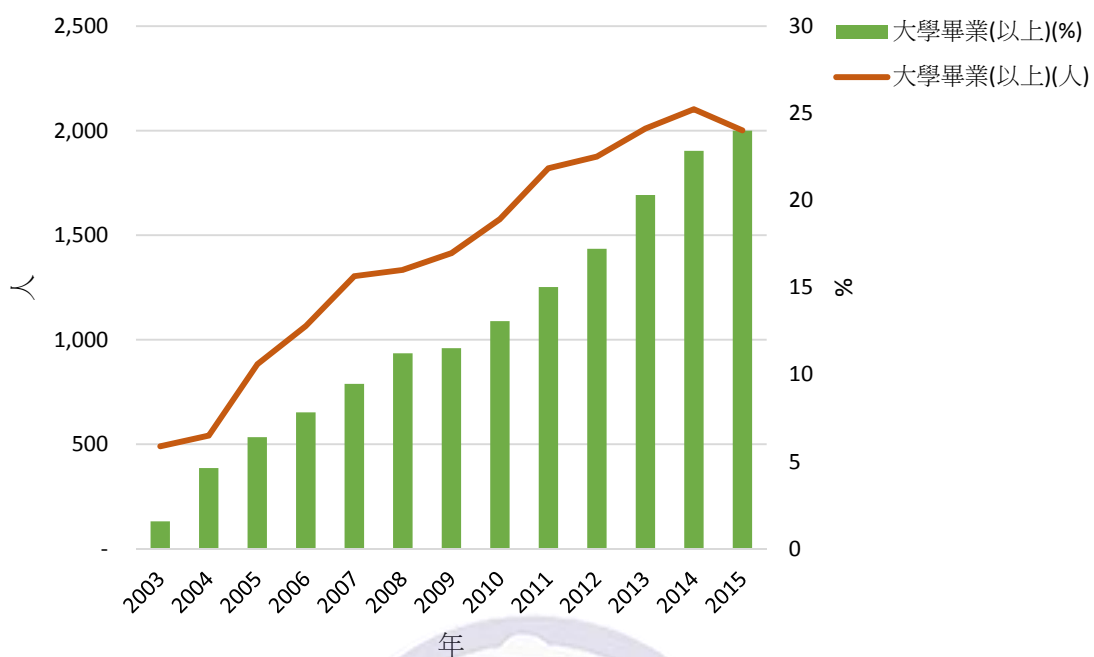


圖 1-1-3 各年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娘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人數與比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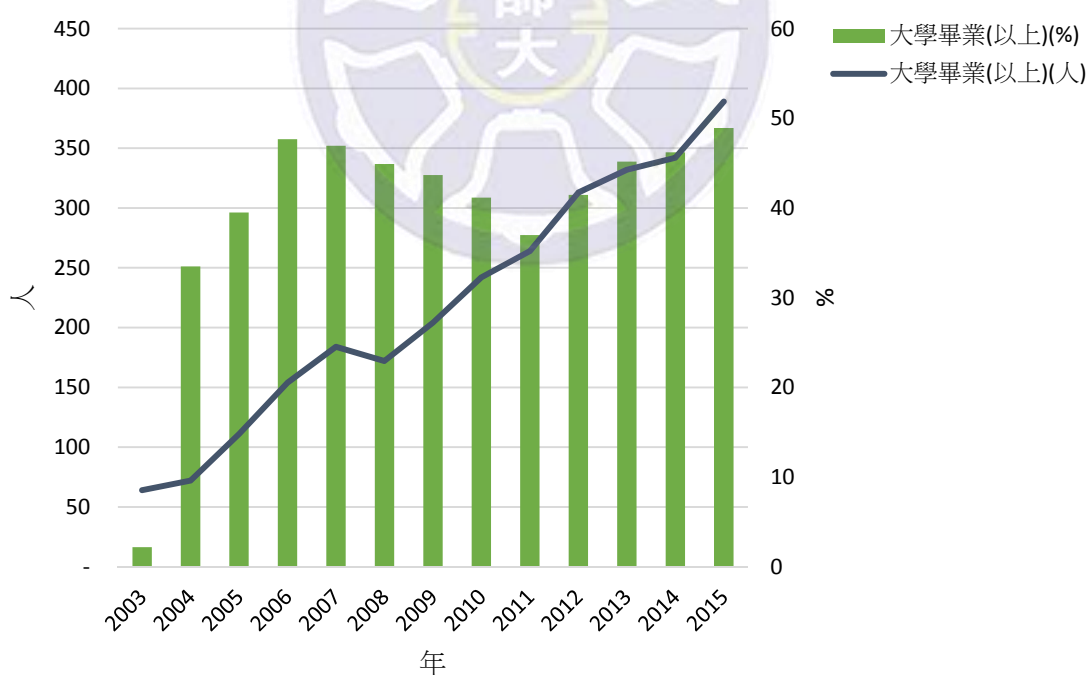


圖 1-1-4 各年與國人結婚之中國新郎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人數與比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5）。

臺灣相關的婚姻移民人數眾多，已受到國內相關研究者的重視，回顧針對婚姻移民的研究議題涵蓋婚後於移入地的生活調適(陳文琪, 2012; 蕭昭娟, 2000)、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楊秀川, 2009)、子女教養與親子溝通(陳麗華, 2007), 瞭解婚姻移民研究多為個人與家庭、社會尺度之議題為主, 隨著時間的推移, 新移民的第二代也逐漸受到重視, 子女的教育、適應、認同等議題進行探討。由文獻中發現國內針對婚姻移民研究中多以東南亞籍配偶之家庭為主要研究對象, 又常將中國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一併討論, 單獨以中國配偶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少。針對中國配偶的研究, 多探討婚姻移民的政策制度(蕭勝芳, 2011)、婚姻坡度大的照顧型婚姻(吳鈞城, 2010)、假結婚及國家安全議題(鍾建國, 2004; 林財榮, 2003); 國內針對兩岸婚姻相關研究常與國家安全議題相互串聯, 兩岸婚姻為研究對象者也多探討低階層與婚姻坡度大之兩岸婚姻, 對於臺籍專業人員前往中國工作, 由於就業人數日漸增加, 人員屬性如年齡、婚姻狀況更加多元, 衍生眾多兩岸通婚情形, 卻未受到研究重視(鄧建邦, 2012), 或其他機緣促成的兩岸婚姻相關研究少。隨著時間的變動, 全球化, 交通便利, 普遍的跨國移動增加兩岸社會大眾認識的機緣, 又全球經濟區位轉型, 引發思考, 在兩岸交流頻繁與中國經濟發展快速情形下促成之兩岸婚姻, 與早期商品化婚姻、照顧型婚姻, 中國配偶易被賦予完成婚姻大事、傳宗接代、照顧夫家的任務, 婚後急忙來夫家(由於兩岸婚姻中女性以中國配偶為主, 故夫家多位於臺灣)生活之兩岸婚姻的差異。

兩岸婚姻中雙方的交往背景、個人教育程度的轉變, 不僅影響著兩岸婚姻類型、婚姻基礎、個人擁有的資本條件也不相同, 影響工作機會、經濟條件, 遷移的機會、能力, 而且雙方來自不同的成長環境, 有著不同的地緣優勢。面對這個全球化、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Castles and Miller, 2008), 兩岸社會大眾共組的家庭, 將會如何安排家庭的居住地, 居住地於臺灣、中國、甚或第三地? 共同居住使婚姻一方產生國際遷移, 最後誰產生遷移, 誰留在原地? 而且每

個人面對遷移時的起跑線、方式與態度相同嗎？婚姻歷程中，居住地固定與否，夫妻面臨生活轉變，是否再次遷移？又什麼因素影響著他們的抉擇？遷移時機為何？

兩岸婚配的家庭跨越著國家實踐的界線選擇居住地，一方產生遷移使得家庭成員共同居住，由於婚姻移民的身分，意涵於移入地將經歷不同的移民階段，移民階段與移入地生活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影響遷移者與遷移者的家庭於移入地的生活、再次遷移的考量評估，跨國婚姻除了跨越國家界線，更是跨越單身建立兩人的家庭，面臨與跨越許多界線，這些面臨與跨越的界線是否影響家庭居住地選擇，甚或可能影響生活安排？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探討兩岸婚姻的家庭，婚前、婚後，婚姻歷程中的居住地選擇議題，隨著兩岸婚姻雙方個人條件與個人資本的多元化，選擇性與考量面相不再單一，家庭對於選擇居住於臺灣、中國，甚或第三地的考量，也變得複雜而具有脈絡連動性，雖然居住地選擇看似家務之抉擇，實則不然，選擇與決策的因子可能涵蓋婚姻雙方的權力、角色、社會規範等的協商與拉鋸等，在在影響著決策過程與思考面向，不但突顯微觀的個人及家庭尺度要素可能對於居住地選擇的影響，亦說明中尺度因素，如兩地文化規範、社會網絡密切相關；同時又似乎無法跳脫鉅觀尺度（或大尺度的）全球經濟、移民政策及其他政經制度變化的因素，使得居住地選擇成為兩岸婚姻的雙方與其所處的社會結構互動產生之結果。跨國婚姻產生之國際遷移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著選擇，生活同時面對不同因素，跨越著有形與無形的界線。

本研究藉由兩岸婚姻中的女性角度，瞭解雙方皆高學經歷之兩岸婚配家庭，試圖處理兩岸婚配的家庭於婚姻階段之居住地選擇議題，遷移不再僅是居住地空間的移動或人口的遷移，更是諸多有形、無形的界線（限）與跨越與否的行動決

定，亦即是遷移本身即是「跨界」的行動，而跨界更涉及跨的動機、界的感知、界的侷限和可能，以及跨界的後果等，所以本研究試圖釐清在婚姻坡度不再如過去傳統兩岸婚姻那麼大的當代，跨台灣與中國的婚姻之家庭居住空間決策的影響內涵，尤其是和家庭生活的空間規畫與安排的結構和能動要素相關。簡述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兩岸婚姻家庭的居住地選擇與變化居住地之考量因素，尤其以婚姻中的女主人的思維表達所代表的能動性和國家結構性制度的分析為主。
2. 「跨界」概念提出論述傳統人口遷移研究對於人在遷移過程中的調適所面臨的尺度問題之缺乏。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資料蒐集與質性訪談方式，並從女性角度探討雙方皆高學經歷之兩岸婚配家庭居住選擇與生活安排。文獻資料之二手資料蒐集，包含文獻資料、報章雜誌、政府部門統計兩岸婚配相關數據資料、政策法規等。藉由文獻資料閱讀兩岸婚姻的背景脈絡、人口組成、生活，成為了解兩岸婚姻重要的基礎，並從前人的研究發現兩岸婚姻類型、生活方式轉變，成為本研究的養分，並由國際遷移、跨越界線概念，陳述與鋪陳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理論，轉換於兩岸婚姻居住地選擇的議題中；報章雜誌，由即時性新聞與雜誌主題報導，得知該時空脈絡兩岸婚姻者、社會所關注的議題；藉由政府部門統計兩岸婚姻相關數據資料得知兩岸婚配者的教育程度、年齡、人口概況，經由數據計算、製圖，看出長時間資訊的變化趨勢，並經由政府制定兩岸婚姻相關的政策法規，於臺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中國則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條例，從制度面相了解對居住地選擇與生活的影響與限制，也從修法變革，探究兩岸婚姻本身與社會環境的轉變。從二手資料的蒐集，對於兩岸婚姻議題的了解成為基礎，發現與衍生，擴展於本研究主題，成為本研究議題核心發問的出發點。



居住地的選擇，屬於家庭內部的決策，所以藉由蒐集微觀資料，並期望以微觀層次的研究角度，瞭解兩岸婚姻家庭居住地的決策過程、遷移動機與考量因素等生活，胡幼慧（2008）提及「生活」、「主觀經驗」、「主觀經驗之社會反應」是質性研究所關注的層面，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

由於家庭內部的互動與決策過程具獨特與隱密性，採取個人為對象的質性訪談，訪談地點以受訪者便利抵達和感到舒適與信任的地點為主，所以訪談時多由筆者移動到受訪者的居住地附近或受訪者選擇的地區，如花蓮市美崙、屏東市、高雄市燕巢區、臺中市區等，於訪談歷程，曾與夫妻雙方一同碰面，雙方述說兩人認識交往與步入婚姻的選擇，然而，考量性別角色影響居住地選擇的考量，對於影響因素的感受與態度可能有所差異，故詢問居住地選擇相關議題時仍以女性配偶一對一訪談為主。訪談正式進行之前，由於與受訪者多屬於初次見面的情況，我主動概述研究主題、訪談進行的方式，告知並取得受訪者紙筆記錄和／或錄音的同意，如果受訪者希望以紙筆抄錄訪談內容，於訪談的全程我會以紙筆抄寫、記錄關鍵辭彙、記下受訪者述說的詞句，呈現受訪者的語句與用詞、語氣。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由於家庭內部的決策，會因為家庭成員的背景有大幅度的改變，故訪談過程中，訪談過程依據受訪者提供之訊息再次提問，調整訪談的內容與順序，並於訪談時以接納、非批判態度進行，鼓勵受訪者發言，以尋求更多的資訊與觀點，並重視受訪者之隱私權，對受訪者的資料與受訪內容保密與匿名。

本研究從二手資料了解與認識兩岸婚姻，成為本研究的基礎與養分，進而產生本研究主題，由於居住地選擇，將使得家庭成員間國際遷移的情況出現，所以開啟人口遷移的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設計半結構性的訪談大綱，初步進行訪談。於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給予的資訊，讓我了解到人口遷移的選擇，並非完全開放的選擇過程，面對臺灣與中國間存在許多差異的生活，個人或家庭轉換於臺灣與中國間的居住地時並非容易的事情，不僅空間與生活差異，更因為遷移者移入

臺灣與中國居住將面臨相關的移民政策與程序，而且進入婚姻不僅個人的人口遷移考量，更是一個家庭、家庭成員間不同的遷移考量與評估組成，評估著居住地的選項，選擇適合的居住地空間，所以居住地選擇是在兩個不同屬性資料間進行選擇，評估不同的屬性資料說明著選項間存在差異，更說明著其中存在著分隔兩個的界線，所以訪談得到的資料了解到僅以人口遷移的理論探討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選擇的不足，加入界線與跨界的文獻回顧，修改訪談大綱，並且了解到界線是由國家實踐與社會實踐產生的，國家實踐的界線會因為國家而有差異，加入國家實踐的兩岸婚姻移民相關的移民政策的回顧，持續修改訪談大綱，並進行訪談，由質性訪談得到的內容，加以分析、歸納，得到結論，本研究流程如下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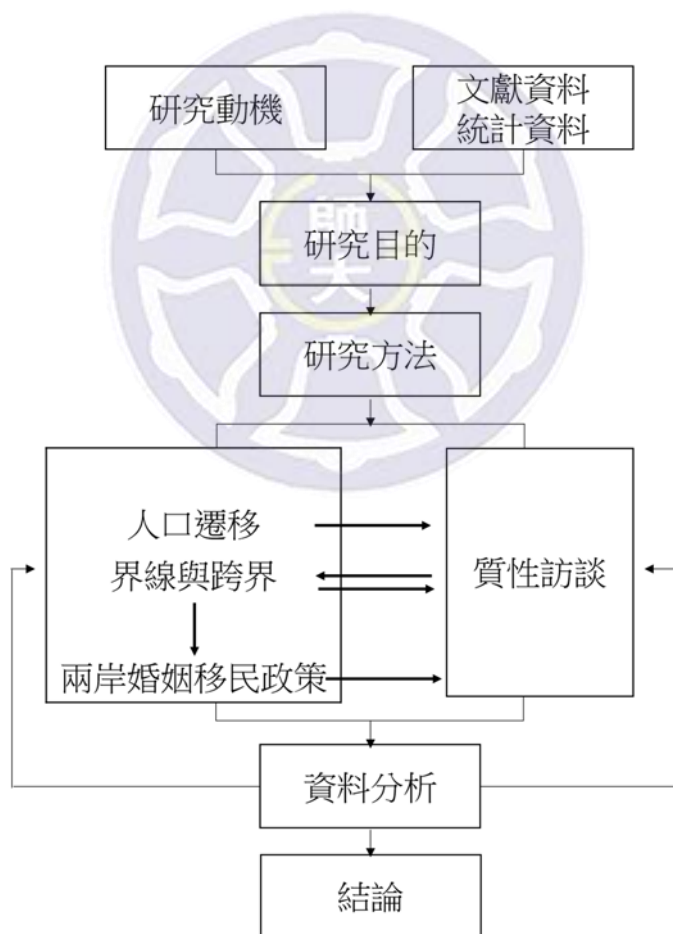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 貳、質性訪談設計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雙方高學經歷者組成之兩岸婚配家庭的女性配偶，採立意抽樣選擇訪談對象，本研究選取 8 位受訪者，訪談內容涵蓋婚姻概況、婚後首次居住地選擇、婚姻歷程中居住地選擇與變動情形、遷移動機與考量因素、生活轉變與適應、與原生家庭的聯繫情形等，希望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受訪者於婚姻歷程中遷移決策，瞭解鉅觀尺度、中尺度、微觀尺度影響家庭居住地遷移的因素，也從中了解居住地選擇後，對於受訪者與家庭的生活安排與規劃的改變為何，並探討由於婚姻歷程，不同的生命週期，不同的身分角色對受訪者面對居住地議題所產生不同的想法。

質性訪談，Mishler (1986) 是訪問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意義的交談過程，所以受訪者並非只是將記憶呈現，而是以訪問者可以理解的方式重構經驗，而且受訪者與訪問者的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 在敘述與問答的過程中溝通與反省，共同創建彼此能理解的資料，畢恆達 (2008) 也說事實是一種建構，是訪問者與受訪者共同產生的結果，所以訪談內容的分析，應該理解訪談情境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並且從中得到意義，理解的過程中帶有自己，質性訪談可能受限於個人對世界和社會的認知建構事實，但是「去除主觀性，我並不是變成一個價值中立的參與者，而是一個腦袋空空的人」(Peshkin,1985；畢恆達，2008)

表 1-3-1 訪談大綱

問題大綱	目標
請您談談雙方認識與婚姻歷程。	從訪談者的口述歷史，瞭解兩岸婚姻雙方的基本資訊與婚姻背景，作為訪談發問的基礎。
請問婚前與婚姻初期如何決定未來居住在哪裡？	瞭解婚姻初期的居住地考量情形，與婚後實際情形是否有不同，跨越婚姻界線後將以雙方或個人為思考單位，又該婚姻時期是否較具有選擇或彈性。
在婚姻中經歷幾次選擇或經歷居住地變化？	瞭解不同時期的考量因素，更清楚地刻劃受訪者的生命與選擇歷程，可能是跨越不同身分面臨的遷移選擇，或環境條

	件改變等因素促成遷移。
面臨可能或決定改變居住地時你與家人的反應、心情起伏狀態。	瞭解評估改變居住地的時間長短、立即或有長期規劃、面對改變的適應情形。
先前居住於不同居住地時生活適應情形。	瞭解不同時期的生活情形，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遷移居住地，面臨生活差異與生活中困難點，個人適應情形是否成為再次遷移的動機。
目前的生活適應情形、與先前階段生活差異性、和原生活區域、家庭的聯繫狀況。	瞭解受訪者與目前生活區域的關聯、生活範圍與社會網絡建立與資源連結。
目前生活穩定度與未來有無再次搬遷的考量。	瞭解不同時期考量與評估因素，是否將退休生活、子女、原家庭等作為更多的考量層面，是否受生命歷程與身分角色影響。
請您談談在選擇或決定改變居住地時主要的考量與評估因素、取捨情形、遭遇的遷移與居住的困難處。	瞭解受訪者遷移時的主要考量因素，考量的尺度範圍，或是否與當時的大環境條件配合。
選擇居住地時參與討論者。	瞭解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分配，較小尺度的考量因素。
是否與其他兩岸婚姻家庭接觸，居住地選擇是否具有差異。	瞭解不同生活背景者的狀況，也經由受訪者的轉述，可更加瞭解受訪者所注重的因素。

### 參、研究對象

兩岸婚姻作為研究主軸，兩岸婚姻為臺灣人（指在臺灣設有戶籍者）與中國人（指在中國設有戶籍者）結婚組成之家庭。由於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國人為臺灣人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sup>1</sup>，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符合規定與程序後可申請長期居留、定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依據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與大陸居民結婚 3 年（含）以上的臺灣居民，得申請大陸定居」。

<sup>1</sup> 依據 2009 年 8 月 14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團聚為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過渡階段，大陸配偶完成結婚手續，得申請來臺團聚，於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辦理結婚登記後，得申請依親居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

故本研究所指兩岸婚姻家庭以雙方結婚時所屬戶籍情況作定義，並且，為了區別兩岸婚姻之雙方，即使符合規定取得在臺定居身分，仍以結婚時之戶籍區分其為中國人，又中國人為臺灣人之配偶者，本研究將簡稱為「中國配偶」，反之，符合規定取得在中國定居身分，仍以結婚時之戶籍區分其為臺灣人，簡稱為「臺灣配偶」。本研究以兩岸婚配家庭，臺灣配偶與中國配偶組成的家庭作為研究對象，本研究針對兩岸婚配家庭中的個人以臺灣配偶與中國配偶指稱，然而，臺灣配偶與中國配偶於移入地的移民相關條例敘述時則依據法律語言進行說明。

不同於早期對兩岸婚姻的研究著重低階層與婚姻坡度大之兩岸婚姻，本研究考量個人條件不同，影響居住地選擇的選項與行為，所以以雙方相對為高學經歷者組成之兩岸婚姻家庭為研究對象，根據林生傳（2000）個人社經地位因素包含教育程度、職業、經濟收入等作區分，且 Cooke and Bailey（1996）也指出家庭居住地遷移後已婚女性就業程度較低，又與所屬生命階段的因素相互影響著就業情形，故本研究考量婚後雙方就業情況之不穩定性影響經濟收入且收入為華人具隱私性的話題，雙方皆高學經歷者之家庭，主要以教育程度做為考量，搭配雙方的工作內容與屬性、生活安排為輔助。

兩岸婚姻中，95%為男性臺灣配偶與女性中國配偶組成的兩岸婚姻家庭，又男性中國配偶的學歷自2004年起約40%比例為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並且由於華人上嫁婚配的傳統，家庭中較高學歷者多屬於男性，又兩岸婚姻中的男性多為臺灣配偶，故高學歷者的相關考量與教育制度以臺灣為主。依據臺灣教育部的資訊，高等教育包括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中等教育後期三年與高等教育前兩年）及大學校院（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育部，2013），然而，各時期教育發展政策不同，臺灣的高等教育而言，過去以培養國家菁英份子為主，逐漸轉變為普及化教育（教育部，2013），臺灣國人的教育程度依時間有所差異，早期臺灣國人學歷以高中、職畢業以上，目前則以大學畢業以上學歷，2006年具高等教育以上學歷者與該年度具高中、職畢業學歷比

例相同，故本研究以 2006 年為分界，2006 年之前完成主要學歷具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者即為高學歷者，2006 年以後結婚者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才屬高學歷者。

本研究在前述介紹下，八位受訪者（如下表 1-3-2），選擇家庭雙方皆屬於高學歷者組成兩岸婚配家庭的女性配偶，其中兩位屬於臺灣配偶（編碼以 T 開頭），六位屬於中國配偶（編碼以 C 開頭）。受訪者 C2、C4、C6 與先生因為工作而認識、T1、T2 與先生則因為求學的原因認識而交往、C1、C3、C5 與先生是因為社會網絡的串連進而認識、交往，皆屬於婚前具有一定感情基礎者共組家庭，進入婚姻，C1、T1、C2、C4、C5、C6 已結婚超過 10 年，C3 處於 10 年以下，T2 婚姻年限則在五年以下，不同的結婚年限關係著在移入地的移民階段，受訪者中結婚超過 10 年的中國配偶，又婚後於臺灣為主要居住地居住者皆取得臺灣定居的身分，C3 雖取得定居的申請資格在臺灣生活仍維持長期居留的身分，進入中國居住的臺灣配偶 T1、T2 屬於臺灣居民居留身分，由於婚姻移民的身分，又位於不同的移民階段，不同移民身分於移入地對應著不同的權利義務。不僅制度強制性產生的身分角色，婚姻關係中也伴隨著許多的角色，C4、T2 與先生維持兩人的生活，其他的受訪者由於子女出生，更扮演著母親的角色。不僅在家庭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身分角色，加上各個家庭不同的生活、脈絡背景，使得受訪者面對家庭居住地選擇時，有著不同的評估與思考角度。

面對家庭的生活，除了 C4 的家庭婚後僅有單次的居住地選擇，其餘的家庭皆因為不同的因素，如經濟、家庭成員的生活需求、生活差異、制度條件，非單次或多次進行家庭居住地選擇，甚至 C1、T1、C2 的家庭出現家庭成員間分住的情況，而且 C3、C5 的家庭受訪者基於生活的不適應、移民政策制度的規定，持續或曾經週期性往返於中國與臺灣。受訪者多屬於來自非單次居住地選擇的家庭，家庭的居住地也分散於臺灣與中國，有些家庭居住於都市，有些家庭居住於鄉村，甚至為離島等，居住地多元，所以可以藉由探討受訪者與受訪者家庭居住地選

擇與變換居住地考量的因素，獲得更多居住地選擇評估與考量的條件，也看到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安排的多樣性，除此之外，不僅依據居住地變化的次數加以分類，兩岸婚配的家庭，在臺灣與中國間選擇與安排家庭的居住地，說明著兩岸婚配的家庭於中國與臺灣進行居住地評估，跨越著國家界線走入婚姻、評估居住地，不僅跨越國家界線，種種居住地差異的評估，說明著界線存在，質性訪談得到的受訪者口述將進一步進行歸納與分析。





表 1-3-2 受訪者屬性

代號	婚姻			女性受訪者							男性配偶						子女	
	跨界脈絡	婚前居住地		結婚年份	年齡	出生地	教育程度	目前工作	目前居住地	婚姻移民身分別	年齡	出生地	教育程度	目前工作	目前居住地	婚姻移民身分別	年紀	居住地
		女性	男性															
C1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2000	42	中國上海市	大學	投資	中國上海市	臺灣定居	51	臺灣連江縣	大學	公務人員	臺灣連江縣	X	女 14	中國
T1	德國求學	德國	德國	2006	40	臺灣高雄市	碩士	服務業	臺灣高雄市燕巢區	臺灣居民居留	41	中國遼寧省	碩士	廣告業	中國遼寧省	X	男 13 女 6	臺灣
C2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1993	50	中國四川省	大學	新移民服務	臺灣花蓮縣吉安鄉	臺灣定居	70	臺灣花蓮縣	專科	臺商貿易	中國四川省	X	男 21	臺灣
C3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2009	35	中國黑龍江省	專科	無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中國黑龍江省	臺灣長期居留	56	臺灣屏東縣	大學	國中教師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	X	男 6 男 1	臺灣
C4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2004	--	中國黑龍江省	大學	鋼琴教師	中國上海市	臺灣依親居留	--	臺灣新北市	大學	臺幹管理職	中國上海市	X	無	無
T2	日本求學	日本	日本	2011	32	臺灣臺北市	碩士	服務業	臺灣臺北市	臺灣居民居留	32	中國黑龍江省	碩士	服務業	臺灣臺北市	依親居留	無	無
C5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1996	40	中國廣東省	高中	製造業	臺灣桃園市中壢區	臺灣定居	50	臺灣桃園市	高中	服務業	臺灣桃園市中壢區	X	女 20 男 19	臺灣
C6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2001	38	中國湖北省	大學	無	臺灣新北市中和區	臺灣定居	44	臺灣彰化縣	大學	公車駕駛員	臺灣新北市中和區	X	男 14 女 10	臺灣

註：C 為中國配偶，T 為臺灣配偶，-- 為無資料。

#### 肆、研究架構

遷移與全球化時代相輔相成的存在，促使遷移的因素眾多，也由於遷移產生交流，促進兩岸婚姻。兩岸婚姻的家庭面對居住地的選擇要素眾多，依據尺度區分，鉅觀尺度因素包含全球經濟與經濟結構、移民政策，鉅觀尺度的遷移因素影響著人口遷移的形態與方向，關注人口遷移朝向聚集的現象發展、中尺度因素，如兩地文化規範、家庭網絡、社會網絡，關注規範影響家庭的遷移評估，也關注由家庭對外的網絡關係和個人於社會環境中的關係網絡，影響家庭與個人的遷移選擇，所以納入中尺度的遷移因素、微觀尺度的因素則是關注於個人及家庭內部尺度的要素，也是個人與家庭內部面對鉅觀尺度與中尺度遷移因素的評估考量及回應的方式，由於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於婚姻關係中可能非單次的評估與選擇，所以更加入考量與探討兩岸婚配家庭的婚姻歷程，居住地選擇與安排、轉換於臺灣、中國、甚至第三地，也於居住地轉換時跨越、面臨、體會各種存在的界線，本研究架構如下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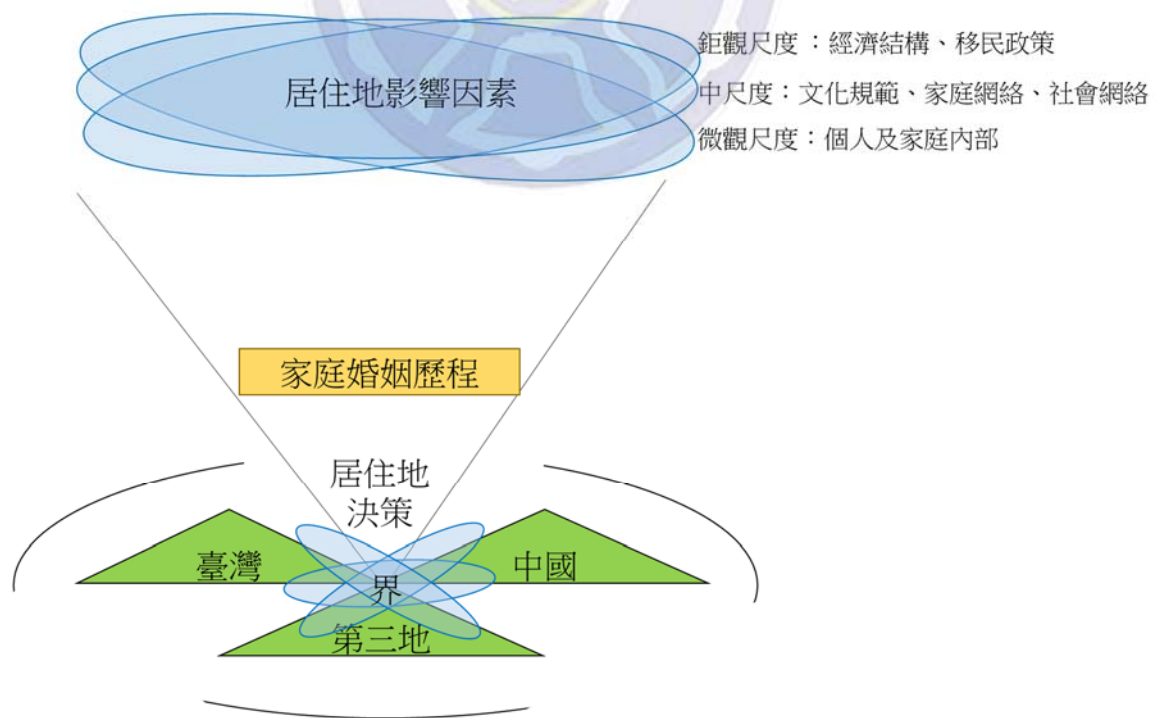


圖 1-3-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 第二章 遷移的機會與限制：文獻的回顧

### 第一節 人口遷移

人口遷移，簡稱遷移（migration），涉及原居地與移入地間兩個行政區域單位的空間運動（廖正宏，1985），相較於往返性、頻率性、重複性、季節性的通勤就業、就學之移動，或特殊與短期性如出差、旅遊等因素移動，遷移不僅居住地區環境改變，其住所為永久的改變<sup>2</sup>。遷移可以由遷移者的數量分為個人或團體的行動（廖正宏，1985），也可以按照遷移的地理範圍超過國家界線與否，分為國際遷移（international migration）與境內遷移（internal migration）（蔡宏進，2010）。

國際遷移，遷移目的地包含就業、就學、依親（Petersen, 1958）、技術與投資移民等（姜蘭虹、趙建雄、徐榮崇，1998）；促使國際遷移之因素，環境壓力、個人改善生活的期望、社會集體力量、薪資差異（程超澤，1995）、提升晉升機會（熊瑞梅，1988）、改善社會地位、子女教育環境、良好的居住環境與品質，促使遷移行為包含正面與負面因素，潛在遷移者或遷移者考量個人、家庭、社會、環境等面向，面對原居地與移入地之正負面因素進行評估與國際遷移選擇，徐榮崇（2008）表示潛在遷移者面對移入地選擇時，時常於非單一國家進行條件評估。跨國遷移相較國境內移動困難與繁瑣，而且，國家對於遷移的啟動（initiation）和持續（perpetuation）的過程，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曾熾芬、吳介民，2010），邊境管理政策是影響遷移的重要因素，說明著遷移的發生與形式深受國家政策的影響，所以移入國、移出國的遷移政策、制度成為影響遷移的重要條件，移入國對於移民者的選擇，採取積分制度、面談制度，控制移民數量（龔宜君，2006）與移民性質，簽證取得難易度影響移入國家的選擇（徐榮崇，2008），國家的移

---

<sup>2</sup> 永久性改變的界定無絕對的時間標準，通常以一年、二年、五年為標準（佟新，2000）故遷移為相對永久性改變居住地的人口空間移動。

民政策針對外部邊界做管制，影響誰可以進入邊界，除此之外，移入國對於已進入邊界的移民，進行內部邊界相關規定（曾熾芬、吳介民，2012），移民的權利義務等也影響著遷移評估，所以移民由移入國的政策所主導，但政策也並非固定不變，政策隨著環境如經濟波動作調整及變動，進而影響遷移人數與族群類型（姜蘭虹、趙建雄、徐榮崇，1998）。潛在移民思考遷移行為，尤其國際遷移，遷移得以出現與移入及移出國制度息息相關，使得遷移合法出現，本研究臺灣與中國因為歷史與政治關係，兩岸間交流經歷中斷、啟動、兩岸婚姻的出現與進入兩岸長住，完全終止、開啟、有條件的遷移，與制度緊密相關，不僅遷移的啟動與否，制度的規定，影響遷移的方式，如本研究受訪者提及移入地制度嚴格時，入境至多半年的居留權，兩岸轉換居住地的形態出現。

制度開啟遷移的可能，潛在移民也在制度層面評估著，然而，不僅遷移可能性開啟，遷移為什麼出現，則可以從經濟、社會、文化等觀點提供許多了解一般遷移行為與特定遷移行為，如本研究所論的婚姻遷移。

## 壹、人口遷移理論－經濟觀點

### 一、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推拉理論提出遷移存在兩種動因：原居地存在推動人口遷移的力量、移入地存在吸引人口遷移的力量，此理論概念可溯及 E. G. Ravenstein 根據 1881 年英國人口普查關於人口出生地及居住地資料，勞動力遷移主要取決於迫使人們離開原居住地的驅力，及吸引人們移入的吸引力，解釋鄉村人口遷移至都市之現象，提出的遷移法則（The Law of Migration）（Grigg, 1977）。遷移法則如下述：

1. 遷移與距離：人口傾向於短距離的遷移，長距離遷移多移至工商業中心。
2. 遷移成階段性。
3. 流向與反流向：每一人口遷移的流向同時也有反流向存在。
4. 遷移動機：經濟因素為個人遷移的主要動機。

5. 遷移與性別：短距離的遷移以女性居多。
6. 城鄉遷移傾向之差異：城鎮居民相較鄉村居民較少遷移。
7. 技術與遷移：運輸、交通工具革新與工商業發展使人口遷移增加。

Everett S. Lee 提及影響遷移的因素：原居地的因素－將遷移決策者向外推出原居地的負面因素，如低生活水準、經濟機會低落、政治壓迫等，移入地的因素－吸引遷移決策者遷入的正面誘因，如勞動力需求、經濟機會充分與政治自由等、原居地和移入地間中間障礙－遷移距離、費用、語言隔閡等，阻礙遷移行為發生或使遷移行為遞減的因素、個人因素（馬藹萱，2000），原居地與移入地存在的因素，因知識獲得與個人生命週期不同，個人主觀感受而具有差異。遷移行為，由原居地與移入地的推力和拉力，型塑並影響遷移的方向與遷移的人口數量，而且遷移者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和判斷形成的決策行為（廖正宏，1985），所以，遷移是在不斷評估推拉力量的過程中進行遷移決定，當遷移的好處大於遷移成本時，人們才會採取遷移行為。

雖然負面因素迫使人們遷移，但是，廖正宏（1985）提到拉力對遷移的影響比推力大，所以許多遷移行為的動機是為改善生活，謝高橋（1981）也提及經濟動機是遷移主要因素的重要命題。現代社會中，經濟發展不均，遷移者面臨之原居住的推力與移入地拉力，由獲得之資訊評估與理性判斷後，促使人口持續向經濟發達地區遷移（佟新，2000）。

推拉理論是個極為廣泛且發散的人口遷移理論，一般研究者對於推拉理論並無極端或特別的否定論述，也正因為推拉理論本質的廣泛性，以本研究設計而言推拉理論並未提供比較清晰或精準的動悉。但是，可以理解早期推拉理論對於女性遷移距離較短的評述，乃基於那主要是經濟型的遷移，而婚姻型的遷移則在過去並非主流與重點；至於，今日國際女性勞動力的遷移距離是否較短，已經超越過去經驗，例如越南、印尼的女性在目前全球勞動市場移動的距離或許不短於其男性的同儕。職是之故，推拉理論提供本研究一個思考跨國的婚姻選擇之基礎，

例如為何有些人傾向跨國婚姻而有些人則否，也因此本研究了解受訪研究的八位受訪者基本上就有一些共同的個人特質，但是並非普遍的特質。中間障礙的部分，隨著兩岸直航，遷移的成本逐漸下降，又使用共通的語言，兩岸婚姻者遷移感受之中間障礙更為何？

## 二、新古典經濟理論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heory)

新古典經濟理論強調人口遷移是經濟理性的行為 (謝高橋, 1981)，新古典經濟理論區分為以 Kuznets 與 Thomas 為代表的哈佛學派，與以 Schultz 和 Sjaastad 為代表之芝加哥學派 (徐榮崇, 2008)。

哈佛學派，以鉅觀取徑瞭解遷移情形，國際遷移因勞動力供應和需求的地理差異所產生，薪資差異使勞動力從低薪資國家向高薪資國家遷移，為人力資本的國際流動，其他市場類型對於影響國際移民的重要性小，所以當薪資差距情況被排除，勞動力國際遷移則將會終止 (Massey et al., 1993)，遷移結果反映著勞動力從勞動力過剩的國家，遷移到勞動力不足的國家，資本投資則從資本充裕國家，轉移至資本短缺國家 (趙敏, 1997)。

芝加哥學派，以個人選擇之微觀經濟理論說明遷移，將遷移視為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投資成本與報酬之架構，個人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特徵，如：教育程度、經歷、語言能力，使得在移入地就業相較於原居地可獲得更好的薪資條件和就業可能性 (Massey et al., 1993)，個人會移動到可獲得最高利益的地區。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具較佳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者國際遷移的可能性較高，故在相同的國家中，個人遷移傾向多元。國際遷移起源於薪資和就業率的國際差異，影響預期薪資，由個人理性計算成本與移動產生預期報酬，包含貨幣與非貨幣之成本、薪資獲得、移入地適應與心理成本等，預期收益的大小決定國際遷移流，所以，國際遷移不會發生在國家間缺乏薪資或就業率差異時 (Massey et al., 1993)。



家庭遷移，學者多使用新古典經濟之人力資本理論 (Molho, 1986) 了解家庭遷移的情形，Sandell (1977) 利用人力資本理論探討雙薪的核心家庭的遷移情形，提出影響家庭遷移的因素並非只是評估個人遷移產生的淨收益所影響，而是家庭淨收益影響著家庭的遷移行為，所以遷移行動產生之前，家庭評估著跨越地理界線遷移後夫妻雙方預期產生的收益總合，家庭將選擇居住於最高淨收益總和之地區，如該地區非目前居住地時，遷移將會產生。Nivalainen (2004) 提出夫妻雙方預期產生的收益總合較高所以選擇遷移，然而，遷移的決策複雜性高，由於夫妻雙方的遷移產生淨獲利可能不同，可能因為夫妻其中一方使得淨獲利總和高而產生遷移，但同時家庭中卻出現被動的遷移者，而且，如果因淨獲利高使得停留出現，家庭被動停留者也可能因此出現，Mincer (1978) 也提出評估淨獲利總和潛在的問題，由於男性工作的薪水相對於女性較高，容易出現已婚女性為遷移時的附屬角色，或是遷移後就業機會與工作品質較遷移前不好，皆是影響家庭遷移的選擇，與家庭遷移存在的潛在問題。雖然職場因為性別產生薪資差異，但是，已婚女性並非僅是家庭遷移中的附屬角色，性別影響薪資條件也非絕對，Cooke and Bailey (1996) 提出遷移的正面效果影響已婚女性遷移，並且已婚女性提出自己的工作技能較不受工作地點侷限，以先生的工作為導向遷移行為發生後，可以進入移入地就業，所以應了解家庭結構、性別、遷移和勞動市場的互動結果評估家庭遷移，也由不同的文獻了解到，家庭遷移的評估複雜性高，不僅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個人人力資本的評估，更因為社會環境、家庭的背景因素等而有不同的遷移決策。

新古典經濟理論討論國際遷移，遷移與國家間薪資差距呈現顯著相關，移動是為了個人效益最大化，但趙敏 (1997) 提出國家間收入的差距不能完整解釋國際遷移的現象，包含國際遷移總量與個體遷移可能性的變動、移入地區之選擇，馬藹萱 (2000) 也提到薪資差異可能是期望獲利而非絕對獲利、非貨幣成本更是難以評估，且難以理性評估成本與利益，又因新古典經濟理論是由鉅觀資料的結

果瞭解國際遷移情形，難以瞭解個人微觀尺度之聲音 (Massey et al., 1993)；也就是說從解釋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而言，鉅觀的新古典經濟理論的角度並無法提供適當的視野，如國家區域間、產業間薪資條件不同；而從微觀的芝加哥學派新古典經濟理論所關注的量化資本，或許是過去部份臺灣社會解讀兩岸婚配的可能基礎，但是從本研究所討論的斜坡小的婚姻，似乎也不適用於婚姻遷移的現象。

### 三、新經濟理論 (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

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论模型，僅勞動力市場影響國際遷移，其他要素市場皆不影響遷移決定，且假設市場無缺陷和運行良好，但新經濟理論提及其他要素市場失靈時，希望透過國際遷移提升家庭生活、改善經濟發展受阻情形(趙敏，1997)，移民決策非由遷移者獨自決定而是擴展至遷移相關者，典型為家庭 (family) 或家戶 (households) 共同決定，所以，遷移行為不僅期待收穫最大化，同時希望將風險最小化，從失靈市場之限制中鬆綁 (Massey et al., 1993)。

薪資差異不是國際遷移產生必須條件，缺乏薪資差異，家戶可能藉由跨國遷移分散風險，減少與參照團體比較產生之差異與剝削，達到經濟效益，而且當原居地經濟情況惡化和經濟活動無法獲得足夠收入時，原居地之家戶可依賴海外移民匯款支持 (Massey et al., 1993)。

新古典經濟理論和新經濟理論兩者具分歧的理論內涵，然而在瞭解開發中國家的遷移情況時，兩者在跨國遷移的分析時具互補的作用 (趙敏，1997)。

### 四、雙元勞動力市場理論 (Dual labor market theory)

雙元勞動力市場理論，國際遷移是源自現代工業社會勞動力需求的本質，由勞動力補充的角度，而非薪資差異導向，故國際薪資差異非必要條件，但薪資內容被視為刺激勞動力補充的因素 (Massey et al., 1993)。先進工業社會發展的同時，產生雙重部門的勞動力市場，第一部門具穩定雇用年限、高工資、高福利和良好工作環境，第二部門則是當地勞動力人口多不願意從事之工作，工作不穩定、

低工資、有限福利和惡劣工作環境（趙敏，1997）。國際遷移勞工的需求來自國家經濟體系的結構需求（朱柔若，2008），故移民勞動力鑲嵌於先進工業社會和經濟產生的結構膨脹（Structural inflation）、動機問題（Motivational problems）、經濟二元區分（Economic Dualism）、勞動力供應之人口議題（The demography of labor supply）（Massey et al., 1993），國人從事第二部門的工作意願低，面對這樣的情況，雇主不是調整既定工資，而是改招募國際遷移勞工（朱柔若，2008），所以在工業化國家中，第二部門工作可能會開放就業機會給國際遷移勞動力，工作機會因此釋出，把握工作機會選擇國際遷移者則是欲藉由海外工作，提升期待薪資，增加克服風險和信用限制的能力（Massey et al., 1993），而展開遷移行為。從本理論了解國家多開放國人不願投入的第二部門工作於海外移民，然而，從臺灣遷移至中國工作者，多屬臺商、臺幹，投入產業雖有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分，仍多屬於具有技術與管理階級以上的白領階級者，似乎難符合本理論之說明。

## 五、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s theory）

世界體系理論，國際遷移的發展是逐步擴張的全球市場政經結構帶動之結果（朱柔若，2008）。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由核心（包含高度工業化的國家）、邊陲（由第三世界國家組成）及半邊陲國家，經過地理擴張和全球性的勞動力分割與核心支配系統所組成（馬藹萱，2000）；隨著資本主義從歐洲、北美、日本向其他區域延伸，市場經濟體制不斷滲透到開發中國家與非資本主義國家（佟新，2000），國家結構轉型以適應市場體制（趙敏，1997），邊陲區域的土地、原料、勞動力在市場的影響和控制下，遷移必然產生，其中包含許多向海外移動者（Massey, 1989），所以遷移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自然產物（朱柔若，2008）。

全球化經濟的條件下，市場進入打破邊陲地區原有的社會經濟安排，改變傳統生活，使人們生活發生錯位（佟新，2000），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轉移到低工資國家，資本密集型生產的產業愈趨高收入國家和地區集中（趙敏，1997），不僅生產方式有全球化的趨勢，同時，具備技術條件者也遷移至國際化大都市，填補



當地技術人才短缺之問題，並緊接著從事服務業性質工作者之國際遷移產生，以補足國際化都市服務業就業勞動力難尋，及無法海外轉移的困境。國際人口遷移非取決於國家發展的不足，而是發展本身導致了人口遷移，並且市場經濟的擴散過程，由數量相對較少的國際性城市所控制（Massey et al., 1993），此外，交通與通訊聯繫技術日益發達，提供國際遷移前所未有的便利（趙敏，1997）。

馬藹萱（2000）世界體系理論提到，世界系統的作用和系統中國家地位影響著人口遷移，如同其他資源在全球政治經濟中，人力資本被視為商品，分配和移動與世界階層緊密聯繫，在此觀點中，個人在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亦無思考社會和文化潛在影響人們遷移決策時的考量和其後的遷移行為，也無法解釋認知主觀的因素部分。

世界體系理論，國家間區分為核心、半邊陲、邊陲，不僅影響為了追求工作機會與經濟發展，產生勞動者人口遷移，也用於解釋大量婚姻移民的出現，夏曉鵬（2002）核心國家支配半邊陲與邊陲國家經濟，經濟情況改變加上社會婚姻制度的影響，改變婚姻市場男女互動，跨國婚姻的選擇，符合全球婚姻坡度之標準，與國家於全球階級相關，跨國婚姻產生的影響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為提供無償家務勞動、生育；對邊陲國家而言，跨國婚姻有利於資本積累，楊秀川（2009）跨國婚姻除了雙方同意之外，也以世界體系理論說明跨國婚姻的出現，並解釋跨國婚姻移民方向由窮國向富國移動。兩岸婚配家庭的移民方向，過去所指往富國移動多為臺灣，隨著中國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中國經濟發展大幅提升，兩岸婚配家庭的移民方向可能不再同向或者單一方向。

## 貳、人口遷移理論－社會文化觀點

人口遷移理論多以經濟觀點作說明，馬藹萱（2000）提出經濟觀點的遷移理論多強調鉅觀尺度因素產生之遷移行為，將遷移行為過度簡化為經濟動機，或將經濟視為遷移決策中理所當然之因素，馬藹萱質疑人們理性選擇的部分，並提出

僅以經濟觀點了解遷移行為將忽略考慮社會與心理因素影響遷移決策的過程。Bailey (2013) 也藉由探討歐洲地區遷移者面對移入地經濟情況惡化時的遷移行為，面對移入地經濟惡化時，遷移者產生多元化的遷移策略與行動，而且遷移者產生應變反應的速度緩慢，其與遷移者長期的經濟與社會目的相關，如子女教育、家庭安排，皆影響遷移的行為或面對經濟惡化時的遷移評估，說明著經濟因素並非遷移決策時的唯一考量。過去人口遷移、兩岸婚姻家庭的出現多以經濟差距解釋，當時臺灣的經濟發展明顯較好，所以居住地選擇多遷移至臺灣，過於概述與抹平人與人之間、家庭之間背景的差異，又隨著兩岸經濟發展，經濟差距逐漸減少，但兩岸婚姻對數持續增加，家庭遷移也持續出現，又兩岸間經濟差距縮減，面對經濟情況改變，人口遷移仍未大幅出現，為了更深入了解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行為，本研究加入探討社會文化觀點的遷移理論。

### 一、網絡理論 (Network theory)

網絡觀點由個人微觀尺度瞭解遷移行為，網絡對遷移的重要性，自 1970 年代逐漸受到重視。遷移網絡是人與人之間的聯繫，經由親屬、朋友分享與原居地的社群產生的聯繫，連結原居地和移入地間的遷移者、早期的遷移者和非遷移者 (朱柔若, 2008)，一方面原居地社會網絡及社會聯繫通常具有約束移民的功能 (馬藹萱, 2000)，另一方面，社會網絡對於遷移者具有降低遷移成本、增加收益和減少風險的作用 (佟新, 2000)，因為已遷移者建立新遷移者於移入地的社會聯繫，獲得在移入地的支援與就業協助，降低遷移成本，此外，當社會網絡發展的好，在移入地容易與最多社群成員互動，並得到可靠和安全的資訊 (Massey et al., 1993)，皆會降低遷移風險，所以社會網絡不僅是訊息的提供管道，更是給予移民安全感與社會支持 (徐榮崇, 2008)。網絡理論強調遷移者和移入地已有移民的聯繫，構成的社會網絡具有降低遷移成本與風險之社會資本，當國際遷移成本和風險降低且遷移淨預期收益增加時，增加遷移的可能性。

遷移是不斷生成社會網絡的過程，一旦移入地與移出地之間的社會網絡形

成，將引發更大規模的人口遷移（佟新，2000），社會網絡不僅可能帶來更多的人口遷移，並且徐榮崇與姜蘭虹（2004）提出社會網絡會影響後來遷移者選擇遷移的移入地與居住位置，因為遷移者於移入地的地理空間分布，將影響後來遷移者居住空間選擇，但是，由於個人接近與擁有社會網絡的能力及緊密程度具有差異，所以個人的遷移行為不同（馬藹萱，2000），而且個人依賴社會網絡的程度也有差別。Salaff, Wong, and Greve（2010）提出較低階級者雖想要遷移海外，由於缺乏社會網絡、連結海外的機會，遷移風險高，因而沒有實現遷移行為，但是，徐榮崇與姜蘭虹（2004）也提及具較佳個人人力資本條件者，可能亦擁有好的社會資本及網絡資源，但較不受前遷移者空間聚集的區位影響空間選擇。

網絡理論的遷移以自發式為主，不受短期經濟變動的影響，所以可補充其他理論無法解釋當經濟誘因減少抑或消失時遷移持續維持之情形（Massey et al., 1993）。由於中國改革開放經濟特區，使得臺灣人因為工作遷移至中國經濟特區內並建立起社會網絡，成為後工作遷移者於移入地的社會網絡；兩岸婚姻的家庭，夫妻雙方來自兩岸，原生活圈有著各自建立的社會網絡又於兩岸婚配家庭遷移中影響著，成為兩岸居住地變換時有利的社會網絡，然而，隨著一方遷移家庭成員共同居住，遷移者與原社會網絡連繫緊密度逐漸下降，影響著兩岸婚配家庭於臺灣和中國轉換居住地時的遷移成本，又本研究選擇雙方皆高學歷者組成之兩岸婚姻家庭，建立社會網絡較為容易，受社會網絡影響遷移行為可能較低，社會網絡於兩岸婚姻家庭扮演的角色樣貌更加多元。

## 二、累積因果論(Cumulative causation)

因果關係累積在每一遷移的行為，遷移行動改變日後遷移決定所參考的社會脈絡（朱柔若，2008），典型地會產生額外的遷移（Massey et al., 1993）。

由遷移行為產生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包含所得分配、土地分配、農業組

織、文化、人力資本分佈、及工作的社會意義之面相（朱柔若，2008），1.所得分配的議題中，不僅個人透過遷移增加收入或分散家戶風險之因素，亦因他者經由遷移使得收入增加，非遷移者在參考團體中產生相對的剝奪或貧困感，促使更多的遷移行為產生；2.土地分配，鄉村社群者向外遷移的主要目標是購買土地，該土地多作為身分象徵或退休收入來源，又在海外工作之薪資高於當地農事獲得，故傾向於土地閒置，使得當地農業勞動力需求下降，增加向外遷移之壓力；3.農業組織，由於向外遷移者之家庭於土地耕種時相較於非遷移者之家庭採用資本密集方式，投入農業生產之勞動力減少，亦同時增加向外遷移的壓力；4.文化，遷移行為盛行的社群，文化與價值觀念隨著遷移行為產生的感受發生改變，即使促使遷移的動機僅為薪資獲得，然而遷移後產生新的文化與價值觀，如消費行為與生活方式等，且遷移產生之價值成為社群的一部分，甚至產生遷移成為人生中重要事情，如沒有企圖經由國際遷移提升所屬地位，被社群視為沒有進取心者，成為原社群中不受歡迎者，個人與社群間皆發生文化變化，促使更多人口選擇遷移；5.人力資本分佈，產生人口移入國人力資源不斷累積，進而產生經濟發展，同時，人口移出國人力資本流失，經濟情形惡化，產生進一步的遷移；6.工作的社會意義，因移民一定數量補充於遷入地的特定行業，使得該職業被標示為移民之工作，標籤源自移民的存在而非工作本身，使得本地勞動力不願從事具移民標籤之工作，促使遷移者持續產生填補該工作所需勞動力（Massey et al., 1993）。

社會經濟改變促使遷移的產生，視國際遷移是社會過程累積的結果，亦是個人或社群產生的內部力量，使得遷移行為會自我維繫（趙敏，1997），進一步吸引未來的遷移者（佟新，2000），且在政府機制之外，即使移入地失業情形嚴重，政府亦難縮減勞動力遷移者。

社會文化的遷移觀點，除了補充經濟觀點遷移理論之外，深刻了解，社會連結與文化差異影響遷移行為，社會、文化系統與個人與社會的連結，產生多元遷



移取向。經濟因素、社會文化因素成為遷移評估選項，然而，面對相同的條件，並非每個人都選擇遷移，或選擇停留，個人的社會、經濟條件影響遷移選擇，熊瑞梅（1988）依遷移統計資料提出教育程度或社會地位最高或最低者傾向移動；年齡條件，蔡宏進（2010）提出年輕力壯者較年老力衰者較易遷移。

個人條件並非穩定不變，所屬年齡階段、步入婚姻、家庭等身分轉換，都影響著遷移評估與遷移行為，由於生命週期是經濟與社會地位、文化與自覺意識的決定因素（Castles and Miller, 2008），加入「生命週期階段」概念思考遷移行為，佟新（2000）說道不同的生命階段，如嬰幼兒期、青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與老年期者承擔著與該階段對應之社會角色，社會角色影響遷移因素的評估，所以遷移傾向具有差異，廖正宏（1985）也說明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具備不同遷移能力與遷移考量，影響對存在於原居地與移入地的因素之主觀評估，青年期與未婚時期，追求學業與事業發展、從工作崗位離開的退休後時期皆是遷移的高峰期，因為青壯年階段，為了工作、創業而遷移，對於已遷移者，Shin（2011）指出移出地的行為規範持續影響著他們的行為決策，所以年長者因「落葉歸根」的原因，可能再次跨越國界。

不僅年齡階段是重要的遷移分界，婚姻也是一大重點，未婚者較已婚者更具遷移行為（程超澤，1995），已婚者的遷移行為多為攜眷的移動方式，而且不同的婚姻階段也有不同的遷移行為，在小孩出生前的已婚階段具有較高的遷移機會，子女誕生後，子女的年齡影響家庭成員或整個家庭的遷移（廖正宏，1985），Duvall 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八個階段，1.未有小孩的已婚夫婦階段、2.養育幼兒階段（第一個孩子未滿 30 個月）、3.有學齡前兒童之階段（第一個孩子年齡在 2.5-5 歲之間）、4.有學齡兒童之階段（第一個孩子年齡在 6-12 歲之間）、5.孩子在青少年階段、6.孩子開始離家到所有的孩子離家的階段、7.空巢階段、8.老年階段或鰥寡階段（自退休到死亡），其中第一階段屬於建立階段，第二階段至第五階段為擴展階段，第六階段至第八階段為收縮階段，個人在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有著不

同的角色（高淑貴，1991）。不僅個人所處的大環境產生變動、個人所處的階段也隨之變動，所以客觀與主觀條件持續改變，影響著人的遷移行為，學者提及已婚者於子女尚未出生之前具有較高的遷移行為，從本研究八位受訪者中，擁有子女者遷移行為並未明顯降低，有異於過去研究，反思兩岸婚姻子女遷移的原因、形態。

Cooke and Bailey（1996）提出遷移行為前的決策，或者遷移後經驗，應擴展分析與思考空間區位、個人特質、家戶結構等思考面向，因為個人社會經濟條件差異，又個人位於不同的生命週期階段，或以個人、家庭或團體為遷移單位時，遷移考量因素間具有差異。生命週期階段的不同，面臨不同的社會角色與期待，影響著遷移評估，每個人擁有多重角色，多重角色也影響著遷移評估與選擇，進而產生遷移行為有所改變。角色的意義由社會文化賦予，面對相同的遷移環境，個人的選擇與考量也因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也會產生差異，並且也會因為性別不同而具有差異，性別角色也受文化影響（彭懷真，1978）。過去的遷移研究多以男性為主，又多以經濟為考量，但是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而且相較於過去婚姻坡度大的兩岸婚姻家庭，雙方個人資本條件相似的兩岸婚姻家庭，於家庭內部共同討論、決定遷移，但是性別影響遷移的選擇，看到的因素面相也會有差異，所以本研究針對遷移中較為缺乏之女性聲音，做為質性訪談的對象，所以加入探討性別－女性遷移。

### 參、女性的遷移

遷移的距離、形式、動機與目的、難易度等時常以性別作為區分要素，女性移動者較男性強調家庭因素，而且已婚男性相較於已婚女性移動較多（謝高橋，1981），遷移因性別具有差異性，但是，跨國遷移的研究主流理論強化男性優越地位（朱柔若，2008），藍佩嘉（2012）也提及遷移中女性主要擔任無薪照顧者及男性移民決定的副產品，使得 1970 年代前女性在跨國遷移中不被重視，甚至不存在。

隨著社會的變遷，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就業情形增加，改變著性別角色，女性主義思潮，女性移動數量增加（Castles and Miller, 2008），1970 年代後期，女性現象於跨國遷移漸受重視，女性被視為與男性行動者同等的主體，獨立而非附屬（朱柔若，2008），越來越多具有專門職能、技術之女性選擇單獨移動，有別於過去跨國研究中男性占據經濟、工作區域，女性則和社會文化、家事、家庭連結（Kofman, 2004），以性別作為遷移行為考量的重要性逐漸增加。藍佩嘉（2012）反思過去跨國遷移理論缺乏性別議題，如新經濟遷移理論將家庭假定為利益均分的整體，忽略家庭內部性別軸線的權力衝突，Bailey（2009）加入性別討論移民與發展，提出性別角色影響遷移與僑匯行為。

性別角色因為文化產生，影響遷移行為，面臨婚姻，當配偶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文化因素，多受從夫居與上嫁婚配傳統影響，呈現婚姻遷移女性化（許惠貞，2011），當女方嫁入父系血統為主或先進國家時，女性傾向以夫方文化為尊（邱琬雯，2005），華人社會從父居、「嫁雞隨雞」的傳統觀念、性別的角色規範（彭懷真，1996），當先生面臨遷移時，維持家庭完整性，太太與小孩隨之遷移（吳孟潔，2006）也因「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太太基於照顧家庭與小孩、維持家庭停駐於原居住地，文化影響兩性之間的權力角色、婚姻中支配或經濟負擔者的角色，影響著主導與支配權力、面對權力與事件的態度與實踐（邱琬雯，2013）。

男性與女性在家庭生命週期中有著不同的家庭角色與角色期待（高淑貴，1991），女性擔任情感角色為主，與家庭緊密連結，家庭的生命週期影響著家庭成員安排與發展，並延伸於理財、住房、教育等規劃，也明確影響著女性的生活（彭懷真，1996），利用家庭生命週期分析婦女的生活，子女的照料與子女的成長階段影響其生命週期。因為擔任陪伴者的母職，以子女養育作為主要考量，影響遷移選項與評估，也影響著在移入地的生活，如具有高教育程度之跨國婚姻者，為陪伴子女成長、扮演好母職也享受母職等，許多選擇從事具工時彈性、非正式或打工性質之工作（邱琬雯，2013）。



隨著女性個人條件與社會文化氛圍轉變，女性的身影逐漸於遷移議題中被看到，兩性的教育、工作及經濟條件差距逐漸縮小，甚至平等或超越，能力與資本趨同之條件影響著日常生活，有職業婦女者的家庭相較於未就業婦女的家庭移動性較小（Sell & DeJong, 1978），然而，文化價值和性別角色的轉變速度緩慢，隱形框架仍在某些部分與程度規範著，Nivalainen（2004）說明在芬蘭強調男女平等，甚至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高於男性，然而，就業薪資仍存在男性薪資高於女性的情況，所以依據薪資條件評估家庭遷移時男性仍是主要領導者與決策者，女性仍是遷移中的被動遷移者（*tied mover*），但是，如果為雙薪家庭，則家庭的遷移行為則大幅減少，也說明男性可能成為被動的停留者（*tied stayer*）。朱柔若（2008）提及性別對於遷移的影響，潛在移民時，性別因素影響主觀感受，以及原居地與移入地社會對於性別角色、關係的態度影響著移民的選擇與接納、後移民階段，性別影響待遇、公民權的實踐，皆影響著移民經驗，雖然兩性關係改變，跨國遷移時女性成為獨立行動者已受到關注，然而家庭的跨國遷移中，女性的思考面向可能仍非以自身發展或未來為主要考量，被動或依附的角色仍存在。如此可見，大環境、社會文化、個人資本、家庭內部皆影響女性的遷移，本研究雙方皆高學經歷者的家庭，女性參與家庭內部遷移選擇與決策性更高，但本研究仍發現進入家庭，家庭經營，女性容易成為遷移的附屬角色，但是面對遷移需求時成為主動的遷移者，兩岸婚姻中的女性遷移選擇也呈現多樣化，加入決策情境才能更加了解女性的遷移行為。

上述人口遷移理論，經濟與社會文化觀點，瞭解國際遷移行為為涵蓋多尺度的議題，馬藹萱（2000）提出遷移理論可大致區分為鉅觀取徑（*macro-level approach*）、中取徑（*middle-range approach*）、微觀取徑（*micro-level approach*）三大類型，鉅觀取徑強調遷移的聚集現象，由社會經濟、政治、地理、與其他結構因素，拓展遷移的形態與方向；中取徑，連結鉅觀與微觀，關注遷移制度的變化，並強調家庭和社會網絡功能；微觀取徑則觀察個體回應結構的方式，

強調遷移經驗、遷移選擇和適應過程，Massey et al. (1993) 也提出遷移理論的目的，解釋國際遷移的起因和持續情況，通常是多層次的觀點，且遷移之不同的解釋情形不必然相互對立，採取更廣泛的立場於國際遷移的產生可能同時操作於多重層次中，遷移被視為是鉅觀與微觀結構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沒有單一原因可以解釋人們為什麼選擇遷移。如此見解，與本研究發現相對接近，其實許多人的移動選擇同時受到各種尺度與規模的空間、時間和社會脈絡的制約或解放，所以其抉擇的結果也未必是單一邏輯可以說明，也因此了解個人或家庭的遷移行為，還真是高度依賴其個人或家庭脈絡才能理解。

影響遷移選擇的因素多元，複雜的決策過程，所以遷移是個人經縝密思考相關因素的理性行為（朱柔若，2008），DeJong and Fawcett (1981) 遷移決策模型，人口遷移三個階段：總體的遷移偏好、遷移到特定地區的動機、遷移的實際決定，如下圖 2-1-1，其中說明個人與家庭的特性影響遷移的可能性，並且社會與文化規範提供人們對於遷移的看法與態度，也由社會環境成為遷移的背景，個人的特性也影響著遷移偏好，如徐榮崇（2008）研究移民至加拿大的華人，於加拿大居住地點選擇時，多選擇類似華人文化的生活區域，說明遷移者的個人特質影響遷移地點選擇，而且遷移的機會結構，也會促成遷移的出現，多個面相與層次影響遷移行為，從此模型了解到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決策，需要探討不僅促成遷移的機會，也包含個人、家庭情況，更需要考量社會環境與文化規範，尤其臺灣與中國特殊的社會環境，但是，家庭的遷移，考量的面相更加多元，光家庭由夫妻組成，文化規範對於夫與妻之間已有不同的文化規範，而且家庭成員間又有多個個人特質與基本資料，評估家庭的遷移，考量家庭的生命週期，會較個人的生命週期周全，而且如果是跨國的遷移，人口於國家間的移動更是受到制度影響，可加入制度因素於本模型中，更可以了解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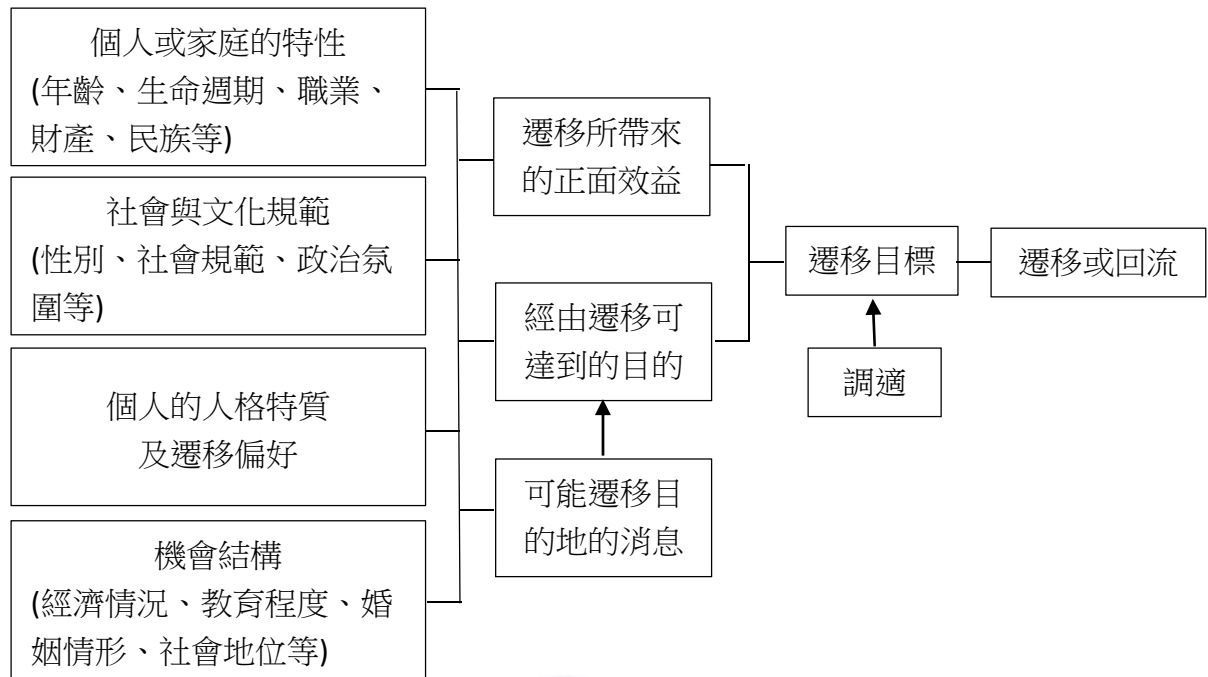


圖 2-1-1 遷移決策的概念模型

資料來源：DeJong and Fawcett (1981)。

總體的遷移偏好，面對影響遷移的自身條件及外在因素，謝高橋（1981）提及遷移的關鍵仍在移動者本身，陳信行、夏曉鵬、黃德北（2008）也提出遷移者選擇與考量遷移時受到結構性的限制，但他或他們從來不是被動的傀儡，而在有限條件下積極尋找出路。

## 第二節 界線與跨界

疆域界線（Boundary）泛指兩個不同類型之間的區分，說明著差異（Jones, 2009），也明確劃分至少兩個互不相屬地理區塊的界線（趙彥寧，2004），Sparke（2009）說明界線可由國家實踐與社會實踐產生，如由國家實踐生成國家領土劃分的界線，依種族、宗教、性別等因素，社會實踐產生排除他者的界線，所以界線不僅意指地理空間的境界，也包含文化、價值的差異與隔閡（楊裴文，2010）。界線是建構而非本來就存在（Kivisto and Faist, 2013），而且界線沒有完成的時候，也不會固定，所以我們應該了解界線的事情，而非事情的界線（Abbott, 1995；引

自 Jones, 2009)，劃分地理區塊的界線生成方式不同，也存在不同的形式，但有形與無形的界線遍布於空間中，Castree (2003) 提到即使全球化的時代，各地沒有因為全球化而趨同，地方差異與獨特仍然存在，如同馬賽克般拼湊與連接著不同的地方，說明界線持續存在。

早期界線的研究，關注主權國家領域的政治系統發展伴隨產生的問題，1990年代冷戰結束之後，更多的國家走向自由民主，全球間資金交易、移動的界線逐漸減少，界線的研究復甦 (Ohmae, 1990)，朝向國際性政治、全球共同體觀點 (global community) 的界線研究 (Appadurai, 1996)，並隨著交通革新，Harvey (1989) 提出由於時空壓縮，打破原來存在的界線。1990年代，界線研究的新趨勢，1.界線的消失，2.界線於社會空間身分建構的角色，3.邊界敘事，4.界線建構的不同空間尺度 (Newman and Passi, 1998)。雖然跨界移動增加，全球化過程同質化，但地方成為對抗全球化的壁壘 (Katz, 2009)，即使在 1990年代界線仍然沒有消失，Newman (2006) 反而說道界線在當代變得比以往更加重要，但界線不是固定不動，界線相關研究朝向界線於空間／時間上如何改變、維持、加深與模糊，關心不同劃界過程產生的分類與界線。

## 壹、國家實踐的界線

國界 (Border) 是界線的一種類型，Sparke (2009) 國界是國家和國家間地緣政治相關的界線，國界劃分國家統治權力的空間，經由界線的設立，劃分進入國界合法與不合法族群，Amoore (2006) 提及藉由界線的設置，使得遷移人口間模糊與不確定性得以掌控，增加國家安全性，產生國家領域內與外的區別，並影響著國際關係。未取得合法進入國界者，可能以難民、非法居留、非法移民等名稱形容他們，不僅說明跨越國家界線的遷移過程不合乎程序，更意味於移入國不具有合法遷移者的權力與義務，可能隨時被移入國政府遣返，更進一步影響於移入國的身分與社會地位。



國界在全球互動緊密的時代，人口、資金、訊息等大量跨越國界移動，國界隨之產生不同的樣式，在區域間為了自由貿易的便利，國界的意義可能隨之改變，如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界線，Jones (2009) 國家實踐的界線可能改變甚至出現新的界線，雖然界線可能逐漸模糊，但界線並非消失，而是國家間協商的結果。國界於不同國家間存在不同的意義，展現在資本和人群身上也有不同的樣貌，加速解除資本流動限制的同時，各國卻藉由政策法規管制人的跨國移動(夏曉鵬，2008)，除此之外，國家內部對於國界的管理也有分歧的機制，依據移動的對象，促使商務旅行者快速跨越國界，然而，對於勞工階級者跨越國界的政策制度嚴格程度反而逐漸增加 (Sparke, 2009)，由於人口遷移具有連鎖效應，又非法移民大量增加，對於國民的保障，社福的衍伸問題，甚至與國家安全畫上連結 (Castles and Miller, 2008)，所以各國尋求管制方法，藉由國界對於遷移人口的管制，維持國界的穩定。國界區分著我們與他者，區分的條件與方式蘊藏著意識形態，即使在 1990 年代後，移動加速的同時，不是界線移除或者國界開放，國家政府為了防止危險他者，則是再次評估移民和進行國界控制 (Jones, 2009)，而且 Gamlen (2014) 國家也會依據國家內部的經濟發展情形，修改進入國界資格，控制國界。中國與臺灣也各自管理著國界，同時考量國家發展需要，開放工作人才進入國界內工作，也隨著遷移族群的類型改變與多元，國界的管理更加完善，制度也更加完整，不僅於勞動力移民，如臺灣因應三十多萬對兩岸婚姻間的中國配偶，中國配偶如何跨越國界、在臺灣生活的相關制度皆逐步規畫著，也於兩岸婚姻的家庭中看出制度對於婚姻與生活產生的界線。

國界如何鞏固，國界後的空間具有的意涵為何？誰可以跨越國界？如何管理國界？Collyer and King (2015) 針對國際移民與國家領域，提出國家力量對於跨國空間的影響與控制，國家的力量直接與間接控制界線，直接控制包含由移民政策控制物理界線，也包含藉由蒐集旅行者的詳細資料，便於旅行者抵達國界時可有效的判別允許通過國界與否，間接的控制涵蓋象徵與想像的國界，國家利用符



號產生象徵的界線，如家（home）、公民，國家影響地方的想像，產生一條即使尚未抵達該國家已有一既定印象的界線。

國家力量塑造國家的界線，該界線依國家情形、時代持續型塑著，曾熾芬（2006）剖析全球人才競爭的時代，國家招攬人才，國家力量影響人口的國際遷移政策，各國的背景如何因應全球人才流動的力量，基於經濟理性、人道原則與國族政治等因素達到平衡，臺灣企業希望引進中國勞工，但政治經濟與國族認同考量之理由排除中國勞工於勞工引進範圍，不僅歷史背景脈絡影響各國的移民政策制定，各國對於移民階級背景也有篩選的程度差異。此文展現全球人才競爭市場下，不僅經濟因素，歷史文化因素也影響界線的劃設，該界線也對於不同的國家、階級者有著不同的意義與高度。

國界的跨越，趙彥寧（2005）針對與臺灣人結婚之中國配偶談論國境管理，中國配偶進入臺灣之前於國境線上進行面談，面談不合格者即被遣返出境，「為了國家」藉由排除的方式，使得國境管理機制合法出現。文中趙彥寧也探討除了於國境線上的管控，進入國境後，早期對兩岸婚配家庭進行定期訪視，移民的身分階段轉換，也述說著戶籍、公民對跨界者的意義，其中戶籍為政治系統中區分準我者與準他者的基準。由此可知，國界對於不同的身分者分別有著不同的制度與高度，對於兩岸婚姻的家庭，考量入境的管理，又家庭團聚生活的重要性，國人與國家的安全性，相互影響著國界的高度，更由國家由上而下面談機制把關、評定家庭內部婚姻真實性，移民制度影響家庭安排，國界影響著兩岸婚姻的家庭，移民政策隨著時代不同，影響移民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有著不同的風貌，不同時期結婚的兩岸婚姻家庭，面對不同的制度規範，將會如何影響家庭的生活？又制度隨著時間不同，家庭內部又因為背景條件、家庭成員等，又會如何於制度下進行家庭生活的調適？

## 貳、社會實踐的界線

國家實踐，國家治理、政策由上而下影響著界線形式的同時，界線劃分何者在界線以內、以外 (Jones, 2009)。社會實踐也影響著界線的型態，界線為一個相對的概念，涵蓋與排除、正常與不正常、我群與他者。

劃界的過程 (Bounding processes) 產生不同的分類型態，社會關係產生界線，存在不同尺度的社會，地方性、區域性、國家性、國際間，社會關係強調團體間差異產生界線，也劃分著身分，成員的身分是多元、多重及多變，隨著時間與空間可能改變 (Katz, 2009)，並且因為個人的經歷產生對社會的感受不同 (Castree, 2003)，所以界線的存在感因人而異，男性與女性皆可能面臨排除，位於界線以外，成為被壓迫的群體，然而，相對於女性，男性為文化中主要的主導者，Sibley (2010) 提到白人、成年人、男性、中產階級者可能是產生壓力者，所以對於界線不敏銳。結構使得界線產生，劃分誰排除於界線外，然而，該結構是由主導群體所界定，所以對於界線的研究，我們應該關注誰位於界線以內，而誰被排除了？兩岸婚姻的家庭，性別產生的界線，可能造成家庭內部權力的傾斜，即使共同討論，遷移取捨與決定權並非相等，但每個人的角色多元，群體間的相對性影響界線，如母親與小孩，此時兩岸婚姻中的女性則成為遷移中的主體。

文化於界線中扮演重要角色，影響移民跨國遷移行為，曾熾芬 (2006) 提及德國對非同族裔的外國人採取封閉態度，美國則基於人道原則向遷移者張開臂膀；對跨國遷移出者的態度，Piper (2008) 討論孟加拉社會依女性跨國遷移與否，認定與評價女性，侷限當地女性的發展。跨國遷移的移出國與移入國之文化影響著界線，可能是跨國遷移阻礙或是促成遷移的力量。上述多為界線影響人們遷移或停留，文章中較少探討人們在決定遷移、跨越界線的能動性，人口遷移主要由界線控制遷移者產生與否，並允許或拒絕遷移者進入。

依據移民政策，勞工、技術者、學生、依親者採用不同身分跨越界線，界線

對不同身分的遷移者具有不同的意義。對跨界婚姻者跨越的界線，夏曉鶯(2002)討論臺灣於資本國際化與勞動力自由化過程中產生的跨國婚姻，藉由經濟情況改變加入社會婚姻制度的影響，經濟與婚姻市場邊陲化男性向東南亞與中國尋求婚姻另一半，按夏曉鶯所言，經濟條件為國人產生跨界婚姻的重要因素。Lauser (2008) 探討菲律賓跨國婚姻移民，提及西方男性跨越文化界線尋求擁有傳統思想、遵循家庭價值的女性，菲律賓女性跨界找尋摩登的先生，並強調菲律賓女性，不僅跨越經濟的界線，亦為對海外地理空間的想像、選擇離開受宗教嚴格控制家庭維持，缺乏離婚機制的空間，依 Lauser 所言，女性主動追求跨界的婚姻，文中探討了於遷移、跨界婚姻研究中容易忽略女性主動的角色與女性的想法。由文獻了解差異促成婚姻，是跨國婚姻存在的形態，但本研究選擇雙方皆高學經歷者希望將家庭內部的差異性降低，也希望於臺灣與中國間經濟差異逐漸縮小的當代，了解步入兩岸婚姻的考量，本研究中亦出現由於愛情讓不同國界的人走入婚姻共組家庭，此時，界線的類型與高度說明著轉換的存在，並因人而異。

跨國婚姻不僅於擇偶時跨越界線，跨國移動界線隨之降臨，國家、社會、家庭尺度產生與涵蓋不同的界線皆影響著跨國婚姻的家庭，楊裴文(2010) 探討跨越邊界的流動，以日治時期「內台共婚」為研究對象，界線兩端的差異、矛盾濃縮於家庭的日常中，由上而下的角度敘述，政策加速、抑制內台共婚者的出現，也說明著政策造成跨界通婚者家庭的離別，印證了國家力量對於界線的影響，也串連跨界通婚家庭的日常與家庭完整性，但文中對於民眾觀看政策，或民眾於政策下的生活描述較為缺乏；趙彥寧(2005) 國家移民政策、「戶籍」制度，身分的轉換，影響中國配偶的生活與家庭，趙彥寧於文中提及戶籍與社會資源、權利的關係；上述兩篇文中，政府由上而下管理跨界者，跨界者的身分階段不僅是符號，也代表著不同的權利與義務，持續受到界線的影響，兩岸婚姻者遷移至居住地，受移入地的移民政策影響，從兩岸對於兩岸婚姻移民制度的規定與受訪者生活口述，了解臺灣的兩岸婚姻移民制度規定相對於中國更影響家庭生活的安排，

雖然看似國家實踐的制度界線，也進一步影響家庭的生活、社會氛圍與地位。

除了政治力量對跨界婚姻者的影響，文化因素也讓跨國婚姻者感受著界線。跨越著因婚姻關係產生的身分界線，高淑貴（1991）臺灣傳統家庭，家庭中輩分最長者為家庭的領導者，女性屬較為卑微地位，甚為附屬品，社會文化使得女性為某人之女兒、妻子、母，女性與男性間有著不同的角色規範與期待，兩性間存在界線，步入婚姻，妻子、母親、媳婦的角色，更因為父權家庭，使得女性總是處於連帶附屬的狀態，但民主思考改變父權家庭的社會型態，男女平權逐漸被大眾接受。

兩岸婚姻面臨的社會實踐的界線，由於早期兩岸婚姻者，多屬於有限的交往、感情基礎薄弱，婚姻仲介媒合的兩岸婚姻（游春梅，2014），照顧型婚姻（趙彥寧，2004），希望藉由跨國婚姻獲得適切經濟支援（楊家棟，2010），甚至成為有心人士利用婚姻身分遷移，成為臺灣人們對外籍配偶的既定印象，而且女性嫁入夫家後，界線的來源不僅來自於個人，夫家的條件可能成為配偶於社會中面臨的界線，使得外籍配偶及其家庭，較難獲得主流價值的接受與重視。祖群英（2009）中國對臺灣的認識，多侷限於臺灣為亞洲四小龍，也因為中國開放臺灣工商業者進入投資，認為臺灣是富裕的地方，所以對國家的想像，衍生為移民面對的社會界線，夏曉娟（2002）以世界體系理論解釋外籍與中國配偶大量出現的原因，似乎過於概括於所有的跨國婚姻，但是，於國家尺度，選擇與臺灣配偶結婚，相較於位於邊陲的本國，跨越貧的界線，走向富的臺灣，然而，位於臺灣社會尺度，於研究中的臺灣配偶，位於貧的地位，貧與富的界線於不同尺度上並非固定。早期的兩岸婚姻與兩岸社會大眾有著如此的印象，隨著婚姻類型更加多元，個人資本條件逐漸進入主流，是否影響界線，本研究就此產生好奇，分為不同時代進行探討。

楊秀川（2009）外籍與中國配偶進入臺灣生活，由於面臨差異，產生種族、



階級、性別的弱勢，楊秀川採用外籍與中國配偶擁有的社會資本探討於面對差異，產生社會融合抑或社會排除，擁有豐富強勢與豐富的社會資本者，社會融合佳，然而，擁有的社會資本有限、薄弱者，面臨不同程度的社會排除。兩岸婚姻，高學歷者相對而言社會資本較好，然而，面臨不同的移入地區、當時的社會氛圍影響社會界線的感受，又移入地的生活範圍與場域更是影響社會資本，進而影響面對社會界線。

人口流動跨越有形、無形的界線，是當代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重要特色（夏曉鵬，2008），人口遷移跨越界線、打破界線，使得界線劃分的地理空間關係逐漸改變，跨界對於遷移者的意義也逐漸改變，早期遷移多視為與原鄉的社會關係與文化切斷，描述如同失根者，將自己定位於移入國的社會，現今的遷移者的生活橫跨國界，將移出與移入國的社會帶到同一場域中（Kivisto and Faist, 2013）。界線說明著遷移者與移入國之間的關係，跨越界線，僅處於遷移者層面，移入國的社會結構沒有產生改變，界線模糊，原本區分你我的移入國界線，差異逐漸並存，法律、社會文化界線也逐漸模糊，界線移轉劃分差異的界線重新劃定（Kivisto and Faist, 2013）。遷移者跨越著界線，界線也逐在改變當中，但 Castree（2003）從全球化的觀點探討地方，提出全球化的時代，地方連結、相互依賴情形增加，地方不再獨立，地方之間也出現許多相同之處，但是，卻沒有完全相同的兩個地方，地理也沒有隨之消失，Castree 以地方描述當代的空間，說明地方差異仍然存在，隱含著地方間存在著劃分空間的界線。得知在全球化的時代，地方連結變化使界線改變，但界線沒有因此消失，然而，不論界線如何產生、改變，其中存在著地理的建構與權力關係。

### 第三節 兩岸婚姻移民的政策環境與變遷

兩岸婚姻者面對國家實踐的界線，臺灣與中國間「特殊化的國際關係」（specialized inter-state relations）（曾熾芬、吳介民，2010），兩岸於 1949 年至 1978 年時屬於軍事衝突時期，兩岸交流完全中斷，隨著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基於



發展需要，期望化解兩岸經濟互動的僵局，出現單邊開放情形，直到 1987 年臺灣政治解除戒嚴，政府制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成為兩岸交流的規準（陳小紅，2005），有條件地允許兩岸社會大眾交流，多以文化目的如探親、觀光、投資等（趙建民，2008），打開行政界線，人口遷移出現使得兩岸婚姻成為可能。基於兩岸通婚者實務考量，1992 年開放中國配偶來臺居留或定居政策，1992 年中國實施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符合條件者出現移動與遷移。

政策、法律規範，讓兩岸人們有機會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然而，界線並無消逝，也因為公民身分對於國家是利益與安全重要考量（曾嫻芬、吳介民，2012），臺灣基於「民主國家的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的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基本權益」、「假結婚應杜絕於外」的原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制訂婚姻移民於移入地的身分制度，身分階段制度於 1992-2003 年時，規定嚴格，需要同時滿足配額及時間的條件，得取得臺灣人之身份，中國配偶取得臺灣人的身分平均需要 8 至 11 年的時間（陳小紅，2005），2004 年起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中國人申請進入臺灣團聚、居留、定居者，進入臺灣前須進行面談，通過面談者，才可跨越國界，趙彥寧（2005）述說中國配偶於面談時，若針對問題回應的答案不符合面談官預設標準時將被遣返出境。由移民制度管理國際移民，更於進入國界前設立面談機制，雖然依據有限資料、主觀判定，但皆為保護國界，由此可知，國界的管理的重要性，隨著兩岸婚姻的家庭經由人們遷移而認識，自由戀愛者相較於商品化婚姻，對於面談與跨越國家實踐更為容易，界線的高度下降，甚至如同形式，但對於他者，界線可能仍然嚴峻。

兩岸婚姻中中國配偶符合婚姻資格，並且通過國境線上的面談，進入臺灣生活後行政界線仍然存留，取得在臺灣定居、身分證之前，處於不同的婚姻移民居留階段擁有不同權利，居留階段與擁有的權利在不同的年代間具有差異，1992-2009 年的時期，雖然歷經政策更迭（如下表 2-3-1），對於中國配偶在台生活相關

規定的政策，主要基調仍為「國家安全」的考量，其次為「優先保護台灣配偶的權益」（陳小紅，2011）。

2009 年至今中國配偶來臺居留身分，處於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階段，基於「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人權」的考量（陳小紅，2005），逐步放寬中國配偶在臺灣生活相關的權利，取得在臺依親居留的資格後，無需額外申請工作證即可在臺灣工作，影響中國配偶家庭的經濟生活，也放寬中國配偶在臺生活的天數與強制出入境的期間，並且中國配偶位於長期居留階段連續滿兩年，且每年在臺灣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在臺灣定居，而且擁有權利選擇是否維持長期居留階段的身份或申請定居，並且中國配偶取得臺灣人身分的等待時間短成平均為六年。

以婚姻因素進入中國生活的臺灣人，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除應持有臺胞證外，還應辦理相關簽注（簽證），鄧建邦（2012）相關簽證分為臺灣居民往來大陸簽注及臺灣居民居留簽注，兩者的差異，簡易區分，在中國停留不超過一年的臺灣人可申請前者往來大陸簽注，而在中國停留超過一年者，則需辦理臺灣居民居留簽注，臺灣人進入中國相關規定，婚姻因素移入者沒有獨特的法令與前往中國投資的臺商、臺灣工作者適用相同的居留規定。所以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下表 2-3-2），婚姻因素移入的臺灣人，可申請居留，居留期滿時，申請補發，與工作因素進入中國工作者不同，與中國人結婚滿三年以上的臺灣人，可申請在中國定居。

由臺灣、中國對於兩岸婚姻者移入居留、身分相關規定，了解到臺灣對於中國配偶的相關法令，早期為守勢、防衛（曾嫻芬、吳介民，2012），逐漸採取依據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方向逐漸放寬（陳小紅，2005），中國對於臺灣居民進入中國及居留期限，亦採取寬鬆、便利原則（曾嫻芬、吳介民，2012）。臺灣與中國雖然採取不同的移民政策的機制，不論於外部或內部邊境相關規定都不相同（曾嫻芬、吳介民，2012），但是相關的移民政策於符合條件皆規定婚姻存續的

事實，由於婚姻關係存在而移入、居留，移民政策對於婚姻移民者的規定，不僅注重婚姻家庭的生活，更加入思考婚姻中的國人基本保障，使得權益保障依附於婚姻關係之下。

現階段在臺灣生活的中國配偶工作權如同臺灣國人，求職或受僱用時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如果工作地點屬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的工作者，也受到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條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中國學歷依據教育部修訂發布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符合公告採認之高等學校之學歷採認，條例中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或學位，得申請學歷甄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給予證明，2010 年 9 月 3 日以後就讀者，申請學歷採認」，另有規定教育部採認之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除此之外，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人員，或國防機關。上述提及臺灣對於中國配偶在臺工作相關，中國對臺灣配偶在工作方面則沒有太多限制（莊渝霞，2007）。

表 2-3-1 中國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法規

<p><b>1992</b></p> <p>探親 ↓ 居留 ↓ 定居</p> <p><b>199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探親</b>：完成結婚手續即可申請來臺探親；每次停留 3 個月(每年可申請兩次或者於 3 個月到期之前申請延期 3 個月)，每年最長停留 6 個月。</li> <li>■ <b>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可申請居留，然每年居留有數額限制<sup>3</sup>。</li> <li>- 居留期間應申請工作許可得在臺工作(1997 年起取得居留權，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毋須申請工作許可)。</li> </ul> </li> <li>■ <b>定居<sup>4</sup></b>：居留滿 2 年，2 年出境不得逾 120 日，可申請定居。</li> </ul>
<p><b>2000</b></p> <p>探親 ↓ 團聚 ↓ 居留 ↓ 定居</p> <p><b>200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探親</b>：完成結婚手續即可申請來臺探親；每次停留 3 個月(每年可申請兩次或者於 3 個月到期之前申請延期 3 個月)，每年最長停留 6 個月。</li> <li>■ <b>團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滿 2 年，且婚後在臺住滿 300 日，或有條件者<sup>5</sup>，可申請團聚，每 6 個月延期 1 次，可停留 1-3 年。</li> <li>- 2001 年起符合條件得申請工作許可<sup>6</sup>，得在臺工作。</li> </ul> </li> <li>■ <b>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可申請居留，然每年居留有數額限制<sup>7</sup>；2002 年採行「時間」與「數額」同時並行的雙軌制<sup>8</sup>。</li> <li>- 取得居留權，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得在臺工作。</li> </ul> </li> <li>■ <b>定居</b>：居留滿 2 年，2 年出境不得逾 120 日，可申請定居。</li> </ul>

3 1992 年 240 人、1993 年 300 人、1994 年與 1995 年 600 人、1996 年 1,080 人、1997 年與 1998 年 1,800 人、1999 年 3,600 人。

4 定居指在臺設戶籍，取得臺灣身分證。

5 臺灣配偶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大陸配偶與現任臺灣配偶育有子女，可申請團聚。

6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2009 年 8 月 12 日廢止)大陸配偶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大陸配偶有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經台灣地區配偶收養，並在台生活者」、「大陸配偶離婚後，擔任在台灣地區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人者」、「台灣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台灣配偶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台灣配偶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台灣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者」、「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者」、「符合勞委會公告所得標準者」、「台灣配偶，擔任前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監護人者」、「遭受家庭暴力者」

7 2000 年與 2001 年 3,600 人。

8 在原有「數額」制度下並輔以「時間」之制度，每年 3,600 人之數額，取得來臺居留外，大陸配偶在臺等待居留數額的時間如果超過 4 年，且婚後累積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於兩年者，雖尚未取得居留之數額，可不用繼續排隊，得來臺居留。

<p>2004 團聚 ↓ 依親居留 ↓ 長期居留 ↓ 定居 2009.8.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團聚</b>：完成結婚手續，申請來台團聚，經通過面談後入境；每次停留期間為 6 個月，期滿得申請延長，最長停留 2 年。</li> <li>■ <b>依親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可申請依親居留，每年有數額限制，依親居留停留為 2 年，期滿可申請延期，每次延長 1 年。</li> <li>- 依親居留期間符合勞委會訂定的條件，得申請工作許可。</li> </ul> </li> <li>■ <b>長期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每年無數額限制。</li> <li>- 長期居留期間，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得在臺工作。</li> </ul> </li> <li>■ <b>定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可申請定居(2009 年 1 月 5 日起，申請定居無數額之限制)。</li> <li>- 須檢附財力證明等文件。</li> </ul> </li> </ul> <p>⌘奠定長期居留與公民身分之雙軌制度。</p> <p>⌘建立面談制度。</p>
<p>2009.8.14  依親居留 ↓ 長期居留 ↓ 定居  迄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團聚</b>：完成結婚手續，再向移民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li> <li>■ <b>依親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面談，經許可入境後辦理結婚登記，即可至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li> <li>- 依親居留期間，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得在臺工作。</li> </ul> </li> <li>■ <b>長期居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li> <li>- 長期居留期間，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得在臺工作。</li> </ul> </li> <li>■ <b>定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可申請定居。</li> </ul> </li> </ul>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游春梅（2014）。



表 2-3-2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臺灣居民居留簽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法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li> <li>■ 申請條件：與大陸居民結婚者。</li> <li>■ 核發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簽註。</li> </ul>
補換發五年有效「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法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li> <li>■ 申請條件：臺胞證有效期不足半年者、簽註頁即將用完者、遺失、被盜或損毀者、其他情形。</li> <li>■ 換發或補發五年有效「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li> </ul>
臺灣居民來大陸定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法依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li> <li>■ 申請條件：與大陸居民結婚 3 年（含）以上的台灣居民及其 18 周歲（不含）以下的未成年子女。</li> <li>■ 公安機關在受理定居申請後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批准定居的，公安機關發給定居證明。</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5）、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2015）。

臺灣也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2015 年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強化新移民（包括中國配偶、外籍配偶）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內政部移民署，2016）。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2015 年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與資源，各縣市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雖各縣市承辦單位不同，皆擔任區域內婚配移民的專責中心，提供跨國婚姻單一諮詢的窗口、服務，並提供不同的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營、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傳。協助婚配移民適應與融入台灣社會，也由參與公、私部門提供的課程與活動，拓展婚配移民者的社會網絡和與社會資源的連結，改變其生活安排、生活範圍，甚至產生另外一種歸屬感(內政部移民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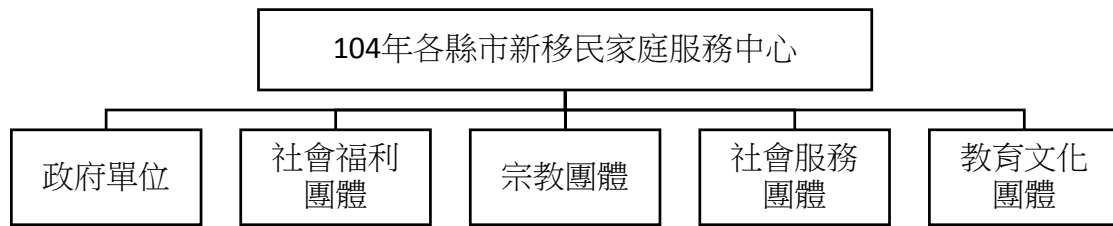


圖 2-3-12015 年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承辦單位之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2015）。

由兩岸婚姻移民的相關制度得知，國家由上而下制定制度，制度影響兩岸婚配的家庭與個人的行動，兩岸婚配家庭依據制度才可跨越國界遷移，制度也規定於移入地生活的權利義務，依據制度安排於移入地的生活，制度規定嚴謹或寬鬆，兩岸婚配家庭對制度影響生活安排的感受不同，所以了解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遷移行為時需擴大探究兩岸婚姻移民的相關制度。



### 第三章 兩岸婚姻中的跨界與抉擇

隨著兩岸交流漸趨頻繁，不僅促成兩岸人口共組家庭的原因多元，兩岸婚配者的居住地安排也呈現多樣化的情形，以家庭為單位居住於臺灣、中國、第三地，或家庭成員考量不同的原因與需求，依照考量要素及家庭生命階段（時機）將家庭成員安頓於不同的居住地，呈現家庭不僅擁有單一的棲身之處、家庭成員非共同居住一處，或於不同的家庭生命階段（時期）更換居住地安排等情形。本部分將先探討促成兩岸婚姻之相關背景，並從遷移的考量原因、抉擇要素探討婚後的兩岸婚姻家庭多樣的居住地安排、家庭成員的遷移情形。

#### 第一節 兩岸婚姻的出現：跨界的脈絡

兩岸由於語言相通與文化相近，兩岸通婚數量日漸增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隨著兩岸人口往來更加密切，增加兩岸社會大眾認識與交往之機會，機緣也更加多樣，跨界完成終身大事的兩岸婚姻增加，兩岸婚姻家庭的女性配偶談起兩岸婚姻促成的機緣，並說明跨界的脈絡。在此所稱脈絡，乃指人與人交往與社會網絡的工作關係、求學機遇與其他透過社會網絡而促成的情境狀況，這些脈絡概念主要來自、且侷限於本文研究對象的情境。

#### 壹、工作關係

兩岸人們交往，促成兩岸婚姻，交往越來越頻繁，讓人與人相遇的機會逐漸多元，談到跨界的脈絡，C2、C4 和 C6 皆提到因為先生到中國工作的關係，先生長時間在中國生活，進而出現與先生認識的機會，並且進一步交往，促成兩岸婚姻。全球化的時代，資本全球性流通與交通的便利性，促成人們跨越地理疆界(鄧建邦，2012)，又全球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位置重新分配(耿曙、林瑞華、舒耕德，2012)，人們跨越地理疆界，尋求合適的工作位置，而且移民政策放寬影響跨越國家界線的難易度，使移動成為可能。

C2 提到先生從事三方(臺灣、中國、日本)貿易，在 1987 年臺灣政治戒嚴

解除時就到中國從事大理石買賣的生意，因工作的關係先生在臺灣、中國兩邊生活，並定期往返臺灣、中國，先生往返臺灣與中國時飛機成為移動的重要媒介，藉由飛行維繫著兩地的生活、並藉由飛機得以維持往返兩岸的生活，機場與飛機成為往返兩地的窗口，C2 與先生也在機場畫下了深刻的緣分，C2 描述 1989 年與先生認識的經過：「我在航空公司工作，原本是後勤人員，剛好調一個禮拜去機場值班支援，正好遇到來排隊候補機位的先生，就緣份囉！」(受訪者 C2，2015/08/05)，認識而變成朋友，C2 回想兩人認識的初期「沒有交往也沒有談戀愛」，C2 原本心理想著先生擁有航空界的朋友有利於工作的週期性飛行，例如補票、安排座位皆比較方便，但是「後來發現怎麼在不同的機場服務時，總是會遇到先生，後來慢慢認識，慢慢交往，最後才結婚的。」(受訪者 C2，2015/08/05)。

C4 的先生因為工作關係 2004 年時到中國工作，受雇於國際企業，擔任服務業的管理職務，在中國工作至今超過 12 年，不僅工作，生活重心也在中國。C4 描述當時與先生相遇：「這是緣份吧！那時候他在上海工作，我也在上海，就這麼認識了，我們到現在已經結婚 10 年。」(受訪者 C4，2015/11/28)。C6 離開湖北家鄉到東莞工作，C6 的先生也離開臺灣到中國東莞工作，位於同一個工廠上班，由工廠內的輔導課老師介紹牽線「我們交往一年多，最後決定結婚」(受訪者 C6，2016/5/28)。

兩岸的國民，由於國家實踐的界線放寬，使得跨越國家移動成為可能，又因為工作的機緣跨越地理界線，「跨越」使得工作地點改變與生活範圍增加，增廣人事物的接觸機會與範圍，也由於工作因素轉換生活地點，增加兩人深入認識及交往，如同上天的安排，「緣分」讓原本生活在兩岸的國人認識組成家庭。

## 貳、求學機遇

全球化時代，強化高等教育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連結，讓國家著重教育的發展、投入人才的培訓（姜麗娟，2005），並且在全球性就業市場的時代，由於學

生的移動常常是技術遷移者的前身（Castles and Miller, 2008），所以許多國家級學校跨國招收學生，期望增加國家的競爭力。為了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家大門對學生開啟，而且全球高等教育市場擴張與多元教育選項，使教育資源的提供與選擇不再侷限於國家境內，學生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研求學問。因為求學因素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臺灣學生到中國求學，中國學生赴臺灣學習，或者兩岸人們至第三地唸書，T1、T2 分別到德國與日本求學，透過求學生涯，讓他們與先生相遇，並步入婚姻。

專研美術的 T1 專科畢業後，選擇出國求學，T1 考量美術專業及文化多元性之下，選擇工業設計的發源國－德國的大學就讀，而 T1 的先生同為藝術專業，選擇就讀同一所德國的學校，兩人皆成為藝術學院的學生。T1 描述與先生在求學階段的相處：「在讀書的時候是同學，後來又蠻長一段時間是朋友的關係，談戀愛之前就認識他了。」（受訪者 T1，2015/03/31），同屬跨國求學，相似的專業成為兩人聊天的話題；也因為留學生的身分，擁有類似的生活範圍與經驗，T2 與同在日本留學生的先生認識，並成為夫妻，在日本留學時期，學校安排留學生居住於同一棟宿舍，T2 敘述與先生認識的經過：「在國際學生宿舍一樓 Lobby 認識，雖然我們兩個念不同的科系，但是他和我的好朋友讀同一個科系，介紹之後一起出去玩，就認識了。」（受訪者 T2，2016/01/06）

受訪者中於跨國求學，在修課、交友圈、生活空間中，有著來自世界各地的同學，無設限的交友方式，使 T2 與先生認識、交往，沒有因為來自不同生長背景而產生交友上的界線，但是要進一步做出婚姻與人生的承諾，當要選擇走入婚姻的時候，卻讓 T2 擔憂：

「剛開始交往也沒有想太多，後來想到結婚，唉，真的會擔心啦，想著之後要怎麼辦，會有點煩。我是一個比較感性的人，沒有想那麼多現實或理性的層面，後來想管他啦，就結婚。因為提到結婚，我家人也都沒有反對，如果他們反對，不會那麼順利就結婚，我就想說『唉呦，都沒有反對，很順利嘛！』我



們 2009 年認識，2011 年結婚。」(受訪者 T2，2016/01/06)

T2 與先生登記結婚時，確實體會到一個家庭是由兩岸國人共組的感受，婚姻登記的手續繁瑣：「我們在大陸登記，也在臺灣登記，但是就很.....麻煩，單身證明、犯罪紀錄.....，一大堆文件，還要用海協會將資料送給海基會，雖然不用我們親自帶著文件去跑流程或手續，可是還是挺麻煩的。」(受訪者 T2，2016/01/06)。

T1 與 T2 相同，與先生交往時沒有因為跨越國家界線產生兩人相處的問題，更對於婚姻中的另一半表示：「只是選擇了一個人正好是大陸人！」婚前在德國生活的 T1 與先生對於交往與婚姻的想法：「其實我們沒有決定要走進婚姻裡面，那時候有了老大，那時我們沒有決定要結婚，而且我們也都還在求學階段，所以一直維持在德國的生活。」(受訪者 T1，2015/03/31)，當面臨畢業，三人即將離開德國，該如何安排三人的生活，跨越國家界線進行生活規劃時，浮現兩岸國人的差異與侷限：

「我們都畢業之後，孩子大了，我們三人決定一起去了大連生活，由於我們共同撫養孩子，才會試圖在一起生活。我們考量我要長期在中國居留，婚姻移民的居留權是比較長的，所以決定結婚，所以婚姻比較像是一種手段吧！我們在中國完成婚姻登記，婚姻在中國有成立，原本婚姻登記手續是在中國結完婚之後還要回來臺灣辦登記，這個部份我們一直還沒有完成。」  
(受訪者 T1，2015/03/31)

全球的就學機會，讓兩岸的社會大眾跨越國家界線到外地追求學問，由於自己的專業、語言、文化、獎學金等因素，成為選擇海外求學國家的因素。在就學地確定後，學生身分開啟更寬廣的交友範圍，受訪者不預設交友範圍、國籍，彼此當起朋友、交往，當時兩岸社會大眾跨越國家界線的差異並無明確感受。然而，當受訪者選擇走入婚姻，由於兩岸國民的國籍差異，不僅結婚登記手續變得複雜，更因為跨越國家界線的限制，使得兩岸國民選擇走入婚姻後，實際感受到國家實踐的界線。

### 參、親友網絡串連

C1、C3、C5 皆提到由親友網絡串連進而與先生認識。C1 原本在中國經營香水品牌，正好先生的舅舅也在中國投資相同領域的事業，C1 敘述與先生的認識：

「先生的舅舅與我的工作主管認識，有一次主管請我招待他的朋友到上海看中醫，先生是當時的同行者。」(受訪者 C1，2015/02/14)，C3 與 C1 相同，皆由到中國工作者串連兩岸國民的交流，當時擔任空服員的 C3 提及：「我是先認識先生的叔叔，先生的叔叔是在東莞從事製鞋業的臺商，是他叔叔給他我的 QQ 帳號，介紹我們兩人認識。」(受訪者 C3，2015/11/20)，受訪者藉由跨國工作關係拓展社會網絡，並由親友搭起橋梁，介紹交往。除此之外，兩岸歷史層面，1949 年國共關係緊張時期，當時撤至臺灣者，於臺灣 1987 年開放國人到中國探親後，因血緣、地緣的關係拉近兩岸社會大眾的關係，C5 與先生經由公公同鄉的親戚介紹進而兩人認識，C5 描述：「因為公公是 1949 年來臺的老兵，公公覺得根在廣東，希望身為獨子的先生可以娶同鄉的人，比起娶臺灣老婆，更可以常常回去自己的家鄉，所以經由同鄉介紹我們認識的。」(受訪者 C5，2016/05/25)

受訪者提到遷移者的社會網絡連結與先生認識的機緣，短暫的介紹，兩人難以深刻認識，更不可能魯莽地走入婚姻，聯繫與溝通、約會等是兩人交往的必經階段與相處的重要歷程(彭懷真，1996)，通訊成為持續連絡，連繫感情重要的一環，分別於 1996 年、2000 年與先生結婚的 C5、C1 提到電話是與先生婚前交談很重要的媒介，C5 與先生婚前的聯絡：「我們那時候就用電話聯絡，那時候打電話可貴的，一分鐘 20 幾塊。」除了通訊費用昂貴，C1 也提及對於兩人可否靠電話維繫感情存在懷疑，所以 C1 敘述當時：

「我帶他們去看中醫的時候，先生一直跟我要電話，但是我心想以後不會再見面的人，沒有必要給他電話，給了也不一定連絡，但沒想到先生回臺灣的隔天就打電話來了，那時候真不知道電話費總共要多少錢，而且還時常跑來上海找我。」(受訪者 C1，2015/02/14)

於 2008 年結婚的 C3 描述與先生認識的過程，主要是經由 QQ 的通訊軟體：「原本是用 QQ 聊天，他趁放暑假的時候就來哈爾濱找我。」(受訪者 C3, 2015/11/20)

不同的時間背景，電話、網路成為了彼此聯繫的媒介。當聯繫不方便時，不僅聯繫費用昂貴，也讓跨國聯絡變得遙遠及難以想像。然而，隨著交通革新，通訊變得方便，且通話品質穩定、費用逐漸下降，不僅成為更好的聯繫工具，密切連絡更成為了可能。電話、網路雖是不同的通訊媒介，都說明著溝通的重要性，而且透過實際飛行，增加兩人在婚前的認識，兩人交往、約會，也由於法令的規定，臺灣人進入中國探親、旅遊更為方便，所以婚前多為臺灣人藉由飛行到中國與另一半相處，進而選擇對方成為人生的另一半。步入婚姻，非但是兩個人的事情，更會讓兩個家庭串連，婚前 C6 的爸媽因為對臺灣不了解，也對「臺商、臺幹有著到中國找小老婆的刻板印象」，所以「邀請爸媽來臺灣旅遊，看一下先生的家庭環境，爸媽改變想法覺得先生個性老實，也對先生感到滿意，最後支持我們結婚。」(受訪者 C6, 2016/5/28)

兩岸語言相通成為兩岸聯繫的優勢，也因文化相近，成為擇偶的考量點，「當時，追求者多屬於白領者，那時我其實也有機會嫁到美國或加拿大的，可是爸爸還是覺得我與華人結婚比較好。」(受訪者 C1, 2015/02/14) 情投意合的婚姻，是具有自主權婚姻雙方的選擇，但是這自主權也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 (Goodman, 1995)。受訪者的口述梳理出兩岸婚姻中，社會大眾的交流、兩岸文化相近及父母親的意見，皆是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因素。

## 第二節 居住地的抉擇：跨越出現

兩岸國民共組家庭，於婚姻中，居住地不僅僅於家庭組成時進行選擇，婚姻歷程中居住地可能轉換，居住地該位於何處？影響居住地與遷移的因素充斥生活當中，但影響兩岸婚姻家庭選擇居住地的因素為何？時機為何？

## 壹、我們結婚了！步入婚姻首次面臨居住地抉擇

兩岸國民走入婚姻，家庭如何安排，居住地要如何選擇？這是婚姻初期，甚至婚前就已經面對的議題，兩岸婚姻家庭的女主人，談起婚姻中首次居住地的選擇(如下表 3-2-1)。

表 3-2-1 跨界脈絡與新婚首次居住地

代號	婚姻				新婚首次居住地						遷移者：O	
	跨界脈絡	婚前居住地		結婚年份	女性		男性		子女	居住類型		考量因素
		女性	男性		居住地	工作	居住地	工作				
C1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2000	O 臺灣	無	臺灣	公務人員	X	同住	團聚	
T1	德國求學	德國	德國	2006	O 中國	臨時翻譯	O 中國	廣告業	O 中國	同住	團聚	
C2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1993	中國	航空地勤	中國	臺商貿易	X	同住	工作	
C3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2009	O 臺灣； 中國	無	臺灣	國中教師	X	臺灣同住； 分住（半年）	團聚	
C4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2004	中國	鋼琴教師	中國	臺幹管理職	X	同住	工作	
T2	日本求學	日本	日本	2011	O 中國	日企法務	O 中國	日本語教師	X	同住	工作	
C5	親友網絡	中國	臺灣	1996	O 臺灣； 中國	無	臺灣	服務業	X	臺灣同住； 分住（半年）	團聚； 制度	
C6	工作機緣	中國	中國	2001	中國	臺資企業員工	中國	臺幹	X	同住	工作	

婚前與先生分別生活在中國與臺灣的 C1：「其實我們婚前沒有考量。」婚後 C1 結束自己經營的香水品牌，直接來先生從小成長的臺灣居住，婚後同樣直接來臺居住的 C5 說：「女生委屈一點，結婚之後來這邊生活，哪有男生住在娘家的，而且先生本來在台灣就已經有房子，所以我們兩個人婚後就自己住。」(受訪者 C5，2016/05/25) 婚前已與先生討論婚後居住在臺灣的 C3 提到：「總要住在一起的，結婚了兩人還分開住，兩方肯定都會出問題的。」(受訪者 C3，2015/11/20) 由



於先生在國中任教，婚後兩人共同居住於先生任職地。婚前生活在不同的背景、國度者，在面對婚姻要選擇家庭的居住地時，上述受訪者，選擇居住於先生的從小的成長背景與工作的所在地。婚後直接到夫家長住，也由受訪者提到婚後雙方同住與相處對婚姻維繫的重要性，從中了解到共同生活、團聚為兩岸婚姻家庭居住地選擇時重要的考量要素。

T1 於海外求學讀書擴大交友圈，進而與先生認識，促成兩岸婚姻家庭，當求學階段尚未完成，交往期間或即使於海外完成結婚登記後，兩人仍維持交往前或婚姻登記前的生活方式與生活地點，以求學國度為主。然而，面臨畢業，兩人的居住地位於何處，評估的時間點出現於海外唸書期間，尤其於畢業前夕，與先生聊到以後的居住地議題，T1 描述當時與先生的對話，選擇長期居住在中國：

「我們其實只有決定留或不留在德國生活。一畢業他就跟我說他要回家了，他說爸爸生病了，他想回去，我跟他說 OK 啊！『我與小孩可以隨著你移動』。」（受訪者 T1，2015/03/31）

T2 於海外唸書期間完成婚姻登記，於畢業前夕，也首次面臨居住地選擇，提到：

「我們本來打算在日本找工作，但我們兩個都是很感性的人，我們也都在日本待好幾年了，很想家，他先想要跟他的家人生活在一起，而且，我想上海的工作薪水應該也不錯，而且我想沒去過上海工作，也去試試看嘛！所以我們就講好先回上海一起生活。」（受訪者 T2，2016/01/06）

兩岸婚姻的雙方於海外求學，有著專業及海外求學地語言、經驗的優勢，對於家庭居住地選擇，考量的居住地國度，可能不侷限於臺灣或中國，然而是否將海外求學國度加入評估選項中，T1 描述沒有考慮在德國長期生活的原因：

「比較困難的點是德國人在種族部分較為排外，種族主義者對擁有東方面孔的人們態度不友善是非常明顯，而且我們在路上已經碰過好幾次因為種族產生的困擾，所以我們沒有考慮要留在德國生活。大家對歐洲世界或者對美、歐系的世界可能有過於美麗的幻想，實際的狀況不是那個樣子，除了有非常好的福利，種族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只是很多人選擇忽略這個議題，



但是，我們並沒有必要待在那裡工作或生活，我只是去學習專業並沒有說我一定要在那裡工作，工作地點對我來說從來就不是問題。」(受訪者 T1，2015/03/31)

T1 從種族、文化的角度融入自身生活經驗，評估德國不適合他的家庭長久地居住，也明確表達就學、工作及長期生活階段，評估與考量的面向具有差異，不同階段選擇居住在不同國家，而且在就學國度累積的知識深度與經驗，增加就業選擇的條件，提升就業的選擇性。T2 也提到原將海外求學國度日本列入雙方未來居住地的選項，在選項的評估過程中 T2 提及文化要素：

「我個人覺得在日本生活有點壓抑啦，人際關係的相處要考慮很多細節，日本的友人有時候不滿某些地方，可是不會直接表達，而且在日本的社會，女生地位明顯比較低一點。」(受訪者 T2，2016/01/06)

T2 由生活經驗體會日本當地人與人的相處之道、性別的階級與社會角色規範，「如果你不依照這樣的文化調整生活方式，就融入不進這個環境」(受訪者 T2，2016/01/06)，不僅日本文化影響，T2 還提到求職時將面臨層層面試的關卡，使自己不斷思考是否真心想要在當地就業生活。不同層面的文化因素成為評估的面向，加上自己與先生對於家庭的思念，打消了 T2 與先生在日本居住及找工作的想法。

受訪者於海外求學期間與先生相遇、認識，而畢業時間點成為未來選擇的重要時機，我們的未來在哪裡，在彼此生長的背景臺灣與中國選擇，想著熟悉的生活環境，想著在等待他們學成歸來的家人，皆影響著他們的決定，甚至於即將脫下學生的身分，兩人未來的工作與工作地，也影響著居住地選擇。除此之外，由於長期於海外求學國度生活，語言熟悉度相對降低在求學國度生活的困難度及累積的專業知識與社會網絡，求學國度也成為未來居住地的選項，但是由受訪者的口述，親身經歷體會求學國度的文化差異與隔閡難以跨越，評估後將求學國度於選項中刪除，並且在求學、就業及家庭長期生活，需要評估與考量面向具有差異，

家庭長期生活仍以臺灣與中國做為主要的居住地選擇。

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工作機會促成的兩岸婚姻家庭。結婚前，C2 與先生的工作地點都在中國，而婚後四年兩人都生活在中國，小孩也在中國出生，提到：「那時候沒有想到要來臺灣啊。」(受訪者 C2，2015/08/05)，C6 也與先生在東莞同一個廠裡工作，所以在完成在中國與臺灣的結婚登記後「我們回大陸工作」(受訪者 C6，2016/5/28)，C4 提到居住地選擇：

「我們結婚前就知道要在大陸居住，也沒有所謂協議或者決定，因為先生的工作就在那邊，所以我們不會也不可能回來(臺灣)住。」(受訪者 C4，2015/11/28)

因為工作的關係遷移早已發生，長期生活在工作所在地，即使步入婚姻，仍是以婚前認識、工作地及生活地方為主要的居住地。雖然 C6 提到懷第二胎的時候，曾短暫回臺灣與公婆同住，但是「飲食不適應，返回大陸生活」(受訪者 C6，2016/5/28)，由於婚前雙方已居住於同一國境內，居住地考量的重要或變化性較小，維持著婚前的生活圈與生活空間。

由受訪者口述了解進入婚姻，面臨首次居住地的安排，婚後、共同生活及團聚是許多家庭的共同考量，因此雙方時常於各自的成長環境臺灣或中國進行評估。

## 貳、我們搬家了！？婚姻歷程家庭居住地的安排

首次居住地抉擇後，陳淑美與張金鶚(2002)提及家戶遷移與居住地更換面臨高成本的挑戰，唯有面臨環境大幅度調整時，才會採取遷移的選擇，所以許多兩岸婚姻家庭不會輕易變化居住地，居住地因此固定。然而，面對環境、家庭成員及背景轉變，居住地改變也存在某些家庭當中，讓他們更換居住地的原因是什麼？除了大幅度搬家、跨越國家與地理界線，面對家庭成員的生活需求，居住地如何因應變化進行安排？兩岸婚姻家庭的女主人，談起婚姻歷程中居住地的選擇與評估因素和居住地變化情形(如下表 3-2-2)。

表 3-2-2 新婚首次、婚姻歷程居住地

代號	新婚首次居住地				婚姻歷程居住地變化															
	遷移者		居住地	居住類型	女性							男性							遷移時間(婚姻後計算)	居住類型
	女性	男性			遷移有無	遷移原因				跟隨遷移者	居住地	遷移有無	遷移原因				跟隨遷移者	居住地		
						經濟	家庭成員	生活差異	制度				經濟	家庭成員	生活差異	制度				
C1	O		臺灣	同住	有	★	★			女兒 (升國中)	中國	無	★					臺灣	14年	分住
T1	O	O	中國	同住	有		★	★		兒子 (升國小)	臺灣	無	★			★		中國	3年	分住
C2			中國	同住	有		★		★	兒子 (幼稚園)	臺灣	無	★					中國	4年	分住
C3	O		臺灣； 中國	同住 分住	有		★	★		兒子 (幼稚園)	臺灣； 中國	無	★	★				臺灣	持續	同住 分住
C4			中國	同住	無						中國	無	★					中國		同住
T2	O	O	中國	同住	有		★	★			臺灣	有	★	★				臺灣	3年	同住
C5	O		臺灣； 中國	同住 分住	無	★	★				臺灣	無	★	★				臺灣		同住
C6			中國	同住	有	★	★			兒子 (升國小)	臺灣	有	★	★			兒子 (升國小)	臺灣	7年	同住

遷移者：O

## 一、原生家庭的連繫

婚姻組成新的家庭，婚後共同生活，婚姻中的一方跨越國家實踐界線，面對小家庭的居住選擇，C3 描述父母親角度對自己選擇嫁來臺灣、來臺灣生活的思維「嫁到這麼遠的地方，爸媽肯定會想的。」而且「爸媽當然希望自己小孩在身邊一起生活，但是，爸媽卻也總想著小孩想要怎麼發展就怎麼發展。」(受訪者 T2, 2016/01/06)，即使希望子女在身邊，但也不希望限制子女有更好的發展，體會父母的心情，受訪者提到與原生家庭的維繫與陪伴家人等因素，成為影響家庭居住地的考量，

「因為父母年紀也大，多陪幾年就是幾年，我與先生兩邊都想要跟自己的家人在一起，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有這樣子的生活，因為雙方都是臺灣人組成的婚姻，雖然家人可能也是居住在臺北跟臺南屬於分開的狀況，只是距離近啦！」(受訪者 T2, 2016/01/06)

陪伴家人，是家庭都需要面對的議題，然而，兩岸婚姻的家庭，不同於國人結婚家庭，在雙方國家選擇居住地，一方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遷移而共同居住，與原生家庭的空間距離增加，陪伴家人所需的成本與條件相對較高。婚後，T2 與先生一同到上海生活、工作，公婆也從東北搬到上海與他們一同居住，上海生活三年後跟先生提到：「我有點想回來臺灣」，「他也畢竟陪他父母三年了嘛！」(受訪者 T2, 2016/01/06) T2 與先生都結束上海的工作，並且安頓好公婆後續在上海的住房與生活後，雙方回到臺灣生活。

華人社會與家人的緊密程度高，雖然 C4 與先生長期在中國居住，C4 提及他們的生活「我們兩、三個月就會回臺灣一個禮拜，現在婆婆已經 89 歲了，回來主要看婆婆，而且現在婆婆身體很不好，所以我們都會陪她。」(受訪者 C4, 2015/11/28)，C4 表示回臺灣陪婆婆不是例行公事「沒有為什麼，沒有一定要，或者習慣，這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也因為當時中國實施一胎化的生育制度，家裡唯一的小孩因為婚姻到臺灣生活，家庭唯一的小孩如何與原生家庭的連繫及

顧及父母親的照顧，除了大幅度地搬遷居住地，C3 提到先生的體諒、設想岳父母對於子女及孫子的想念，再加上自己對於臺灣的不適應「我們都是在臺灣住半年，在哈爾濱住半年」(受訪者 C3，2015/11/20)，由於 C3 的先生在臺灣有穩定的教職工作，半年周期的居住地變化，是 C3 與孩子限定的居住型態，藉由飛行及穩定變化居住地，讓家裡唯一的小孩陪伴父母。

隨著父母親年歲漸長，陪伴的情緒更加濃厚，C5 提到雖然住在距離公公家不遠的地方，但「那時候公公的身體很不好，曾經想過要不要搬過去一起住，只是那時候因為小孩子很小需要照顧，人手不夠，所以改請外勞照顧公公，維持我們自己住在這邊。」(受訪者 C5，2016/05/25)，可能也改變核心家庭原本的居住型態。當先生退休時，決定搬離位於先生任教國中附近的房子，回屏東與媽媽同住，C3 描述先生考量退休後與母親同住的原因：

「因為他從大學畢業後就到台北生活、工作，沒有什麼時間陪家人，而且媽媽現在年紀大，八十幾歲，相處時間也不多了。」  
(受訪者 C3，2015/11/20)

雖然，核心家庭隨著工業化、都市化的社會型態成為主流，卻不代表與家庭的維繫、重要性減少，T2 與先生協商後回臺生活，陪伴家人，但先生有時候也會跟他講：「我獨生子耶！」(受訪者 T2，2016/01/06)「唉，哪有差，我也想陪我父母。」(受訪者 T2，2016/01/06)想陪伴父母的心是一樣的，但隨著跨越婚姻界線，陪伴父母，不是單方，也不是區分你與我，更是我們一起思考如何陪伴我們的父母，安排我們的生活，面對跨國婚姻，兩岸婚姻家庭，出現單方周期性居住地變化，也出現雙方共同移動，輪流在兩地生活的居住型態。

## 二、家庭成員的加入

隨著子女出生，選擇家庭居住地時的考量對象增加，C3 與兒子半年為週期往返中國與臺灣變動著居住地，C3 描述在幼稚園階段的大兒子，為了人際關係的發展，增加兒子與同學相處的機會，不間斷幼稚園的課程，所以半年在臺灣讀



書，半年在哈爾濱幼兒園上課。雖然讓兒子上幼兒園的目的是人際相處的培養，並非強調課業學習，但由於兩岸語音具有注音與漢語拼音的差別，文字也有繁體與簡體的差異，C3 希望兒子以臺灣的教育為主，所以在哈爾濱幼兒園上課時怕兒子學習混淆，C3 的調適方式：「只要拼音、寫字課，就請老師讓他在旁邊玩玩具，不用上課。」當 C3 面對大兒子即將面臨小學階段提到：「哥哥上學後，半年在臺灣生活，半年在哈爾濱生活的方式也不是辦法。」(受訪者 C3, 2015/11/20) C3 覺得有別於幼兒園，小學後的教育更為重要，為了要讓小孩學習完整及連貫，固定頻率的居住地變化，相對不再適合，子女遷移轉換居住地變動性容易與否，影響著家庭的居住地安排。

隨著子女年齡變化需求不同，子女的學習與教育安排，成為媽媽關心的重點，C6 提到當時兒子要上小學的教育考量，T1 也提到兒子的就學情形：「他有一段時間在臺灣讀幼稚園，大班才轉去中國，我是一直都想讓他試試看兩邊的教育。」(受訪者 T1, 2015/03/31)，而且家庭居住地影響子女的教育選擇，所以 C2 提及居住地選擇時：「選擇小孩受教的地方，這個是非常非常大的因素。」(受訪者 C2, 2015/08/05) 擴大居住地選擇時考量的要素，考量子女的學習狀況及兩岸各自的教育環境，T1 表示「因為孩子要接受學習的問題」所以獨自帶著孩子回到臺灣生活，

「我的寶寶是 ADHD<sup>9</sup>，以中國傳統式的教育方式則不適合他的學習，我有考量讓他在華語教育下接受華語教育，所以我想既然中國的教育不適合他，就想把他帶回來臺灣生活，讓他在臺灣受教育。」(受訪者 T1, 2015/03/31)

T1 提到中國傳統式的教育方式的不適合：

「中國教育我們清楚嘛!如同罐頭式的教育，一整排流水線過去，罐頭都要一模一樣，但是，我們那一個孩子不是這種狀態，已經是一個歪掉的罐頭，把他包上這個包裝他是很醜

---

<sup>9</sup> ADHD 為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的縮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的。」(受訪者 T1, 2015/03/31)

考量小孩的情況、中國的教育，制式化的教學，覺得小孩的狀態無法在中國的教育體制學習，希望小孩在比較自由的學習環境，也努力在臺灣尋求師生比相對較高的小學校，因為「我覺得希望老師可以關注到他的需求的時候，他就必須要送去小學校。」(受訪者 T1, 2015/03/31)，老師關注他的狀況，媽媽也與他一起面對，給予他勇氣，並提到小孩的進步「他現在的狀況已經很穩定，不管在同理心、社會性，我覺得他都發展得很完整了。」(受訪者 T1, 2015/03/31)

T1 提到子女不適合中國傳統的教學方式，但是，這樣的想法並非所有人都認同，或適用於所有求學階段的小孩。C5 經由自己、親友子女在中國的求學經驗及子女在臺灣學習歷程，說出自己對於兩岸教育環境看法與差異：

「我覺得臺灣比較偏向放任式的教育方式，讓小孩比較開放地學習，幼稚園、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只有讀半天，而且上課的內容很多元，但是，在大陸的教育方式，從幼稚園開始就是一整天的課程，而且我們以前讀的內容現在也都還在用，以前到現在還是一樣，我覺得大陸基礎打的就是比較穩，我們從很小放學回來後就是唸書到 12 點。」(受訪者 C5, 2016/05/25)

C1 面對原生家族在中國的工作機會出現時，自己決定要把握工作機會回中國工作，當時給子女兒決定是否與她一同回到中國唸書與生活的決定權，女兒選擇和她一起遷移，描述女兒在中國的重點學校學習情況「跟以前的同學相比，早就跑在別人前面。」(受訪者 C1, 2015/02/14)。每一個孩子適合的教育環境，因孩子需求狀況有差異，但是，父母考量孩子的就學需求，考量教學環境，影響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的選擇，所以受訪者 C1 的女兒在升國中時、T1 的兒子在升國小時，居住地有了大幅的變動，而且 T1 也說到子女學習階段影響遷移時機：

「目前的生活地也不見得是我長期要住的地方，可能他們上學到某一個階段，離開這一個學區了，我可能就走了。」(受

訪者 T1，2015/03/31)

由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教育品質為家庭考量居住地重要的評估要素，根據子女不同的教育需求選擇就學地點，評估兩岸的教育環境與制度，變更居住地，並考量子女教育需求、學習階段，導致跨國居住地的選擇，跨越著兩岸的教育界線，也顯示兩岸婚配的家庭有了子女之後，雙方退居父母角色，改變了思考的面向與廣度，而且於受訪者的經驗中，面對求學子女的教育需求改變，多隨著照顧者，也是主要陪伴者—母親一同遷移。

### 三、工作經濟機會

經濟是家庭維繫重要的條件，婚後居住於中國的 T1、C2、C4、T2、C6 及婚後居住於臺灣的 C1、C5 皆提到經濟因素對於家庭居住地安排與選擇的影響。T1 的先生從事廣告業，考量自己的專業與兩岸的廣告市場，選擇持續在中國工作與生活，T1 轉述先生的考量：

「臺灣的廣告業市場太小了，到臺灣發展沒有辦法像現在作這麼大，而且臺灣的廣告業事實上也已經飽和。」(受訪者 T1，2015/03/31)

家庭經濟維繫者，考量自己的專長與工作屬性，並且評估潛在居住地選項該行業的發展與未來性，所以「他對我說臺灣的市場是一個已經結束的市場」(受訪者 T1，2015/03/31)。同樣面對家庭生活的經濟，C2 的先生從結婚 20 多年來一直以臺商身分在中國工作，進行大理石買賣，由於工作關係週期性往返臺灣與中國，居住於中國的時間相對比在臺灣生活的時間長，C2 敘述先生選擇在中國工作的原因：

「大理石產業回不來臺灣，那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原材料、人力全部在大陸。花蓮就是大理石產業嘛！花蓮的大理石加工廠都必須要過去，十間有九間在那邊（大陸）設廠，不然公司存活、經營不下來啊！你怎麼活，單子就被搶走了嘛！除非小小間的加工廠可以依靠臺灣的訂單存活，否則內需市場只有這麼多，單子轉不來嘛！單子接不到，大陸就搶走了，你搶不過你同行了。」(受訪者 C2，2015/08/05)

長期於中國工作，當面對產業發展的瓶頸時，「雷曼兄弟金融事件後，先生在大陸的工廠結束，全家人回臺灣定居」(受訪者 C6, 2016/5/28)。臺商面臨工作瓶頸時，C2 敘述與先生同樣身為臺商者，面對在中國發展受阻時的調適：「有些臺商是直接撤回臺灣嘛！有些直接在那邊轉換經營內容，換跑道，有些臺商轉換的過來，有些轉不過來。」(受訪者 C2, 2015/08/05) C2 的先生在中國期間也面臨工作轉換，

「他想要回來，可是回來沒有什麼好作的，比較無奈，其實我覺得不只是他，大部分臺商都有這樣子的感受，只是沒辦法嘛！臺灣生存不下來，你必須得出去。」(受訪者 C2, 2015/08/05)

非返回臺灣，在中國選擇不同的工作內容，從買賣大理石，轉為中藥材的買賣，維持家庭的經濟收入，持續居住於工作地點中國。然而，C2 與兒子因為政策制度(後敘)於婚姻歷程中自中國遷移至臺灣居住，而先生維持居住於中國，影響家庭的居住地，T1 與先生面對子女的教育需求、家庭完整性的考量、工作發展與經濟維持，T1 帶著子女回到臺灣求學與生活，先生獨自留在中國生活。婚後與先生居住於中國的 C4，沒有經歷中國及臺灣跨越國家實踐界線大幅度的轉換，但「因為先生工作的關係，會被調派去不同的廠，也沒有什麼好選擇的，就調派啊!所以我們也曾經住過福建。」(受訪者 C4, 2015/11/28) 公司經營方式，非單一廠房，也非單一的銷售據點，隨著公司的人力調派需求，在中國被動地轉換居住地，

「原本就已經有會被公司調派的心理準備，所以不會有什麼排斥的心理，雖然剛開始有一點心理不愉快，可是之後也不會了，因為本來就已經知道我們不會在一個地方太久，而且我們也沒有希望去哪裡，或者不想去哪裡。就依照公司的調派，我們不是主動去遷移，是被動的。」(受訪者 C4, 2015/11/28)

C4 跟著先生的工作安排，共同改變居住地，雖然居住地皆在中國境內，但遷移的地點、居住地改變的時間，則是由公司安排，呈現被動地改變居住地。



C1 婚後居住於臺灣，原生家庭在中國經營事業，C1 描述由於人力需求因素「家族事業，剛好需要人手，所以就過去幫忙。」一年前帶著女兒回到中國工作與生活，C1 的先生一人留於臺灣生活，C1 提到面對娘家的的工作關係，家庭成員將分屬兩個居住地，先生沒有反對的原因：「因為是家族事業，所以先生也相對了解情況，所以我先生也沒有太多意見。」工作機會跨界存在，家族的支撐，讓另一半放心，也讓自己更容易接受工作機會，進入軌道。C5 同於婚後長住於臺灣，與先生雖然沒有更改居住地，因為「薪水還是臺灣比較好啊！」經濟是一大要素，影響家庭的居住地安排。

經濟因素可能讓家庭或家庭成員搬遷、停駐，但要離開目前的工作崗位不是那麼容易，「因為他們成就很好，不願意放下目前的工作吧，可是也不能這樣講，每個人都要生活，經濟其實也是很重要」(受訪者 T2, 2016/01/06)，因為原生家庭的關係，選擇搬遷的 T2 與先生返回臺灣居住時，兩人在求學階段的學習專業分別是國際經濟法與日本語教育專長，回臺灣居住前兩人初步規劃在臺灣未來的工作為「想回臺灣開一間小型的日文補習班」(受訪者 T2, 2016/01/06)。

返回臺灣後，工作安排與先前規劃有些許不同，補習班仍是目標，但 T2 提到在工作的侷限與調適：

「因為一開始創業，日語補習班從零開始到招收學生，可能會比較難，畢竟地球村等等大型補習班競爭蠻強的；而且我爸媽也是一直在幫我們考量工作的事情嘛！剛好，我媽找到這家不錯的店面，然後我跟先生聊一聊，他覺得可以先從餐飲開始做起，接觸多一點的學生族群，再慢慢導入補習班。目前，我們也都還在摸索，先從餐廳的下午茶時段小班制日文教學開始做起，如果上日文課程的人有比較多，再轉向開補習班。」(受訪者 T2, 2016/01/06)

從受訪者口述中提及經濟因素影響家庭居住地選擇，說明經濟因素對於居住地的安排有著重要的影響，雖然家庭內部經濟的主要維繫者多不是受訪者本人，而是先生，但經濟維繫者的工作收入支撐著整個家庭，所以居住地選擇與



決策，仍影響著整個家庭的居住地安排。家庭中經濟維繫者評估自己的專長、就業機會與薪資高低、產業發展性及同屬性工作於兩岸移動的可能性，影響工作地點的安排，進而影響居住地的選擇、家庭遷移或停駐；經濟是支撐家庭重要的關鍵，但卻不是家庭的全部，所以當面臨其他轉換家庭居住地安排的要素出現時，可能基於考量不同的評估選項，家庭出現非單一的居住地，甚至家庭經濟維繫者留於原居住地，如 C2 描述先生留於中國工作的因素屬於無奈「他想要回來，可是回來沒有什麼好做的，他就一直卡在這個，那也不是他願意住的地方啊！」(受訪者 C2 2015/08/05) 其餘的家庭成員產生遷移，但 T1 提到「經濟不是我們遷移時主要的考量」，雖然家庭的經濟維繫者停駐於工作地點，但是非經濟維繫者的家庭成員，產生更大的居住地選擇機會或遷移能力。

#### 四、生活差異

步入婚姻而跨國遷移與居住，受訪者形容遷移後的家庭生活，T1 描述與公婆相處融洽的情形：

「我們在婆婆家住一個月就被趕出來了，我才說老人家很明理的原因，我們剛過去一個月，我婆婆就跟我說，他們很早就幫他兒子買好房子，『市區的房子整理好了，下午東西包一包，明天搬家公司幫你們搬一搬』，然後，我婆婆笑笑跟我說『我們分開住，常常回來就好』。」(受訪者 T1，2015/03/31)

給予兩人單獨的生活空間，也於 T1 需要外出工作的期間，公公婆婆協助照顧小孩。婚後與公婆同住的 T2 提到「公婆很好，可能是東北人的關係，比較直接很隨興，他們都對我很好，所以我下班後回家反而沒有什麼生活差異或不適應的感覺」(受訪者 T2，2016/01/06)。當先生退休，與先生一同回屏東與婆婆同住的 C3 則深刻感受媳婦的角色，與婆婆同住的 C3 講到「和婆婆沒什麼話聊，哪那麼多話聊，這麼多年了，早聊完了。」不僅和婆婆共同聊天的話題侷限，生活空間也明顯感受到差異「我們的生活主要是在三樓，每天早上下樓吃早飯，吃完，『走上樓！』要中午的時候再下樓，吃完中飯，和弟弟回房間睡午覺。」(受訪者 C3，

2015/11/20) 與婆婆同住一棟透天厝，但生活空間產生無形的畫分，雖然婆婆從熟悉的客家話轉換為中文與 C3 交談，但是 C3 與婆婆同於客廳時，總是難以自在的 C3 與婆婆間相處有著難以跨越的無形隔閡。

進入移入地生活，生活與飲食習慣也非相同，幸運的 C5 因為與公公同鄉，描述來臺後的生活：

「與先生和公公在家裡說客家話，都說著四縣的客家話。家裡也吃客家菜，所以沒什麼不一樣的，只是大陸吃比較鹹，臺灣吃比較甜。有時候會聽到外面「肉粽」、「燒酒螺」叫賣聲，不知道那是什麼，我就會去買來吃吃看。」(受訪者 C5，2016/05/25)

來臺灣後的生活，語言與飲食都與家鄉雷同，沒有感受到明顯的差異，C4 也說「我跟先生的口味也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生活的差異不一定存在。但是，C3 由於酸與辣重口味的飲食習慣與先生不同「這邊的東西都吃不慣，我煮的他不喜歡吃，他煮的我不喜歡吃，所以在臺北的時候我們都在外面吃」，搬回與婆婆同住後，雖然婆婆與先生煮飯很好吃，但是飲食差異還是存在「我就自己拌醬油、辣椒醬吃，小叔也有幫我找到特別辣的辣椒，他還幫我買了一箱，我就配著飯吃」(受訪者 C3，2015/11/20)。

雖然因為婚姻跨越國界，但是生活中的差異，不只存在於家庭空間，也存在於社會，C2、C1及C5皆提到臺灣社會對於她們不友善，C1提到「大家都歧視、看不起大陸人，用大陸妹稱呼我們」、社會對於兩岸婚姻的懷疑「大家都猜測我是為了錢才來的，要不然就覺得我是要來拿台灣身分證，覺得我拿到身分證就會離婚。」(受訪者C1，2015/02/14)，C5剛來臺灣生活時，鄰居也常放大檢視她的一舉一動，也曾出現評論是非的話語「大陸妹怎麼樣又怎麼樣」，求職時輕渺的態度對待「你大陸人喔？」感受到心理的恐懼，難以走向職場。面對這些不友善的社會環境，C1提到感到不適應與生氣，但「不敢跟家人說，因為怕家人牽掛，家人又不能過來臺灣幫忙。」在臺灣生活存在著不確定感，C2的兒子看著社會對

待媽媽不友善的方式，曾經跟她說「你回去啦，這邊又對你不好。」因為社會感受到顯著的差異，離開臺灣，返回中國、原居地居住成為可能，但返回娘家居住，並非容易之事，C2提到女兒出嫁後與娘家間的關係「我回去是客人阿，你回去那就是娘家了嘛！娘家就不是你的家」，另外，面對社會的懷疑，C1沒有離開「我比較隨遇而安，而且他們越這樣說我就會越做給他們看」，C5更是告訴自己

「我又沒有怎麼樣，所以也沒有那麼在意，或者現在都過了，不會那麼在意了。久了都還好了、習慣了，想著你也是人我也是人，沒有什麼差別嘛！」(受訪者C5，2016/05/25)

C3婚後沒有工作，不僅社交圈與先生重疊，更感受在臺灣交朋友的不容易：

「平常帶兒子去公園，有認識其他帶小孩來的媽媽，可是都是台灣人，聊不起來，主要的朋友是哥哥唸幼稚園後，班上兩個同學的媽媽也是大陸人，才變成好朋友，平常也會帶小孩一起出門逛街，但是搬回屏東，就沒有跟她們聯絡了。」  
(受訪者C3，2015/11/20)

C3面對從家庭中的角色轉換、飲食習慣的不同，已深刻感受到生活差異，又因為在臺灣沒有豐富的交友圈，C3提到「在臺灣真的不適應，那邊有家人、朋友、同學」，C3採取半年在臺灣、半年在中國生活進行轉換與調適。T2則提及生活間的差異主要來自於職場，不是因為工作能力區分兩岸國民，而是因為臺灣與中國議題使T2感到困擾，而且上海方言產生與社會的隔閡，

「明知道我不會講上海話，私底下聊天就算了，但公司開會講上海話，還叫我作會議記錄，我說我根本聽不懂，她們卻跟我說『聽不懂喔！你都來上海多久了，怎麼都還聽不懂』。」(受訪者T2，2016/01/06)

由於初期職場上的隔閡，感受到格格不入，又面對職場上「公司應酬與飲酒文化」的不喜歡與不適應，在就職的公司面臨關閉的同時，返回臺灣居住。

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遷移與居住，地理環境的轉換，首先，視覺上環境的變化，早期結婚者C1說到「上海是一個很進步的城市」、C2也說「成都也算繁榮」，

所以結婚後來臺灣離島與東部生活時，感到不適應甚至覺得「感覺臺灣沒有那麼好，比較鄉下」(受訪者 C2，2015/08/05)，不同區域間發展程度不同，C5 則說「我們那邊的生活環境沒有臺灣這麼熱鬧」。晚期結婚者，T2 與先生從上海結束工作返回臺灣生活時，T2 轉述先生的抱怨或玩笑話「臺灣樓都舊舊的，我住在上海的徐家匯呢！」生活環境大幅度的轉換，T2 猜測著先生的感受「我感覺他還是比較喜歡上海」，協議回臺灣居住的時間一到，先生將可能會返回上海居住，甚至 T2 形容自己為「我這個騙子」，還會跟先生說著臺灣有著濃厚的人情味、守秩序的生活希望藉此改變先生對臺灣的觀感，不僅所見的地理環境改變，家鄉在東北的 C3 到臺灣生活首先面臨氣候的適應問題，C3 說到臺灣的天氣「夏天濕熱、冬天濕冷，又沒有供暖設備，冬天我們那邊室內很溫暖，而且我真的很怕熱，非常難受。」(受訪者 C3，2015/11/20) 因而表示難以適應，所以轉換居住地的安排。T2 則提到上海的空氣品質，影響家庭居住地的考量，

「上海現在空氣真的很差，有些人覺得上海有很多的工作機會、發展會比較好，即使空氣不好還是要忍耐，因為上海有太誘人的機會了，可是我想離開上海、想多活幾年。」(受訪者 T2，2016/01/06)

許多因素加總讓 T2 與先生決定搬回臺灣，夏天回到臺灣時，脫口而出「哇！藍天白雲耶」，也說到「在上海的時候真的很少看到藍天白雲」。另外，臺灣與中國於城市內的人口密度大不相同，人文環境也有差異，習慣寧靜與緩慢生活步調的 T1 提到居住在中國的情況，

「我住在市中心，因為寸土寸金的關係，許多是大廈建築，人們能夠活動的地方很少，即使大連以經是中國移居城市的第一名！我還是只能這樣說，大連人太多太吵，而且我到大城市生活都會產生焦慮的症狀。」(受訪者 T1，2015/03/31)

都市生活，繁忙的生活步調、又人口密度高，讓 T1 在大連生活時心理產生壓力，所以每次回到中國前「要作心裡準備，因為一下飛機就要面對人潮洶湧的狀況。中國大陸不是一個我能適應的環境，應該這麼說，我想我住再久都沒有辦法適應」



難以適應中國的生活，而且 T1 也描述中國的人文條件加速他搬回臺灣的原因，

「車子的噪音，人的噪音，還有人的素質低落，對我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我在那裡沒有辦法教育小孩，我帶著他上幼稚園，牽著他站在路邊等紅綠燈，人一個個闖紅燈、在車陣中穿梭，哥哥問我：『他們為什麼不等紅燈，為什麼只有我們在等紅燈？』你要我怎麼跟他說？要我怎麼告訴他，那樣的行為是不好的，每個人都這樣子做，同學的奶奶也闖紅燈，但是老師就會講不可以闖紅燈啊，他的價值觀產生錯亂。」(受訪者 T1, 2015/03/31)

子女的教育，言教與身教同樣重要，人文條件成為生活中學習的素材，正處於學習階段的子女，對外在刺激具有非常強的學習與模仿能力，母親思考這樣的生活環境成為子女學習的素材是否適合，又思考身為陪伴與照顧者的母親的心理狀態已不穩定，所以 T1 更加堅定決定要帶小孩離開中國，回到臺灣就學與生活。

生活的差異，來自於跨越婚姻的承諾、國家實踐的界線，生活的差異存在於家庭、社會與環境中，每個人感受到的差異不同，有些人甚至沒有感受到差異，有些人反而覺得差異如鴻溝一般難以越過，所以訪談中「可能只有我這樣覺得，或我這樣遇到」(受訪者 T2, 2016/01/06) 的辭彙時常出現，說明這可能不是一個常態或不能以偏概全，甚至懷疑可能自己與他人不同才感受的差異，而且每一個人面對差異的態度與行動也非常多樣，沒有反應、接受、調適、遷移等不同的方式皆存在，即使面對相同的狀況，也因為背景、家庭成員及考量面向不同採取多元的行動，而且生活的差異感受因人而異，這些差異雖然 T2 形容「都只是小事」，但是沒有遷移者其實很難感受與體會。而所謂生活的小事，其實不小，它影響我們對居住地的選擇。

## 五、存在的制度條件

居住地選擇不侷限於國內區域，但跨國遷移相較國境內移動困難與繁瑣，兩岸婚姻相關的制度影響家庭生活，雖然 2000 年結婚來臺生活的 C1 對於兩岸婚姻者相關規定感受不深刻，回想當時領取臺灣身分證的記憶：「我當初領取臺灣身分證的時間到了，我沒有去領身分證，移民署還打電話來給我，確認有沒有我



這個人，我是這樣才去領身分證的。」(受訪者 C1，2015/02/14) 婚姻移民、臺灣定居與否對 C1 的影響並不大，但是 1996 年結婚的 C5 回想尚未在臺灣定居(取得臺灣身分證)之前，由於制度的關係，C5 與子女必須週期性地變換居住地，

「到臺灣之後，法規規定中國配偶每年只能在臺灣居住半年，半年一到，就一定要出境，要回到中國大陸住半年，才可以再次入境臺灣。那時候沒有直飛，所以每次離境，我們要先搭飛機到香港，再從香港轉車五至六小時才可以回到家，所以拿到臺灣身分證以前，每年都是在臺灣半年、大陸半年的生活，那時候姊姊、弟弟出生了，我就帶著他們這邊半年，那邊半年的居住，結婚後大概七到八年後才拿到臺灣身分證，才不用再這樣生活了。」(受訪者 C5，2016/05/25)

制度驅使半年為週期的居住地變化出現於兩岸婚姻中，半年的居住地變化，需要較高的時間與經濟成本，對於 C5 而言半年被迫地更換居住地存在著缺點，但是 C5 也描述不一樣的態度與想法，

「剛來臺灣的時候，生活也是最不適應的時候，半年半年的規定，在臺灣不適應的時候，想著我們家那邊有多好多好，當初半年到了就想回家去，但是，在大陸住了半年後，又想著不對！臺灣才是我的家啊，想著半年不在，家肯定很亂，家要打掃一番，就想著要回來。」(受訪者 C5，2016/05/25)

半年的居住時間限制，可能是生活不適應時的調解方式，但是變動的居住地對於家庭的經營存在著不穩定性，對於被迫遷移者也出現不踏實感，

「總是會想著自己的居留身分在什麼階段，怎麼還拿不到身分證，不能出去工作，因為先生去上班之後，我就一個人在家看著天花板。」(受訪者 C5，2016/05/25)，

當取得臺灣定居後，結束半年半年的居住地轉換生活。1993 年結婚的 C2，婚後居住於中國「我略過那一段半年就必須從臺灣離境的生活，那段生活比較不堪、辛苦」(受訪者 C2，2015/08/05) 但是那時候來臺的手續非常繁複，探望家人並非容易，面對那時的制度 C2 說著：

「申請要來臺灣很難、很囉唆、很繁瑣，辦那些證件，所以想拿臺灣的定居證，心理想著拿到臺灣的定居可以方便來臺，取得定居證就好了！」(受訪者 C2，2015/08/05)

回想當初面臨臺灣定居證發放「就很單純的想法，因為完全對臺灣不瞭解。」(受訪者 C2，2015/08/05)，沒有取捨，取得臺灣定居(取得臺灣身分證)後，

「定居之後很關鍵在於我大陸戶口沒有了，直接結束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後來決定要住在臺灣的一個原因！你大陸的根被拔走了，因為大陸的戶籍系統是很強的嘛！你過來以後要再回去，工作沒有了不可能再幫你恢復，戶口也不見得還回得去，而且我是都市戶口，都市戶口是非常搶手的。」(受訪者 C2，2015/08/05)

離開原本工作崗位與上幼稚園的兒子來臺灣居住，因為兩岸為單一戶籍制度，所以當取得臺灣定居，亦為取得臺灣身分證，即喪失原來所屬的大陸戶籍，形容為「很簡單叫回不去！」。

### 參、跨界的生活與安排

遷移感受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社會實踐的界線，跨界之後生活如何安排。先生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共同居住面臨到的種種，C4 不會將其視為差異或限制「對我們來說就是生活的一部分，完全沒有因為對象是誰而有改變」，T1 再次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返回臺灣居住時，也屬於「回到自己的生活圈」，居住於原來的生活圈，差異的感受較小。雖然沒有居住在原來的生活圈，但是由於工作關係加上直航的交通便利性，T2 在上海工作時老闆都這樣跟她說「台灣出差啊，趕快去趕快去。」所以「我常出差，我那時候常常有機會來臺北出差，回來臺北工作，我就會住家裡，本來工作兩天，我就會再請兩天，可以稍為待一下，再回去。」(受訪者 T2，2016/01/06)

由於工作也讓生活出現不同的安排，離開臺灣原來居住的地方感受也不再那麼強烈；因為婚姻，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者，轉換居住地，讓生活產生改變，改變的幅度也因人而異。早期來臺生活，由於當時制度嚴格，取得臺灣定居前，又

不符合工作證申請資格者，C1 提到那時候以照顧女兒為主，陪著女兒長大「我在學校當說故事媽媽」、參與女兒學校的活動，C5 也將重心放於子女的照顧，生活空間較為侷限「在家當主婦，是煮飯的煮喔！」(受訪者 C5，2016/05/25)，子女的照顧與陪伴暫時忘去生活的不便與侷限，C6 提及「小孩年紀小，加上工作規定繁多，選擇在家陪小孩成長。」除了家庭外，也參加政府提供給新移民舉辦的課程，舞蹈課、唱歌與輔導課，舞蹈課增加生活的豐富度，也受到舞蹈老師的提拔，組舞團於臺灣表演(受訪者 C6，2016/5/28)。婚後原在中國工作與生活的 C2 取得臺灣定居轉換生活環境，跨越界線的生活更為明顯，無法外出工作，又面臨婆婆身體狀況不佳，不僅生活空間侷限於家中，媳婦的角色加重，在家照顧當時生病的婆婆。

取得臺灣定居的身分後，C1 有了擔任會計的機會，C5 也終於可以在臺灣工作。C5 說到想要工作的心情，經濟不是主因「先生會給我錢，也隨便我花用，可是我又想著出去工作可以認識人，可以學東西，要不然生活空間只有市場和廚房多無聊啊！」(受訪者 C5，2016/05/25) 說明制度影響著生活空間、社會網絡及學習資源，取得臺灣定居不等同於工作的自由，因為不同的制度(如文化制度)皆同時影響著 C2 的工作選擇。即使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但不符合當時與目前臺灣對於中國學歷採認的範圍，使得 C2 的工作選擇受限「文憑作廢、工作經歷全部作廢，等於只能當家庭主婦。」(受訪者 C2，2015/08/05) 陪著兒子成長，兒子唸書時，自己也唸了神學學士、社工學分，面對學歷制度 C2 提到「神學學士是內政部體系，教育部不承認嘛!另外，社工部分我至今都還要學，可是現在開的班我都學過啦，我想要學比較高階的課程，可是都是屬於研究所的課程，我大學學歷在臺灣不能採認，所以不能符合參與課程的資格。」學歷採認與否影響學習、求職與工作，慢慢唸社工課程，也在兒子國中畢業後，開始從事新移民輔導的工作。

不只制度的影響，社會的氛圍影響生活與工作安排，C6 在禮品採購公司擔

任採購，與中國廠商協商價錢，C6 提及原先求職時「應徵業務助理的工作，但公司因為我講話的口音與中國身分的考量，公司給我採購的職務」(受訪者 C6，2016/5/28)，工作過程中，總體而言公司與同事對 C6 還不錯，但仍有同事對於中國人的信任感有限，出現「老闆有時會把對大陸廠商的問題轉移到我身上，而且同事的電腦中毒，也曾經質疑是不是我灌了什麼軟體或動手腳」(受訪者 C6，2016/5/28)。T2 與先生返回臺灣生活，非運用先生日本語教育的專長，進入補習界或在臺灣的日本企業工作原因，

「他找工作我覺得比較困難，臺灣的補習業者幹嘛要請大陸人擔任日語教師，而且他的專業又不是他人不能取代的，臺灣也有很多會教日語的人啊，當然，他可以進日企工作，但是日企都是很嚴謹的工作態度，而且又要應酬，我不希望他喝那麼多的酒。」(受訪者 T2，2016/01/06)

考量社會氛圍、企業文化，改從餐飲業切入，沒有進入補習業與日商企業工作，雖然臺灣對於婚姻移民在臺灣工作的制度放寬，但當事人考量其他面向而轉換就業跑道。創業的初期，T2 也沒有持續從事法務的相關工作，在餐廳與先生一起打拼，但也擔憂著「本來想繼續專研法律、當法務，剛好要回來臺灣生活，所以跟先生先一起打拼與創業，但我現在一直處在開餐廳也不可能開一輩子，也會擔心這幾年會不會脫節，然後我一直在想應該怎麼辦，以後換個跑道才比較不會那麼難。」(受訪者 T2，2016/01/06)

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的居住地安排，家庭成員分別居住於中國與臺灣，C2、T1 面對該情況提及家庭成員返兩地維持家庭的情況，C2 提到結婚以來先生持續往返中國與臺灣「他每個月回來一個禮拜到十天，三分之一的時間是有的。」以臺商的身分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維持家庭。T1 與先生「我們有想辦在克服分開的狀況」T1 與小孩每次寒暑假定期回到中國，因為小孩與她獨自在臺灣生活，考量小孩成長「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父親的關注，所以我就會利用寒暑假的時間，讓他去跟父親建立關係，因為很多東西還是需要父系那邊的想法支撐他的成長」，



所以先生的工作在寒暑假期間就必須作調整，「爸爸必須挪出時間來配合，因為他就只有這麼短的時間可以看到他兒子。」另外，考量爺爺奶奶顧及長輩的心情，所以在寒暑假期間，T1 帶孩子們回去中國生活，讓老人家也可以跟孩子相處。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藉由移動維持家庭的生活。

面對家庭成員分別居住於中國與臺灣，通訊成為聯繫重要的媒介，C1 提到「我臺灣的手機都隨時開機。」C2 提到與先生的溝通也是藉由電話，

「我們不用網路，因為他老土啊，他有智慧型手機可是不會用，連繫就用電話卡打電話就好了，一樣可以講事情，而且從以前我們都是說事。」(受訪者 C2, 2015/08/05)

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穩定、社群軟體發達，而且不僅通訊無死角，家庭成員的一舉一動也最短時間讓對方知道，T1 提到：

「視訊、電話都可以，影像的流速都很好，所以沒有什麼障礙，基本上我們一個禮拜要通上三到四次電話，如果是爸爸跟妹妹講電話大概就要一個鐘頭以上，跟我都沒有講這麼久，哈哈，跟他兒子大概結束在 10 句話以內。」(受訪者 T1, 2015/03/31)

「我們用 we chat 建立我們的群組，孩子所有的近況、照片，我們都不停地 po 在上面，所以他(爸爸)都會知道。」(受訪者 T1, 2015/03/31)

家庭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選擇居住地，可能不僅與先生分住於兩地，與公公婆婆或爸爸媽媽也可能有著距離的隔閡，C3、C5、T2 皆提到通訊軟體、網路讓連繫變的方便，空間距離感縮短。

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安排生活，跨界後的生活與制度、社會氛圍相關，也受到多重身分角色的影響，強制與共識產生的規定與規範皆影響著兩岸婚配家庭生活的安排，卻也侷限著跨界的生活與安排。

#### 肆、未來我們住哪裡？下一步家庭居住地計畫

現在，我們的居住地在這裡、我／與小孩的居住地在這裡、他的居住地在那



裡，我們基於不同的原因與考量，做出居住地的選擇與安排，並調適著自己的生活，或因應居住地的條件，安排著自己的生活。有些家庭具有穩定的居住地「我們一直住在這裡」(受訪者 C5, 2016/05/25)，也有些家庭習慣遷移「我們是遷習性的家庭，隨著各個時期的需要，我們會搬移到各個地方。」(受訪者 T1, 2015/03/31)，居住地固定與變動可能因為居住偏好、面臨不同的考量而產生，使得家庭的居住地可能單一也可能多元，未來居住地是否出現變化，家庭間也有不同的答案與想法。

關於未來的居住地，C1、C4、C5、T2 講到經濟因素影響未來家庭居住地的安排，C1 在家族事業中工作，提到「應該還會再待幾年吧!」所以與女兒這幾年仍會居住在中國，C4 由於先生在中國的工作與收入穩定，先生也是家庭主要的經濟維繫者，所以兩人未來的生活仍在中國，C5 與先生的工作皆在臺灣，則提到「薪水仍是臺灣比較好」，並由於 C5 與先生長年在臺灣生活，返回中國生活並非易事：

「以我們現在的年紀，回去重新開始真的不容易，離開二十年了，要再回去生活，認識的人有限，都是自己的親戚朋友，畢竟人在人情在，現在要回去生活，會覺得很茫然。」(受訪者 C5, 2016/05/25)

T2 進入婚姻，兩人世界，仍處於事業打拼的階段，剛進入社會準備站穩馬步的階段，回臺時，離開原本上海的工作與收入，當時經濟因素不是遷移時最主要考量，回到臺灣從頭打拼，但是，目前在臺的工作狀況可能促使他們再次遷移，T2 將目前與以前的生活做比較，說出「那個時候真的比較輕鬆，因為薪水高，感覺生活過得比較好，也就是說經濟方面沒有現在這麼累，那時候當員工有週休，現在則是自己創業，他沒有想到那麼辛苦，我也沒想到會那麼辛苦，我們現在還在摸索中，說不定，如果工作不順利的話，我們又要回去上海了。」(受訪者 T2, 2016/01/06)，不僅將臺灣與中國的經濟因素作工作地點的評估，更加入海外求學時的求學國日本，「如果我們工作發展到一個階段，他可以回去念博士，然後我

也可以在日本繼續工作，如果日本環境還是 ok，我們其實也蠻想念日本的生活，但我自己心中其實也是有點擔憂啦，畢竟我們也老大不小了，在日本想找工作可能未必會順利找到，因為日本的職場環境不太喜歡一直轉換工作職位的員工。」經濟因素考量，不僅工作機會、薪水及就業文化也存在其中，影響著未來的居住地規劃。

C3、T1 與 C5 未來的居住地考量因素中子女是很大的考量面向與對象，C3 與先生當初規畫著未來生活藍圖時說到：「原本我們計畫，他退休之後一起在臺灣住半年，在大陸住半年，而且也因為我們兩個都喜歡旅遊，他說『退休之後要去環遊世界，一個月去一個國家』。」但是，家庭成員改變著原本的計畫「哥哥上學後半年半年地變換居住地也不是辦法，應該要在臺灣讀書，比較好嘛！現在又有了老二需要照顧，環遊世界的想法現在也都不可行了，計畫再多也趕不上變化。」（受訪者 C3，2015/11/20）雖然會維持半年週期變換居住地的生活方式，但跟隨 C3 一起返回中國居住的家庭成員原本是哥哥，即將換為弟弟。T1 的兒子即將面臨國小畢業，尋找適合的國中，並安排下一階段的居住地，T1 原先規劃兒子雖仍在臺灣就讀國中，但將離開目前的就讀學區，T1 描述兒子反對自己原本的規畫，拒絕轉換學區，因為「他跟同學已經建立某一種程度的感情跟連結，畢竟他從一到六年級都待在同一班，所以當大家都說他們要讀某國中的時候，他也產生了社會性，他會想跟大家一樣去讀同一所國中。」T1 尊重兒子的決定，由於：

「我現在考慮的是他先考慮的問題，不是站在我的立場考慮我的問題，我要站在他的立場考慮他的問題。當他有想法的時候就要針對他的想法作討論，如果不是太違背常理的想法，我們要尊重他的想法，畢竟他已經夠大了。」（受訪者 T1，2015/03/31）

隨著子女年紀漸增，考慮的面向更加多元，參與討論居住地安排的家庭成員也增加，尊重子女的決定，改變原來居住地的規畫，因為「當退居到母親或者父親的角色時候，考量居住地要素時其實考量的是人而不是物。」（受訪者 T1，

2015/03/31) 身為母親的角色，陪伴與養育，因應子女照料需求與求學轉換階段，成為影響未來居住地遷移的考量，雖然對於未來的居住地位置尚未確切，但是再次選擇居住地的時間已經出現，選擇時間與子女成長階段緊密相關。C5 說到未來的居住地仍以臺灣為主，但回中國生活也不無可能「如姊姊或弟弟他們想回去發展，回去投資，需要我們的幫忙，我們會回去大陸的，但是，我們也會是兩邊往返的居住形態，不可能完全在那邊長住，因為這邊是我們的家啊！」(受訪者 C5，2016/05/25)

由於長期生活，融入遷移地的生活，變化居住地成為困難，雖然兩岸的發展差異性逐漸降低，但於兩地更換居住地也不容易，C5 提到「我們那邊也發展越來越好，道路也很漂亮，雖然人文環境和個人自我管理比較弱，即使如此，我因為已經完全融入臺灣的生活，習慣臺灣了，所以回去生活是需要勇氣的。」(受訪者 C5，2016/05/25) 不僅習慣於一地的生活，更因為這個地方是家的所在，正如 C5 表示：「我的小孩在這裡，家在這裡，不可能回去的」，所以難以輕易的離開。在中國工作 C2 的先生，雖然長期在中國工作與生活，但 C2 轉述先生在中國的生活「早就習慣了，可是習慣不代表喜歡，他不喜歡喔！他相當不喜歡。」由於不喜歡在中國的生活，即使在當地工作了二十年的時間，中國對於 C2 的先生而言「那是一個工作地，而不是一個居住地。」隨著婚姻年數增加，家庭經濟維繫者也即將面臨退休，卸下工作重擔，離開工作地，「我們在居住地上，其實沒有很大的爭議，因為他本身喜歡這邊，跑是他臨時跑的，他也很清楚有一天他是要回來的。」(受訪者 C2，2015/08/05) 離開工作地，更是為了「回家」。

隨著結婚年數增加，面臨子女出生、長大、家庭經濟維繫者工作穩定、退休，更面臨父母親年紀增長，C2 考量媽媽的身體狀況，對於未來的居住地也出現另一可能「媽媽因為年齡大了，雖然他現在還能照顧自己，而且媽媽平常的生活都是我姐姐在照顧，我都沒有盡孝過，我是想我媽媽真的身體不好的時候，那就是應該我回去照顧。」(受訪者 C2，2015/08/05) 短暫離開臺灣，返回

中國居住成為考量。

談到未來，居住地的移動，由於需要成本，更需要與現在擁有的生活，經營的生活方式做切割，即使有想法、有藍圖、有離開原來居住位置的原因及前往下一個居住地的條件，不僅不容易做出遷移的決定，更是充滿許多的變數，即便提早的計畫，譜出未來的藍圖，但計畫有時趕不上變化。由於婚姻歷程中居住地的變化，C2 明確指出臺灣定居證發放決定了來臺生活與時間；C3 與先生原本的計畫，也因為子女出生，家庭成員的新加入而重洗牌；T2 也提到對於生活感到疲憊，加上想家，想回臺灣生活「我們那時候其實已經講好要回來，可是還沒說好是哪一年。」(受訪者 T2，2016/01/06) 雖然面對生活上感到疲倦，但目前生活的穩定，加上現有工作待遇的評估，想回臺灣生活的想法卻不確定於哪一年才會實現，真正讓 T2 與先生下定決心搬回臺灣居住的契機，則是 T2 原就職的公司面臨倒閉，雖然原先就有離開原居住地的想法，但是一直無法做出決定，而讓時間點不斷地往後延遲，反而是藉由外在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成為家庭內部居住地決策的動力。

由於先前居住地的規劃藍圖的經驗，使得受訪者述說未來居住地的規畫時，時常呈現不肯定、不設限、語帶保留，或者將各種可能，思考評估一股腦兒呈現，說明對於未來的規劃複雜，又充滿各種不確定與可能性

「未來的事情真的很難說，變數很多，但是我覺得自己要隨時準備好，要住在哪裡其實是靠自身條件決定的。」(受訪者 C1，2015/02/14)

我想、可能、說不定成為描述未來居住地時，時常使用的辭彙，也是說明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因為婚姻歷程中藍圖與現實曾有的落差，而出現面對未來居住地有更多的可能。



## 第四章 遷移中的跨、界問題

### 第一節 跨。越界線

兩岸婚姻為什麼產生？夫妻雙方為什麼會認識、結為連理？趙彥寧（2004）提及臺灣人進入中國探親的原因讓兩岸社會大眾產生交流，由本研究中也了解到兩岸的人口由於跨國工作、求學等因素產生的人口遷移，促進兩岸的社會大眾交流，說明著人們因為不同的原因與目的在地理空間穿梭，短暫移動或長期遷移影響人們的交友環境與社會網絡，使得兩岸人口認識與交往，進而促成兩岸婚姻。雖然 C1、C3、C5 提及與先生的姻緣不是夫妻一方前次遷移擴大交友網絡產生的結果，是由他人介紹產生串連才讓兩個人認識，包含同鄉地緣關係拓展的社會網絡、他人跨國工作等因素建立人脈，搭建起兩岸人與人之間認識的橋梁，也是說明著經由已遷移的他者建立之社會網絡連結、介紹兩人認識，介紹兩人認識後並且藉由通訊設備跨越臺灣與中國的空間阻隔，讓兩人於婚前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具有感情基礎下，結為夫妻，而出現兩岸婚配家庭。

兩岸婚配的出現，雖然受訪者常用緣分描述與先生認識的機緣，其實也是因為婚姻的當事人或他人遷移行為，擴展的社會網絡增加兩岸人口認識的機會，促成緣分的出現，找到終身伴侶，述說著兩岸婚配的產生。隨著生活型態不同，國境內與國境外遷移促成兩岸的社會大眾認識，共組家庭，也是述說著擇偶條件中距離因素不再如此重要（Goodman，1995），亦是全球化時代，跨國遷移增加，某次遷移產生的結果，也如同 Castles and Miller（2008）所說遷移與全球化相輔相成，又促成遷移再次地出現。

#### 壹、跨

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由兩岸婚配家庭的女主人受訪者回溯婚姻歷程中的居住地安排，受訪者說到來自臺灣與中國的人們共組家庭，步入婚姻出現首次家庭居住地決策，接續的婚姻歷程中，有些家庭居住地沒有再次變動，有些家



庭居住地則再次安排，轉換居住地於臺灣和中國。探討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受訪者提及團聚共同生活、經濟因素、家庭成員（娘家、婆家、子女）考量、兩岸生活差異等因素影響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與遷移-跨的出現。

### 一、團聚共同居住因素

兩岸的人們跨越國界走入婚姻，意謂著來自臺灣與中國成長背景的兩人選擇共組一個家庭。走入婚姻，完成結婚登記的兩岸婚姻中中國與臺灣配偶符合在臺灣或中國居留的資格，所以兩岸婚配的家庭可以於中國、臺灣選擇家庭的居住地，進入婚姻，家庭的經營考量，共同生活成為許多人在家庭居住地安排的因素，共同居住說明了夫妻至少一方遷移行為出現才可以達成，於兩岸婚配的家庭中因為團聚共同居住的因素誰產生了遷移？從受訪者的口述，不論婚前與先生討論居住地議題與否，許多受訪者將女性遷移視為理所當然，受訪者多遷移至男性配偶所在地居住。兩岸婚配家庭多以女性遷移為主，女性因為婚姻產生的遷移型態與臺灣、中國的文化因素相關，如同許惠貞（2011）提到移出及移入國的文化因素，多受從夫居與女性上嫁婚配傳統概念影響，又邱珣雯（2005）也提出女性嫁入父系血統的國家時會以夫方、夫方文化為重，所以兩岸婚配家庭由於夫妻雙方來自不同的成長與生活地點，團聚共同居住為居住地選擇時的考量，女性遷移行為出現，遷移至男性配偶所在地共同居住。

男性配偶所在地，從受訪者提及多是婚前男性配偶的居住地，由於本研究將地理空間區分為臺灣、中國、第三地，所以男性配偶所在地可能與男性配偶的國籍相同，當婚前男性配偶的生活主要位於男性配偶的國籍時，婚後女性配偶遷移至該國共同生活，但如果在婚前的時候男性配偶已出現跨國遷移行為，並且於移入國具有穩定的生活，婚後，兩岸婚配家庭面對居住地選擇時，選擇共同居住於婚前男性配偶的所在地，則多為男性配偶跨國遷移後的居住地為主，本研究中男性配偶因為是臺商、臺幹的關係，婚前已經前往中國工作，由於在中國的工作穩定，婚後，兩岸婚配的家庭持續居住於中國，雖然中國的女

性配偶沒有因為婚姻產生跨越國家實踐界線的遷移，但是其中男性配偶所在地為居住地的考量因素仍然存在。

## 二、經濟因素

經濟雖然不是婚姻生活中的唯一，卻是婚姻成功的關鍵（Goodman，1995），所以經濟是婚姻生活中的重要考量，經濟因素也於居住地選擇時作用著。即使團聚與文化因素為居住地考量的主因時，女性配偶遷移至男性配偶的所在地，男性配偶所在地多與男性配偶的工作地相同，說明經濟因素已含括於居住地評估的要素內，說明著經濟因素從中影響著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

受訪者提及經濟因素影響居住地選擇，C5 述說臺灣的經濟較好，T2 考慮上海的薪資條件，T1 的先生評估兩岸的廣告業發展，說明大尺度的薪資條件、工作發展性成為家庭居住地選擇的考量要素。雖然受訪者提及經濟因素，但多屬於點到為止並無深入探究與評估家庭的經濟因素，而且許多受訪者婚後選擇居住於先生的工作所在地，但是，工作是一個相對長期與穩定的狀態，許多受訪者的先生婚前已經有穩定的工作，所以較少與先生討論工作地點的選擇，C2、C4、C6 的先生是臺商與臺幹，婚前已因為工作的關係遷移到中國，C1 與 C3 的先生婚前已是臺灣的公教人員，C5 的先生婚前也於臺灣有穩定的工作，婚後仍維持婚前的工作，成為家庭主要的經濟收入，所以婚後工作地點沒有改變，進而成為婚後家庭的居住地點。

雖然兩岸婚姻家庭於婚後較少考量經濟因素產生人口遷移行為，但經濟因素產生人口遷移的情況仍然存在，僅是遷移行為可能早於婚前已經發生，由受訪者中先生為臺商、臺幹組成的兩岸婚姻家庭、促成受訪者與先生認識的臺商工作遷移經驗，C2 的先生在中國從事大理石貿易，由於大理石加工產業屬於原料與勞力密集產業，隨著臺灣從事大理石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所以大理石工廠轉往中

國設廠，從事大理石貿易者也前往中國工作。C3 先生的親戚是臺商，在東莞開設製鞋廠，製鞋業係屬技術較低，勞動密集的輕工業，故隨著臺灣的勞工薪資上漲，工廠遷廠到薪資相對較低的中國，並且隨著中國市場開放，C1 先生親戚為某臺灣護膚品牌於中國的總代理，該護膚品牌於全球擁有加盟連鎖店，於 1990 年代進軍中國設置連鎖店，不僅臺灣品牌進軍中國，國際品牌也於中國設廠、營銷點位，C4 的先生由國際公司調派到中國廠擔任管理職務。這一群臺商、臺幹因為工作的關係而遷移，評估臺灣與中國的經濟因素，包含工作機會、收入、發展性、製造業者評估產業屬性、區位要素、服務業者考量市場發展，於臺灣與中國正面與負面的經濟因素，如同推拉理論，移入地的正面因素與移出地的負面因素影響遷移的決定，而且鄧建邦（2007）提到臺資企業提供臺幹於中國相較於臺灣工作 1.5 至 2 倍的薪資、更多升遷機會，同新古典經濟理論中哈佛學派提及受國家間薪資高低影響，遷移或停駐於薪資較高的國家，吸引臺幹遷移至中國工作。受訪者提及臺灣人至中國工作者，多屬臺商、臺幹，為管理、技術需求的人才，由新古典經濟理論芝加哥學派，個人資本影響評估，管理與技術人才於移入地可獲得更好的薪資，促使遷移產生，而且個人資本高者更有能力面對環境的變遷、於公司內部不同部門、廠房間調派，且 Sparke（2009）表示具有技術與白領商務性質者於邊界管制、跨越國家界線更為容易。

然而，臺灣人可以評估臺灣與中國的工作與經濟要素，說明著因為語言相通和文化接近的條件，而使國民的經濟和文化社會行為實踐的界線（或界限）影響逐漸消失，所以移動出現。先從中國的國家與經濟發展談起，世界體系理論提及全球市場政治經濟帶動國際遷移，隨著資本主義擴張，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政策施行，自計畫經濟主導的政策轉為以市場引導的計畫經濟過程（中國官方口號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和現代化），逐步融入全球經濟制度，例如：中國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後，積極於中國東南沿海區域成立經濟與技術開發區，招商與吸引外資，並經由硬體設備的建設，改善投資環境、現代企業制

度、市場體系、調整政府職能與相關法律制度配合國際經濟市場和動向的措施(朱新民、譚偉恩，2005)。

改革開放初期，中國經濟發展較為落後，他國利用中國土地、原料、便宜的勞動市場，將許多勞力與原料密集產業移往中國，中國又自 1992 年起開放外國資金進入，影響企業全球布局，更影響著兩岸人民工作與經濟交流，而台灣投資者也陸續進入中國進行經濟投資，如此的臺灣企業西進風潮與臺灣工業環境脈絡有相當的關係。臺灣在 1980 年代晚期，面臨工資上漲、環保意識抬頭，1987 年台灣政治解除戒嚴，社會風氣匹變，而自 1991 年更以政策開放臺灣資本到中國投資，臺灣產業開始西進(耿曙、舒耕德和林瑞華，2012)。隨著產業西進，臺商於中國設廠、投資、臺籍幹部進入中國工作，逐漸進入中國社會，就如同世界體系理論所述一般，隨著資本與資本主義在國家之間擴展漫延，隨即影響全球工作機會與經濟條件。就個人而言，面對工作區位環境改變，臺灣西進的資本家、管理階層和技術型的勞動者等，產業人口即隨著製造業工業區位轉換而必須遷移，隨後服務性質的跨國工作機會也隨之出現，國家間的經濟與經濟環境差距，仍然影響著移出與移入地的政府政策，也就影響著兩岸工作人口遷移的方向與時程。簡言之，儘管經濟交流的事實與日俱增與強化，但是婚姻居住地的抉擇仍然與兩岸政策制度脫不了關係。

面對兩岸更加開放的經濟遷移相關政策，但也不是每一個人皆會選擇跨國遷移，不僅評估自己的專長，所屬工作的穩定性與薪資條件、未來發展性、就業環境等等因素，使得工作者沒有跨國轉換工作的想法，而且也不是每一種工作屬性皆可以跨國選擇、轉換工作。C1 與 C3 的先生為臺灣的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經由國家考試於政府部門工作、師範體系公費生管道，取得教師資格於臺灣公立學校任教；國家考試依據臺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公職人員屬於中華民國國民的限定，所以難以跨國轉換工作地，除了公職體系的工作性質之外，於移入國相關的學歷與證照的採認制度也會影響人口經濟因素遷移的可能性，當潛在遷移者的



學歷或證照於移入國不被採認時，將會降低因經濟因素導制遷移的出現。不僅人口於兩岸遷移時面臨學歷與證照採認的議題，姜蘭虹、宋郁玲（2001）針對臺灣移民澳洲者的研究也發現，澳洲對於來自非英語系國家者的學歷及專長某程度上不予採認，在澳洲的臺灣移民者就業同樣受到侷限，甚至出現於移入地重讀學位之情況。兩岸婚配家庭的夫妻雙方具有在臺灣與中國居留的權利，評估兩地的經濟發展，如同推拉理論評估著臺灣與中國正與負面的經濟因素，具有相同的語言，語言不成阻礙，但是制度影響遷移的可能性，成為兩岸婚配家庭在臺灣與中國轉換工作時的中間障礙。

進入婚姻，經濟因素的遷移評估也從個人轉為夫妻雙方共同評估，並且多採用新古典經濟理論芝加哥學派的遷移理論探究家庭的遷移行為，家庭選擇潛在最佳獲利地區居住，但是於本研究中僅有 T2 的家庭於潛在遷移時評估雙方的經濟條件，考量遷移行為，其餘的受訪者家庭仍多以男性配偶為家庭主要的經濟維繫者，所以多單獨考量先生工作與經濟發展，進而選擇家庭的居住地。C1、C3 提到婚後就離開原工作，而且如同黃傳盛（2012）所提女性進入婚姻後，尤其子女出生後，女性多扮演母親陪伴與照顧家庭的角色，使得女性配偶生活安排多因家庭成員的生命週期考量，可能沒有進入職場工作，又如同邱琬雯（2013）發現即使高教育程度的跨國婚姻者，享受母職，選擇具彈性的工作，有受訪者選擇沒有進入職場工作，而是全心照料子女，也有受訪者雖然有工作，但工作屬性多與自身專業關聯性不大，T1 對自己工作的描述「不用什麼專業，這個工作唯一的好處是我下班的時間早，如果我今天回去作設計的工作，我需要花太多的時間在工作上面，可是我有兩個小孩需要照顧」（受訪者 T1，2015/03/31）或工作條件可配合家庭成員的生活安排（例如離子女就學地點近、自己上下班與子女上下課的路線順路、上下班時間與子女上下課時間可以配合）多非經濟導向，但 T1 對此工作安排「感到滿意」，C5 也敘說工作與子女生活搭配的優點，C6 更因為公司近期加班的情況，減少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即將選擇離職，此外，早期來臺生活



之中國配偶，未取得工作證或定居資格前，無法外出工作，故兩岸婚姻家庭居住地遷移選擇時，經濟因素考量，仍多僅以家庭經濟維繫者男性配偶的工作與個人人力資本為主要的遷移評估，選擇遷移或停駐。

鄧建邦（2007）面對工作與經濟機會，遷移者的工作調派彈性與工作的競爭性是重要的優勢，然而有別於個人，工作與經濟的穩定更是建立家庭的要件，所以，兩岸婚配的家庭為了維持家庭經濟的穩定性，可能出現經濟維繫者（多男性），無法輕易離開工作地，當 C1 娘家提供工作機會，娘家的社會網絡，跳過工作尋找、降低工作環境與人事適應的風險，C1 遷移產生，但先生無法隨之移動，所以 C1 與女兒獨自返回中國工作與就學，也出現 C2 與兒子居住於臺灣，C2 的先生獨自往返於臺灣與工作所在地的中國，以維持家庭的經濟，出現經濟維繫者持續飛行以維持經濟，如同姜蘭虹、宋郁玲研究臺灣人移民澳洲的家庭，出現經濟維繫者多為爸爸往返於臺灣與澳洲，出現空中飛人的情況，而且當家庭成員面臨遷移需求時，容易出現非經濟維繫者（多女性）帶著家庭成員遷移，使得家庭遷移以女性為主體的情況出現，兩岸婚配家庭成員間分住的情形也隨之產生，以女性為主體的遷移型態出現，以教育環境為遷移評估的考量，並以經濟作為遷移的後盾，這種遷移方式如同姜蘭虹等人（1998）研究移民澳洲的臺灣人家庭的遷移考量相似。不僅兩岸婚配家庭主動選擇工作地點，公司調派影響家庭遷移，而且當工作穩定性出現變化，C6 先生在中國的工作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結束，全家人返回臺灣工作與生活，T2 在中國工作的日企倒閉的時機，更成為遷移的時間點。隨著婚姻年限增加，家庭經濟維繫者面臨退休階段，已經與即將離開該工作崗位，C3 先生退休後兩人回到先生的老家，一個生活步調緩慢的區域生活，C2 先生退休後也將離開中國的工作地，回臺灣、回家。從上述 C1、C6、T2、C2 的家庭了解到經濟因素使得家庭居住地與家庭成員跨越經濟差異，進而安排居住地，但是，雖然跨越，但並非完全越過一地，進入另一地生活，因為當移入地的經濟情況改變，或潛在移入地的經濟優勢興起，兩岸婚配的家庭隨著兩地的經濟

變動，進而產生居住地再次安排。

### 三、家庭成員因素

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考量的對象不僅於夫妻雙方，受訪者提及擴大於家庭成員的遷移考量。婚姻中隨著子女出生，居住地選擇時考量的對象與面相也增加，子女生活的需求明顯影響居住地選擇，從受訪者回溯居住地選擇時，時常提及子女的教育環境為家庭居住地選擇時考量的其中一個因素，C6 與 C3 明確提及選擇教育的地點為臺灣，但是卻難以說明選擇之原因，但是子女的就學需求為居住地選擇時的重要考量是不可否認的。

兩岸的教育環境成為家庭居住地評估的要素，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等，從受訪者提及的教育環境歸納為中國的就學環境多與升學與競爭力連結，臺灣的就學環境則與中國文化保存、自由的學習風氣相關，更因為生活環境也成為生活中的無形教材、潛在的課程。兩岸婚配家庭的家長依據子女的需求，選擇就學環境，進而影響家庭居住地的選擇，T1 明確指出因為小孩鑑定為 ADHD 後，自己評估中國與臺灣的教育環境，選擇非以填鴨式、升學導向的臺灣就學，也提到有了子女後，T1 以子女的生活需要為優先的考量，所以當子女面臨就學需求時，教育環境的考量成為遷移的關鍵，轉換居住地以改變求學的大環境，所以兩岸婚配的家庭因為子女就學需求而跨越國家界線進行教育環境與居住地選擇，但當面臨子女就學需求改變時，兩岸婚配的家庭又會隨著兩岸提供不同的教育環境，進行評估。求學環境仍以中國與臺灣間轉換為主，由於兩地口語交談沒有困難，雖然拼音方式不同與文字需要繁簡體轉換，但兩地求學環境轉換，對於子女適應的挑戰性相對較低。

許多受訪者對於當初因為教育環境的考量，選擇居住在臺灣或中國較難說明原因，但不論是否因為子女的教育環境考量而遷移，許多受訪者回顧自己的生活與子女成長歷程，看到子女就學的情況，子女成長的成就感，進而對於這樣的居

住地安排感到值得，不僅站在子女的角度，更是退居父母親的角色思考居住地安排，文化影響父母親照料子女的態度，進而選擇居住地的安排。由整體兩岸婚姻出現至今的大時間軸來看，兩岸婚姻的子孫仍多處於求學階段，只有少數兩岸婚配家庭面臨子孫即將步入社會的階段，故針對兩岸婚配家庭子孫的生活需求考量，仍多考量子孫的就學與照料等因素為主，進而思考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

遷移的考量對象不僅婚姻雙方與子孫，更擴大於兩人的原生家庭，T1 的先生提到爸爸生病了，所以決定回家生活，受訪者還提到婆家的照料，C2 照顧婆婆成為固定於臺灣生活的其中一個原因，更因為如此生活空間侷限於家庭、C3 也提到陪伴婆婆，使得家庭於臺灣境內搬遷，C5 說公公身體不適，使得家庭是否於臺灣境內搬遷成為考量，說明受訪者站在媳婦的角色思考遷移行為。受訪者不僅提及婆家家人的照料需要成為家庭遷移的考量因素，受訪者也提及對於娘家家人的照顧與陪伴，因為想家、陪伴家人 T2 與先生較長周期的轉換於中國與臺灣居住，C3 與子孫半年為週期地轉換兩地的生活，成為跨國婚姻家庭面對中國一胎化制度下家庭唯一的子孫離家的解決方式，受訪者站在女兒的身分安排居住地，但許多兩岸婚姻的女性，以夫家生活圈為主，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連繫較為薄弱，「每年都會跟先生帶小孩一起回大陸，每年一次，大概都在過年或暑假的時候」（受訪者 C5，2016/05/25）、「我之前每年寒暑假，我都會帶她(女兒)回去大陸看看」（受訪者 C1，2015/02/14）、C2 提及來臺生活期間回中國的情形「我之前的節奏是每 3 至 4 年回去一次，你看我在臺灣生活 18 年，我回去了 6 次。」(受訪者 C2，2015/08/05) 婚後，跨越地理環境，與娘家的連繫相較於夫家較為疏遠，又為了配合先生與子孫的生活，寒暑假與長假期間成為返回娘家重要的時間點，但隨著娘家的爸爸、媽媽的年齡漸增，C2 提及返回娘家照顧年老的媽媽成為未來的規劃，遷移可能再次產生。

家庭因素是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選擇的考量，不僅核心家庭成員的居住地選擇評估，更擴大於兩個原生家庭，由於女性配偶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有別於經

濟因素概略提過，受訪者對於家庭因素的內容有了更多的著墨，細說當時的考量與評估細節，遷移的時間點更是清楚記得，了解到訪談者中女性相對於經濟而言，與家庭生活更為緊密，由於文化因素中性別角色，女性更與家庭連結。進入婚姻，女性可能面臨女兒、妻子、媳婦、媽媽的多重角色，角色有著各自的文化規範，所以女性轉換不同的角色面對家庭成員的生活需求，影響生活與居住地安排，而且當面臨經濟維繫者無法遷移時，為非經濟維繫者的媽媽主動選擇帶著孩子遷移，兩岸婚配的女性配偶居住地安排上展現著主動性與被動性，然而家庭中面臨到家庭成員的生活與遷移需求其實並非突然出現，許多需求皆與家庭的生命週期息息相關。

#### 四、生活差異因素

兩岸婚配家庭一方或雙方於臺灣或中國轉換居住地時，C5 說著生活差異不大，C1、T1 表示自己的適應力強，居住地在空間中轉換並非難事、C4 更認為這就是他們兩岸婚姻家庭的生活，但是也有受訪者表示即使兩地使用的語言與文化相近，居住地轉換時仍面臨許多的生活差異，進入移入地生活，首先面臨生活環境感受，C1、C2、C3 更表示中國上海、成都、黑龍江發展進步，感到臺灣硬體設備的不足，在臺灣生活感受到不習慣，但其中僅有 C3 選擇於臺灣與中國間轉換居住地，其餘的受訪者遷移後即使面對生活上的不習慣，仍維持在臺灣生活，而且人口遷移的方向也不一定朝向城市，或者發展相對好的地區，T2 說著先生的家鄉大連是中國移居城市第一名，但對於快速的生活步調，感到不適，所以回到臺灣一個步調緩慢的區域生活，不僅生活環境差異，於移入地生活還包含飲食習慣、社會融入問題、更包含家庭內婆媳相處，受訪者提到的生活差異多樣，更有受訪者提及這些生活差異都是小事，多屬於個人感受，所以因人而異，甚至面臨移入地許多的生活差異時，遷移行為沒有再次出現，但是仍有受訪者因為生活差異，無法適應移入地的生活，選擇再次遷移，返回原居住地生活，或潛在遷移評估存在生活當中。



生活差異的面相，許多受訪者提及社會融入的問題，C2 遷移至臺灣時，社會氛圍對於中國配偶的歧視與刻板印象，而且遷移到臺灣後生活空間侷限於家中，影響社會資本的建立，社會氛圍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困難促使遷移念頭出現，C3 也提及在臺灣的生活時家庭即為全部，交友圈與先生幾乎重疊，又因為兩岸人口的身分形成交友間格格不入的感覺，也對臺灣人有著戒心，因此在臺灣缺乏社交網絡，難以適應臺灣的生活，所以定期於臺灣與大陸轉換居住地，C1、C5 來臺生活時更遇到鄰居稱呼他們為大陸妹，C5 更說中國人的身分光在履歷表填寫時就成為一個難以跨入社會與工作職場的界線，成為社會融入的問題。

許多受訪者提及自己面對社會融入困難時的方法，有些受訪者採取消極與不理睬之態度，隨著時間逐漸淡忘與向社會證明兩岸人口間並沒有差異，也有受訪者採取積極行動的方式，改變社會對於他們的看法，或者選擇遷移離開移入地；隨著於移入地的生活時間拉長，遷移者逐漸融入社會與適應移入地的生活，然而，從兩岸婚配遷移者社會融入困難的部分，了解由於進入移入地生活的女性配偶多與家庭生活連結，生活空間侷限，如同畢恆達（2004）提出家庭遷移後，女性的社會網絡由家庭建立，男性的社會網絡則由工作職場拓展，女性婚姻移民於移入地的社會網絡多從家庭向外建立而起，更由於兩岸之間對兩岸婚姻配偶的負面刻板印象，促使遷移者難以融入社會，難以擴展社會網絡與進入職場。

當社會融入的問題持續存在，亦指於移入地社會網絡建立出現困難，如同社會網絡的遷移理論所提，當兩岸婚配遷移者於移入地感受到社會網絡疏離時，社會網絡約束他們不要離開居住地的效果薄弱，所以遷移行為可能產生，又因為潛在移入地（即為兩岸婚配遷移者的原居地）原有的社會網絡，降低遷移風險，所以遷移行為可能發生，如 C3 面對在移入地的臺灣生活不適應、缺乏社交網絡時，返回中國與父母親一同生活，也說明著，雖然因為婚姻而遷移、跨越，但是，娘家或原生家庭的所在地仍為後盾，成為再次居住地選擇的可能選項。

然而，兩岸婚配遷移者在原居地有著社會網絡，原有的社會網絡降低遷移風險，但是社會網絡的建立需要時間，也需要經營與維持，C2 提到與原來的社會網絡的緊密程度因為婚姻關係逐漸削弱，傳統觀念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與娘家關係薄弱「娘家就不是你家」不單說明空間的隔離，更指出於社會關係式微，C5 也提到長期在臺灣生活，以夫家的生活為重心，在臺灣的生活從家庭、社區、工作、學習空間延伸建立穩固的社會網絡，而且每年一次返鄉探親難以維繫於中國的人脈使得當地的社會網絡有限，更侷限於血緣關係，又建立社會網絡需要時間，屬於中年的 C5 與先生，認為重新建立社會網絡是辛苦的，降低遷移返為中國居住的可能性，所以在移入地生活時間拉長，C2 在臺生活 18 年，C5 在臺灣生活 20 年，與潛在移入地（娘家）社會網絡逐漸疏離時，遷移風險較高，降低遷移行為發生的可能性，跨就真的出現了。

社會網絡對於遷移的重要性因人而異，T1 獨自遷移到德國求學、與先生一同於中國生活，除了夫家沒有熟識的朋友，即使於婚姻登記時行政手續的承辦人員提供另一位臺灣女性配偶的連絡資訊，T1 考量兩人間的空間距離，表示「不用認親」，所以移入地的社會網絡對於 T1 遷移選擇的重要性低，T2 也提到自己於中國生活時原僅有夫家的社會網絡，但沒有成為生活中的困難，更經由工作慢慢建立自己的社會網絡，而且因為「我已經很融入當地的生活，跟上海人、大陸人都很好，不會刻意把自己綁在臺灣人的小圈圈裡面。」（受訪者 T2, 2016/01/06）。雖然社會網絡成為遷移的助力與阻力，但是受訪者屬於高學經歷者，高個人資本者對於移入地的社會網絡的建立較為容易，移入地社會網絡的豐富度影響遷移的重要性較小，T2 與先生決定回中國生活，選擇上海作為新的生活環境，做為婚後工作與生活居住地，如同徐榮崇與姜蘭虹（2004）所提高個人資本者於潛在移入地的生活空間選擇，將不侷限於先前遷移者聚集或先前遷移者建立緊密社會網絡的地點。

從社會網絡思考遷移行為，兩岸婚配者雙方各自於臺灣與中國具有社會網絡，

故於臺灣與中國轉換居住地，跨越國家界線遷移的需求產生時，社會網絡降低遷移的風險，促成遷移的出現，又遷移後移入地的社會網絡豐富程度影響遷移行為。兩岸婚姻中的女性配偶於移入地的生活以家庭為重心，社會網絡建立也從家庭出發，更由於兩岸之間的歷史背景、婚姻配偶的角色規範，影響社會網絡的建立與維持，進一步影響遷移行為，隨著於移入地的生活時間拉長，社會網絡建立更加健全，又訪談對象為高學經歷者組成的家庭，於移入地建立社會網絡較無阻礙，社會網絡對於遷移的影響性可能逐漸降低，但仍然因人而異。

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考量與評估要素非常多元，相較於個人遷移，家庭遷移行為更為謹慎，穩定成為重要考量，遷移不易發生，所以 C4、C5 的家庭於婚後首次選擇遷移後居住地即為固定，於受訪者的經驗中了解當遷移需求產生時，促使家庭面對遷移議題。面對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問題，由於夫妻雙方的個人條件更為相等，相處方式更為對等，共同討論著遷移，但夫妻雙方面對遷移時有著不同的考量，從受訪者經驗了解，面對遷移考量時男性配偶多與經濟連結，女性配偶則多與家庭連結，所以不同的考量因素下，家庭成員有不同的行動方式，家庭容易出現非單一居住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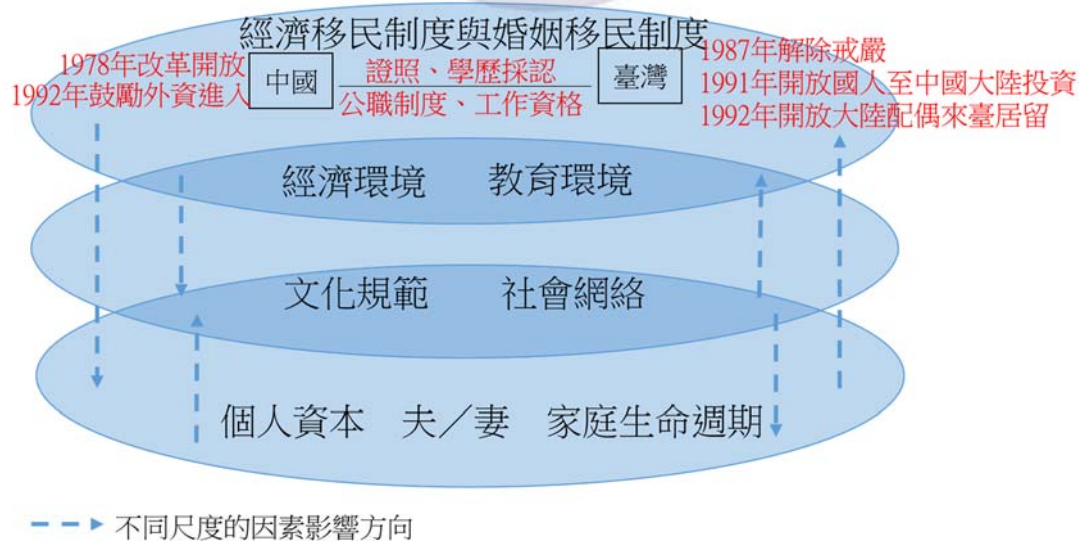


圖 4-1-1 兩岸婚姻家庭跨-遷移的影響因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將影響遷移的因素歸納為團聚共同居住、經濟、家庭成員、生活差異等因素思考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行為，了解四個因素間涵蓋更多元的因素，最大尺度，經濟因素不僅評估臺灣與中國的工作條件、個人資本條件，還包含經濟移民的制度，從團聚共同居住考量面相更連結了大尺度的婚姻移民制度、中尺度的文化因素，也與經濟因素間密切相關，即使是個人的生活差異體驗，更與婚姻移民制度、經濟獨立性、社會網絡、文化規範密切相關，從家庭成員的需求考量，與家庭的生命週期息息相關，包含子女的教育環境、也與個人的資本條件、文化賦予角色規範、兩岸婚配家庭中夫妻之間的協商密切相關，這些都是影響兩岸婚配家庭跨的因素（如上圖 4-1-1）。兩岸婚配的家庭，面對會促使跨的因素進行評估產生跨一遷移，但是從兩岸婚配家庭在臺灣與中國轉換家庭居住地的情形，了解到隨著不同的時機、不同的生活需求，許多兩岸婚配家庭將會再次評估臺灣與中國影響跨的遷移要素，說明著許多的兩岸婚配家庭，雖然跨一遷移的產生，但是可能是真的跨越，或者僅是隨著兩岸的環境因素變動而調整家庭居住地。

## 貳、界

兩岸婚配家庭於居住地議題上面臨選擇，從兩岸婚配雙方的角度評估遷移因素，產生遷移行為，跨的出現，也從受訪者重述遷移的歷史時，基於決定的結果解釋與串聯事件，遷移者的主動性高，但是從受訪者的經驗，也從評估的因素間了解到遷移選擇並非完全沒有侷限性，回顧遷移選項時，了解到選擇具有侷限性。遷移使得跨的出現，不僅是指舉步移動的跨，更說明了越過，跨越臺灣與中國、未婚與已婚、身分角色、越過社會等等的差異，跨越有形與無形的界線，也由於兩岸婚配的家庭遷移考量時存在界線，當界線如同高牆一般，遷移選項已在選擇中被刪除，又兩岸婚配家庭遷移時跨越著哪些界線，又因為哪些界線侷限遷移行為，進而影響居住地安排？

### 一、物理或實質空間界線

國家實踐的界線（或界限），是國家管理誰可以進入國家的重要界線，政府



由上而下制定合法遷移制度，兩岸社會大眾的交流自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政策實施，1987 年臺灣政治戒嚴解除，臺灣開放國人到中國探親、旅遊、文化交流、投資，兩岸人口交流逐漸興起（趙建民，2008），符合人口遷移條件者，如臺商、臺幹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進入中國工作，面對國家實踐的界線感受不敏銳，雖然兩岸的社會大眾交流更加頻繁，但臺灣與中國間國家實踐的界線，並沒有消失，持續管理著國界，加速遷移者通過國界，並同時限制遷移的族群。

習慣跨國遷移者，對於國家實踐的界線感受逐漸模糊，並跨越國籍擴展自己的交友圈，也促成兩岸的人們交往，但是選擇步入婚姻時，兩岸婚配的雙方逐漸感受到國家實踐的界線，兩人婚姻登記時由於跨越臺灣與中國，登記資料中需要提供兩人單身與犯罪證明，先後於中國、臺灣登記，相關文件又須經由海協會傳送至海基會驗證，中國配偶申請來台團聚，更需要於國境線上通過面談，進入台灣後，兩人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完成結婚。T2 提及兩岸婚配的結婚登記手續相對國人結婚的家庭更為繁瑣，由於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避免重婚，單身證明須由臺灣與中國提供，又結婚登記後，成為臺灣配偶與中國配偶於兩地長住的機制與管道，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犯罪證明也成為結婚文件中的一環，另外，臺灣與中國獨立行政處理系統，文件的真偽、效力，更多了驗證的一關。由於兩岸婚姻的登記手續相對複雜與嚴謹，須依照制度程序，結為夫妻，說明著兩人跨越著兩個地理環境、兩個行政系統、跨越著國界，共組家庭，所以當 T1 的先生不願經由面談制度進入臺灣，無法以團聚名義進入臺灣，所以無法來臺將婚姻登記手續走完，T1 形容他們是「結一半的婚，我們的婚姻在臺灣沒有成立」，也因一半的婚姻，又當時尚未開放中國人到臺灣自由行，因此先生無法自由進入臺灣。

兩岸婚姻成立，意味符合婚姻因素者，進入臺灣、中國居住的合法程序，符合資格者不單可跨越國界，更基於家庭維持可以於臺灣或中國相對長期居住，T1 與先生考量共同撫養子女長期居住的需要，決定走入婚姻，並於移入地相關的身分階段進行轉換，取得相關的權利義務。

兩岸婚配家庭多為男性的臺灣配偶與女性中國配偶組成的家庭，從文化觀點作探討，婚後多為女性移往夫家共同居住，所以多為女性中國配偶依據臺灣的婚姻移民制度在臺生活。由女性的臺灣配偶與男性中國配偶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即使女性配偶前往中國生活，因為中國對於婚姻移民的相關規定較為寬鬆，所以女性配偶對於制度界線的體會較少。訪談中，亦有臺商、臺幹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由於先生在中國的工作穩定，婚後女性中國配偶與先生同住中國而未轉換居住地，女性對於制度產生的物理界線較無體會，又於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對於先生在中國工作的身分制度不了解，如同鄧建邦（2012）所提因為臺商與臺幹於中國工作的長期居留採用制度與婚姻移民相同，即使進入兩岸婚姻的身分後仍維持使用臺商的身分在中國居留，較少改為以婚姻關係居留。兩岸婚姻中，體會婚姻移民制度產生的物理界線者較多為來臺生活的中國配偶。

兩岸婚姻的家庭，於婚前兩岸人口交流、婚姻登記、婚後居住地選擇，皆跨越著物理界線，符合跨越物理界線的資格，遷移成為可能，也因為進入婚姻移民的身分，移入地的婚姻移民制度，影響婚後的居住地安排與選擇。由於法令制度執行的強制性高，符合遷移資格與依據規定行動才成為合法遷移者，所以依據界線規定而可以跨越界線，仍有兩岸婚配的家庭看到界線而選擇不跨越，使得家庭的遷移行為沒有出現。

## 二、社會界線

婚姻因素遷移者，不論獨自或家庭共同遷移，於移入地開始建立社會網絡，社會網絡多從家庭建立而起，雖然人與人的相處情形，建立社會網絡的難易度與社會網絡的緊密度因人而異，但是兩岸婚配的遷移者於移入地面臨建立社會網絡的困難，或產生難以融入移入地的社會界線，許多與兩岸的背景有著密切的相關。

兩岸的歷史與政治關係，使得兩岸的社會大眾交流曾經中斷，兩岸的人口對於彼此的認識較少，對彼此存在想像，C3 的先生表示自己到 2006、2007 年時對於中國仍有刻板的印象「我覺得中國又落後，又沒文化，一點都不想去」。而且

早期兩岸存在明顯的經濟差距，夏曉娟（2002）以世界體系理論說明國家間的經濟差距，成為早期的兩岸婚配者婚後多來臺灣生活的原因，臺灣社會對於中國人的認識延伸自兩岸婚配的中國配偶，由於中國配偶多為女性，所以妻子與媳婦的角色成為家庭中附屬的角色，又當時臺灣的婚姻移民制度嚴格，中國配偶於臺灣生活無法取得工作資格，使得中國配偶的經濟無法獨立，導致中國配偶於臺灣社會的地位較低，又導致在移入國臺灣的生活空間侷限於家裡，或自家庭向外延伸的範圍，難獲得移入國社會的接受，而且由於早期兩岸婚配者出現假藉婚姻管道進入臺灣的情況，使得臺灣社會對於兩岸婚配者存在負面認識，循環之下造成臺灣社會對於中國配偶的刻板印象難以淡化，即使開放工作權，陳懷峰（2006）也提到臺灣人對於雇用中國配偶的憂慮。受訪者提及進入台灣生活面臨大陸妹、大陸配偶身分產生的歧視，即使具有高學經歷者、與先生具有一定感情基礎走入婚姻者也一併涵蓋，較難獲得移入國接受與重視，於社會融入時產生界線。當兩岸開放交流，多臺灣人進入中國探親、旅遊、投資、工作，祖群英（2009）提到早期臺灣與中國有著明顯的經濟差距，而且至中國工作與生活的臺灣人，多為臺商或臺幹，即使同時具備臺灣配偶的身分，仍因當時兩岸經濟差距，中國社會對臺灣人或臺灣配偶具有經濟優渥的刻板印象。

隨著兩岸的交流增多，中國經濟發展快速提升，經濟導向的兩岸婚姻數量逐漸降低，兩岸婚配的婚姻坡度也逐漸減少、更多具有感情基礎者走入兩岸婚姻。隨著兩岸婚配類型逐漸改變，臺灣與兩岸婚姻移民的相關制度也逐漸放寬，婚姻配偶進入台灣生活即取得工作資格進入職場工作，不僅經濟獨立而且於家庭內部與社會的地位提升，臺灣的社會環境與社會氛圍也逐漸改變，兩岸婚配遷移者於移入地感受的社會界線逐漸改變，又高學經歷者在移入地較易建立社會網絡，對社會界線的感受較不強烈。但是社會界線轉換速度較為緩慢，C3 與社會接觸時，仍感受難以突破兩岸身分的差異，使得自己也築起一道踏入社會的牆，T2 的先生由於中國人的身分，思考臺灣聘僱中國人從事日語教學的疑慮，C6 也於工作

時因為中國人的身分遭受變換工作職位與面臨同事的質疑。

即使目前兩岸交流增加，在中國居住的 T2 也述說受同事調侃兩岸統一之議題，而且在中國工作的臺商與臺幹許多於臺資企業工作，在中國工作的臺灣人擁有獨自的生活圈，而且臺商與臺幹與中國勞動力多屬於競爭狀態，即使公司內部有臺幹與陸幹的同事關係，彼此間存在合作與競爭所以成為無形的社會界線、又臺灣人多屬於管理階級，與中國民工間更是存有界線，如同鄧建邦（2007）提到兩岸人口社會網絡建立具有隔閡，C2 的先生於中國工作約 20 年的時間，仍因為臺灣人的身分，遭受中國的工作夥伴欺騙，彼此不信任，影響兩岸人口於移入地社會網絡的建立，也成為踏入職場與社會的界線，更將中國視為工作地，而非居住地，當工作與經濟任務結束時，將離開生活 20 多年的工作地。

社會界線，不同於強制性制度產生的物理界線，但是作用力不小於物理界線。雖然每個人對社會界線的感受不同，但當社會界線成為兩岸婚姻配偶踏入社會的阻力，或者遷移者築起界線而不敢、不願踏入社會，將難以融入社會，也由於社會界線的存在使得遷移者難以在移入地建立社會網絡，進而與社會產生疏離感，難以約束他們的遷移行為，使得離開的念頭出現，遷移可能再次出現。隨著社會變遷，又兩岸婚姻配偶的個人資本條件豐富，於移入地的適應將不是問題者越來越多，並且隨著婚姻配偶遷移者於移入地生活的時間增加，社會資本建立，社會界線逐漸模糊，得以跨越社會界線，於移入地慢慢建立起緊密的社會網絡，移入地的社會網絡建立後將約束離開移入地的遷移行為出現。

### 三、文化界線

臺灣使用新移民稱呼與國人結婚的中國配偶、外籍配偶，但是本研究仍使用婚姻移民指稱，不是指配偶的依附性，而是強調婚姻身分，代表著符合跨越國家實踐界線於臺灣與中國居住的資格，更表達從單身跨入婚姻。於文化觀點中與結婚相關的辭彙男性使用娶入，女性則為嫁出，說明著臺灣與中國社會中結婚多以男性為主體，受訪者 T1 提到兩岸婚姻登記程序，因為先生不願經過國境線上的



面談流程，無法以團聚身分進入臺灣完成結婚登記的原因「大爺不肯被關在小房間被人家問老婆穿什麼顏色的內褲，他覺得答不出來不是很丟臉嗎？」(受訪者 T1，2015/03/31) 面談是臺灣的婚姻移民制度的一個環節，物理界線使然，所以 T1 先生無法進入臺灣，但是文句中「大爺」不僅稱有錢有勢的人，更涵蓋著男性的優越性、主導性的意涵，而且 T1 先生並非爭論面談制度是否質疑他們的婚姻真實性，反而更加在意丟臉的部分，所以不願意經由婚姻配偶的方式進入臺灣，所以 T1 形容先生「他心裡有障礙，大爺們都有這種障礙，在家做牛做馬都可以，出去要讓他作大爺」(受訪者 T1，2015/03/31)，文化產生性別的界線影響遷移，進而改變家庭的生活安排，不僅結婚時以男性為主體，婚後從夫居也是以男方為重，而且女性受到婚姻產生的文化規範更為深刻。

具有感情基礎的雙方步入婚姻，受訪者表示婚後與婚前和先生相處情形無明顯的差異，更因為與先生的個人資本相近，所以共同討論家庭內的事物，或者女性具有更多的自主與決定性，但婚後以男方居住地為共同生活地，C1 婚後直接結束自己經營的香水品牌，離開上海大城市來到臺灣離島生活，不知不覺中女性受文化影響已進入妻子的角色；當以配偶身分遷移，進入移入地生活，C2 在移入地生活受到臺灣婚姻移民的制度深刻影響，移入地婚姻移民的制度規定提醒著配偶角色，而且進入婚姻，以夫家為重，出現與公婆同住、婆家的家庭照料考量，媳婦的角色出現，畢恆達（2007）提及女性進入夫家生活存在種種的不適應，獨自在房間的時候才感受到自在，C3 描述當初對於與婆婆同住的抗拒，更提到「雖然婆婆對她很好，但是總是跟媽媽不一樣，在媽媽面前要躺就躺，可是在婆婆面前不行」(受訪者 C3，2015/11/20)，一種無形之中因媳婦身分出現的界線，影響角色行為，更隨著子女的出生，媽媽的角色隨之降臨。女性進入婚姻，隨著家庭生命週期變化出現多重角色，角色對應著不同的文化規範進而影響該角色合適的行動，並影響遷移行為與居住地安排的考量。

隨著，女性的教育與個人資本逐漸提升，男女平權逐漸被社會接受，已婚的

女性不再只是婚姻中附屬的角色，而且社會風氣逐漸開放，T1、T2、C5、C6 提到與公婆相處融洽，T1 形容公婆開明、T2 更形容公婆具有東北人的隨性，使得與公婆相處不需拐彎抹角，C6 更提及公婆體貼地照顧她的飲食，婚姻產生媳婦角色的界線也逐漸模糊，然而，於受訪者談論家庭生活時，媽媽的角色，成為踏入婚姻後身分的主要跨界，與生俱來的母性，對於子女的疼愛與照料，考量子女生活的需要，T1 主動跨越國家實踐的界線遷移，獨自承擔子女教養的責任，又回顧遷移歷程，C2 表示即使在臺灣生活面臨物理與社會界線產生的生活困難，反思子女的成長「身為媽媽，雖然自己的生活辛苦一點，即使是犧牲皆為值得」（受訪者 C2，2015/08/05），而且 T1 更提到這樣的遷移與居住地安排是因為退居媽媽的角色，如果沒有子女，與先生兩人的居住地安排「絕對不會待在中國或臺灣，我們會離開這兩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居住」（受訪者 T1，2015/03/31）。

兩岸婚姻配偶於兩岸轉換居住地時，由於臺灣與中國多以父系血緣為主，而且兩岸的文化相似，又婚姻中夫妻一方對臺灣或中國熟悉，相較於移入第三地，進入臺灣或中國生活文化差異感受較小、生活適應較為容易，即使如此，C1 仍提出「在不同的生活背景下長大，除了語言相同以外，價值觀都不一樣，我都形容當時來臺灣生活是要有冒險精神」（受訪者 C1，2015/02/14），提到跨國遷移與生活其實是不容易的，更何況進入文化差異更大的國家。即使全球化的時代，移民成為可能，海外求學又容易成為技術遷移的前身，但 T1 提及德國具有種族排外的議題，成為遷移者融入移入地的困難，T2 更明確指出居住地轉換將面臨文化差異，文化充斥日常中，從性別、求職、職場文化等等，即使遷移者不排斥移入地的文化，適應與融入文化仍屬困難，文化差異產生界線，進而衍伸為遷移者融入社會的社會界線，潛在遷移者看到難以跨越的文化界線，所以遷移行為沒有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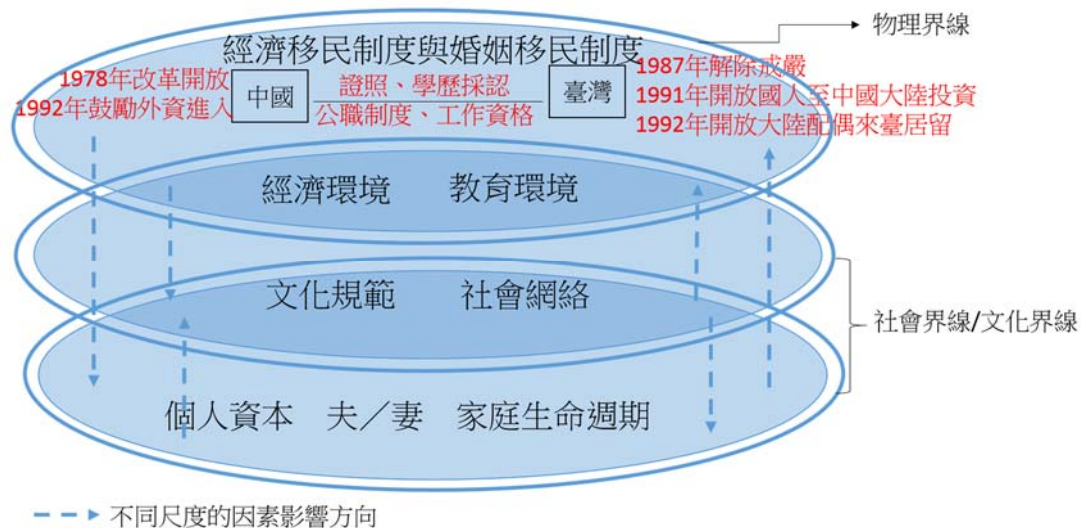


圖 4-1-2 兩岸婚姻家庭跨-遷移面臨的界線，影響遷移的界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兩岸婚配的家庭遷移選擇，受到界線侷限遷移選項，由於跨越國家界線選擇在臺灣或中國居住，不論以經濟遷移或婚姻移民的資格轉換居住地，面對強制性強的法令制度，遷移者會思考與評估遷移制度，遷移者已符合制度規定，合法遷移才可能出現。進入婚姻者，文化不知不覺影響男性與女性面對婚姻的態度，更深刻影響女性婚姻中的多重角色，多重角色隨著家庭的生命週期而來與改變，尤其跨入媽媽的角色，更以子女為主要考量，影響面對遷移的選擇。跨越物理界線進入移入地生活，更因為婚姻中跨越身分角色，影響遷移評估，導致遷移行為出現，於移入地的生活更可能感受到融入社會的困難，面臨與感受到社會界線。雖然如同時間序說明物理界線、社會界線與文化界線，但是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中了解界線間是相互影響，並且界線的感受因人而異，更隨著大環境的改變，制度規定逐漸修法，社會界線逐漸改變，也因為個人的婚姻歷程、家庭生命週期進入不同的角色，跨入不同的文化界線，不同尺度的界線持續改變與建構，皆影響著兩岸婚配的家庭居住地選擇。

## 第二節 生活實踐，界線、人與時俱進

兩岸婚配的家庭於婚前、結婚時、婚後的生活，面臨許多的遷移選擇與跨越，也面臨許多的界線，Jones（2009）表示界線由建構而來，界線沒有完成的一天，所以界線持續地變動，而且界線也於不同的時期有著不同的樣貌與高度。

物理、社會與文化界線持續改變，界線有形與無形地改變著，當兩岸人口得以跨越國家實踐界線遷移，已說明物理界線的高度逐漸變動，兩岸人口經由跨國移動而認識，進而交往，促成兩岸婚配出現，更隨著兩岸制定兩岸婚姻者進入臺灣與中國居住的婚姻移民制度，使得中國配偶可以進入臺灣居住，臺灣配偶也得以進入中國居住。兩岸相關制度不同，結婚登記完成後，臺灣配偶取得於中國五年的居留資格，當婚姻關係持續臺灣配偶經由換證延長在中國居留的資格，且臺灣配偶於中國居留滿三年者，符合申請於中國定居的資格，T1 提及中國對於臺灣配偶進入中國居留的規定不嚴格，而且婚姻因素與工作資格進入中國長住者適用相同居留制度，與 C2 的先生相同，許多同時為臺商或臺幹、臺灣配偶的身分，仍以臺商或臺幹身分在中國居留。

臺灣對於中國配偶進入臺灣居住的相關規定較為嚴謹，陳小紅（2011）提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中國配偶相關的居留與定居法令經歷修法（如下圖 4-2-1），2009 年之前，主要以國家安全為全盤考量；兩岸婚姻隨著自由戀愛結婚者比例增高，兩岸婚姻正常化發展，人權保障的角度成為優先考量（內政部大陸委員會，2016），2009 年後，中國配偶在臺生活的相關制度逐步放寬，法令政策與生活有了明顯轉變。





圖 4-2-1 中國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的修法變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臺灣對於中國配偶進入臺灣居住的相關規定經歷三次修法，所以制度於 2000、2004、2009 年有較大幅度的變動，所以依據兩岸婚姻家庭的結婚時間，更依據兩岸婚配家庭中國配偶來臺居留的年度，對應不同兩岸婚姻移民的制度法規，所以將本研究的八位受訪者各自的結婚年度與轉換於中國與臺灣的居住時間製作時間軸（如下圖 4-2-2），T1、T2 雖然有跨國遷移，變換居住地，但是屬於臺灣配偶，不受臺灣兩岸婚姻移民的制度影響在臺居留，C4 雖然是中國配偶但由

於婚後與先生皆居住於中國，跨國遷移尚未出現，對婚姻移民的制度感受也不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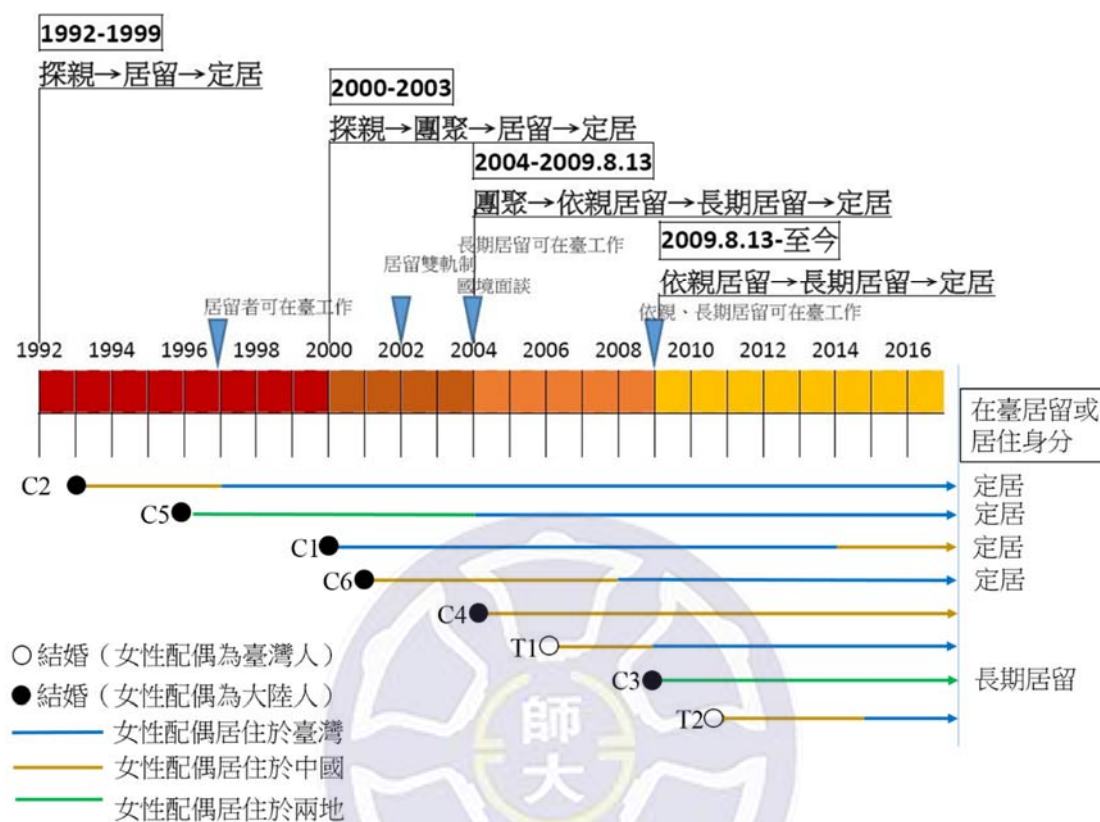


圖 4-2-2 中國配偶在臺居留相關法令的修法變革與受訪者的居住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本研究中，受訪者中中國配偶進入臺灣居住的年限 C2、C5、C1 分別為 1997、1996、2000 年，適用的臺灣婚姻移民制度規定相對嚴格，C5 提及結婚後立即來臺生活，處於探親階段每年至多於臺灣生活 6 個月，半年在臺灣、半年在中國的生活持續約 7-8 年，即使子女出生，這樣的生活仍沒有間斷，反而帶著子女一起移動，直到取得臺灣定居身分，才結束這樣的家庭生活方式；婚後原在中國居住的 C2，由於當時來臺探親的手續繁瑣，選擇申請來臺定居，定居證發放，更有領取期限，一旦放棄或錯過領取期限，即須重新申請定居，所以 C2 領取臺灣定居後立即來臺生活，由於臺灣與中國皆屬於單一戶籍制，C2 原來的中國戶籍尚

失，C2 描述為「回不去了！」無法自由於臺灣與中國居住地轉換，臺灣也因此成為了居住地；C1 則是無選擇就取得臺灣定居身分。婚姻移民制度影響兩岸婚配家庭的生活，半年強制出境時期，於移入地生活的時間有限，使得中國配偶當時返回中國居住時，明顯感受到國家實踐界線的跨越，又取得臺灣定居身分，單一戶籍制度，使得跨越界線的感受深刻，婚姻移民制度不只跨越國界移動的條件，更規定著於移入地生活的權利義務，廖元豪（2006）表示工作權是生活的基本條件，也是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尊重的前提要素，C5、C1 提到取得定居前沒有在臺灣工作資格，導致經濟無法獨立，而且生活空間侷限於家庭，陪伴子女成長成為生活重心，C2 更是感受到來臺無法工作、學歷不被採認、工作經歷歸零，不僅感受著制度產生的物理界線，制度影響產生以家庭為重心的生活，明顯進入婚姻角色，更與社會產生界線。

2004 年修法，面談制度出現，自 2004 年之後兩岸人口決定走入兩岸婚姻者，於中國結婚登記後，需經過面談，才可進入臺灣完成結婚登記手續，所以 T1 的家庭在臺灣婚姻登記遲遲尚未完成；2009 年再次修法，一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即擁有工作權、學歷採認制度逐步建立，更縮短取得定居的平均年限為 6 年，雖然兩岸仍維持單一戶籍制度，但於居留與定居間選擇權出現，使得身分選擇與安排出現彈性，C3 的家庭如同鄧建邦（2012）所說的兩岸婚姻的家庭出現維持中國與臺灣戶籍，處於彈性公民的狀態，對於家庭的安排具有更多彈性。受訪者中更出現主動考量於兩地定居的差異，C3 提及：

「我在台灣生活已經七年，可以領身分證了，但是我不想要拿身分證。因為一來臺灣就有健保了，拿不拿定居也沒有差別，我雙重國籍不是更好，而且我在那邊有房產，還不只一套，怕拿臺灣身分證，一定要放棄那邊的，也怕房產會被沒收回去。」  
（受訪者 C3，2015/11/20）

T2 與先生評估臺灣與中國定居身分對於出國的方便性，進而選擇將取得臺灣定居的身分，為了符合定居資格，T2 與先生將至少會在臺灣待上六年。隨著制度

逐漸放寬，兩岸婚配家庭遷移選擇性更加多元與主動選擇性也增加，工作權放寬，兩岸配偶的生活空間不再侷限於家庭，範圍擴大進入職場，使得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進入與融入社會更為容易。

由國家實踐的界線，國界與婚姻移民制度出發思考，制度雖是進入移入地生活的資源，卻也是規則（Giddens，2007），於 2009 年之前結婚且中國配偶婚後來臺相對長期居住者，受到制度影響深遠，制度是規則的成分多於資源，不僅劃出物理界線，更延伸至社會、文化的界線，2009 年之後，制度是規則，也是資源，隨著制度的寬鬆，婚姻移民的主動性更高，制度成為資源，運用與安排家庭生活。

移入地的婚姻制度影響家庭的居住地安排，也讓家庭明顯感受界線，不僅制度隨著時間改變，而且受訪者也提到家庭的生活，於移入地的生活時間拉長，適用的婚姻制度、符合的權利義務也改變，並且經歷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影響對於界線的感受，面對界線的態度 C5 提到隨著子女出生，生活重心轉移，不再天天關心自己的婚姻移民身分制度、也不再詢問為什麼不能取得工作資格，而且擁有子女者，面對子女的需求，即使知道遷移將跨越界線或面臨界線，遷移仍然發生，或者即使面臨遷移的自主性提高時，為了子女，遷移可能不再發生、停駐。女性配偶與子女關係緊密，由受訪者居住地變化情形，女性配偶遷移時常伴隨子女一同移動，更出現以女性為主體的遷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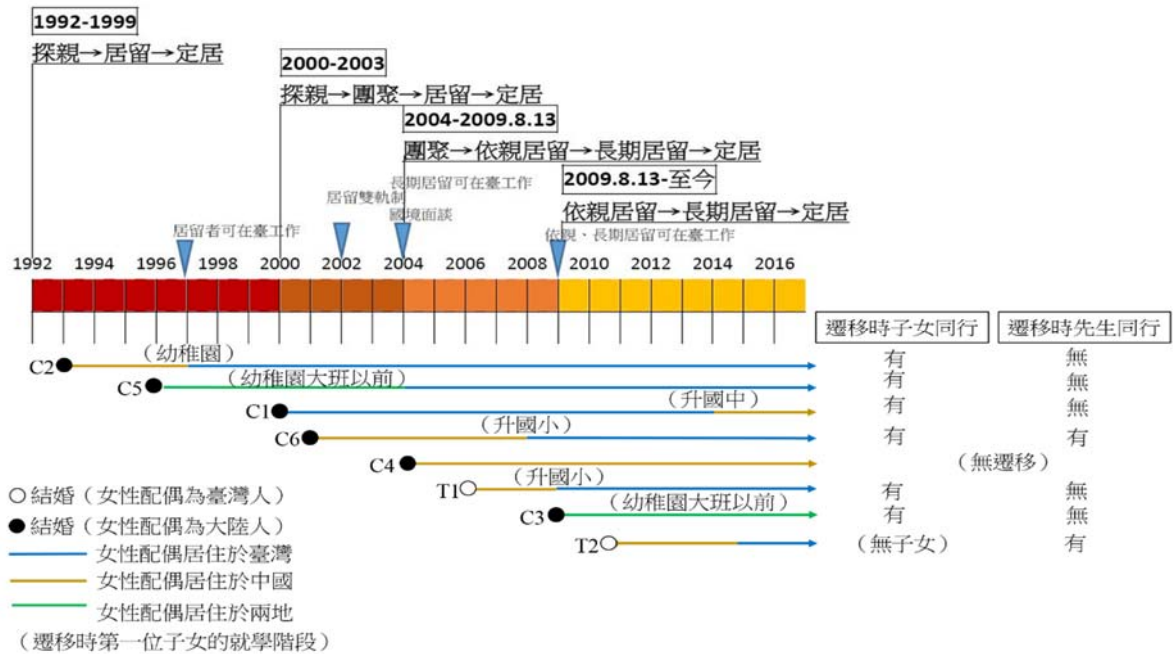


圖 4-2-3 受訪者居住地變化與子女就學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由受訪者與子女遷移的時機多在子女就讀幼稚園階段，或求學階段的轉換期，在子女進入國小就讀以前，轉換居住地更為容易，進入求學年紀，考量子女就學的需求與穩定性，影響遷移行為，更因為媽媽優先考量子女的需求，女性配偶進入媽媽的角色，跨越文化界線進而影響遷移考量，更隨著婚姻年限增加，有些家庭面臨家庭經濟維繫者退休與即將退休離開職場，遷移行為出現或將出現，如同廖正宏（1985）提及經濟維繫者退休後將會出現另一波的遷移情況，所以遷移考量時，家庭內部的生命週期也需要一併瞭解。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安排影響因素多元，考量不同的遷移因素、界線的影響，更受制度時間軸與家庭生命週期影響，將本研究八位受訪者的家庭居住地安排繪製成圖，呈現為下圖 4-2-4。

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居住地考量時，面對的遷移選項，受到不同的界線影響，界線並隨著時間變動，大尺度婚姻制度隨著時代修法變動著，所以進入婚姻與進入移入地居留的時間重要，更於家庭內部家庭成員的年紀時間軸，家庭生命週期更影響著遷移者評估因素的考量與時機，需要一併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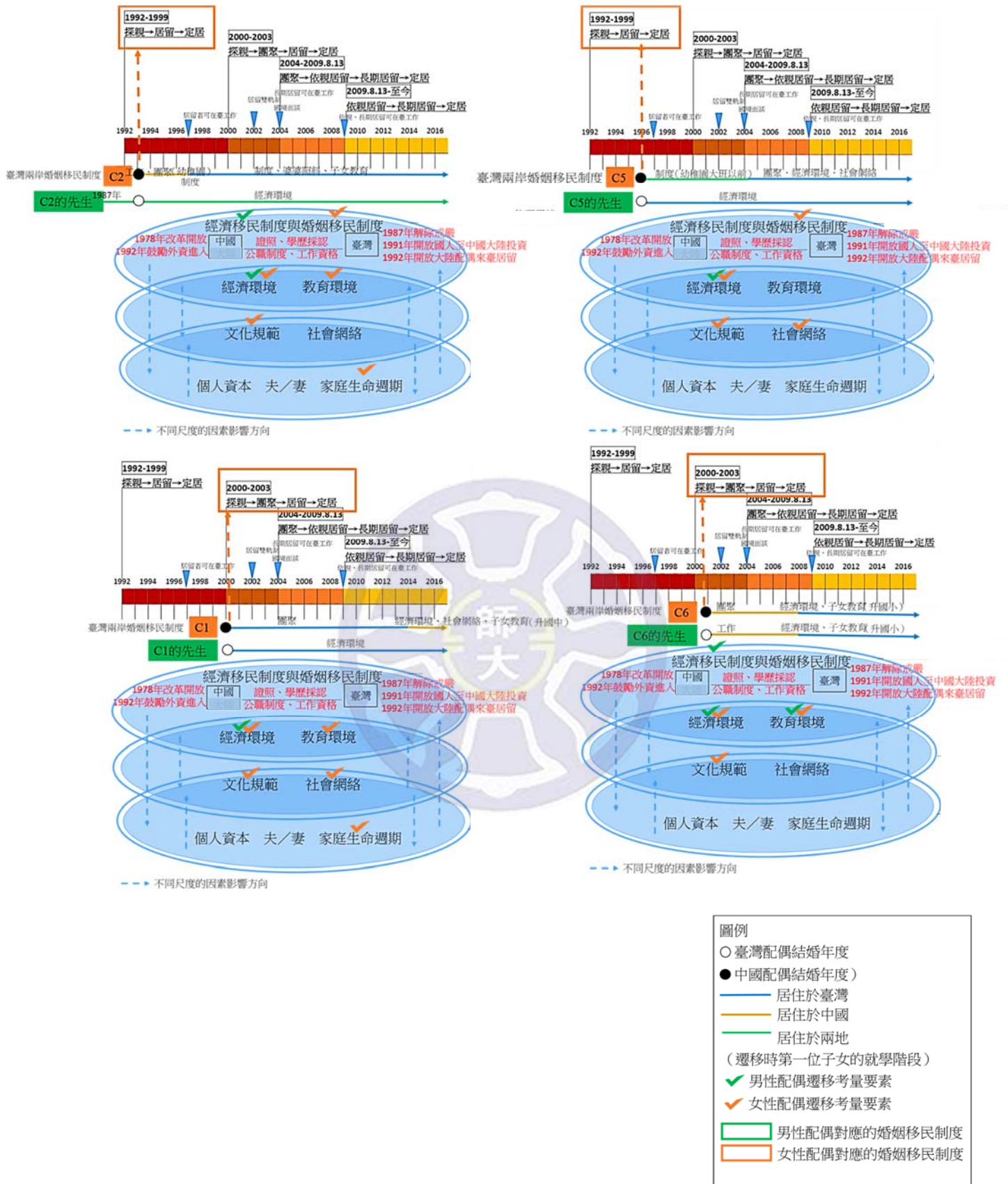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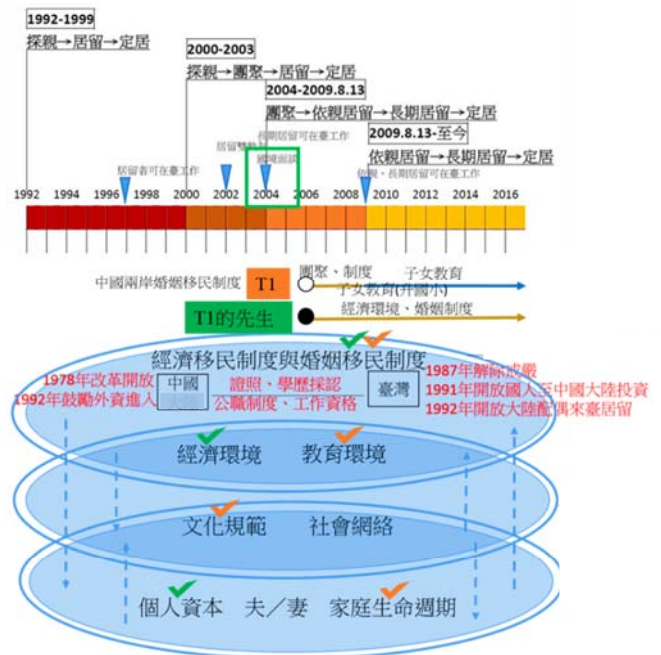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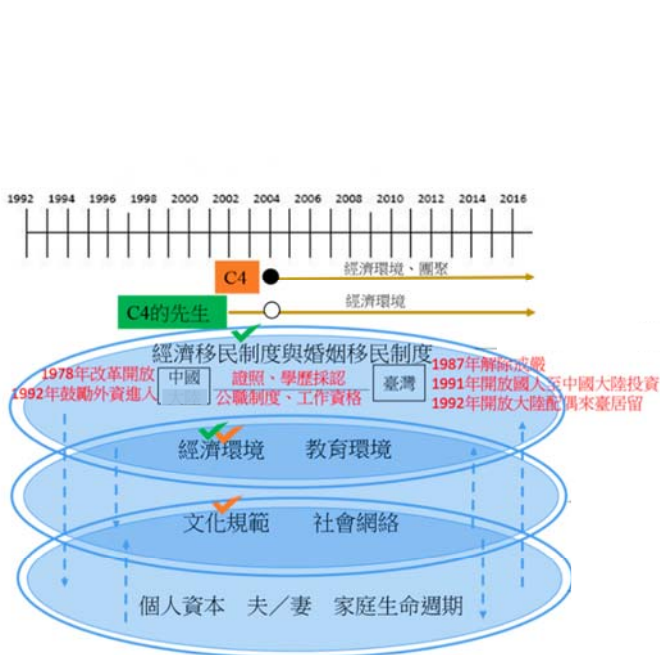


圖 4-2-4 受訪者的家庭居住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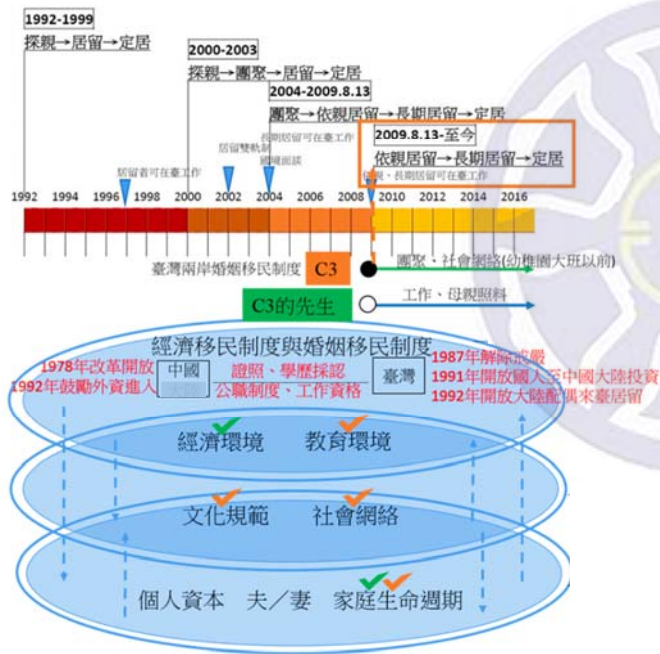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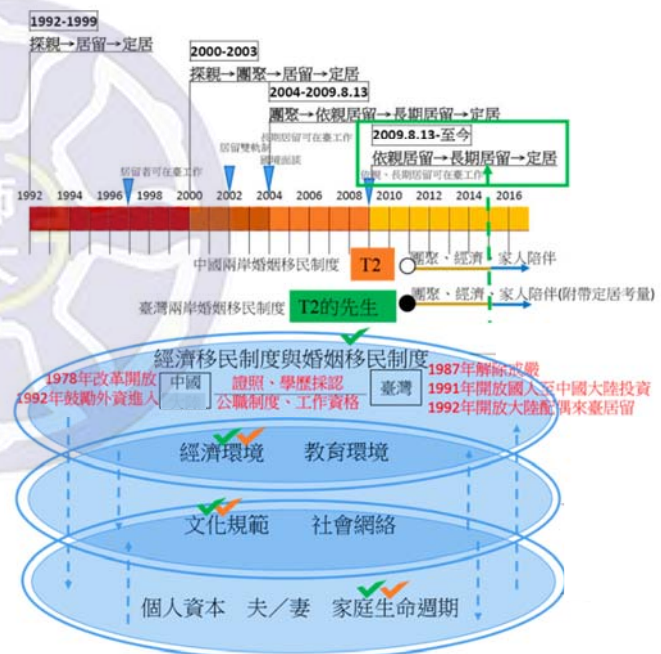


--- 不同尺度的因素影響方向

--- 不同尺度的因素影響方向



--- 不同尺度的因素影響方向



--- 不同尺度的因素影響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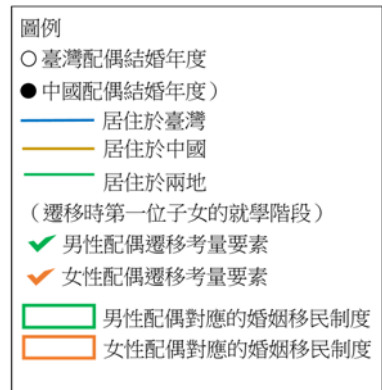


圖 4-2-4 受訪者的家庭居住地安排(續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 第三節 跨與界

早期，臺灣與中國存在經濟差距，以世界體系理論說明兩岸婚配的出現，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遷移方向，說明了國家間的經濟差距，所以被經濟與婚姻市場排除的男性向經濟落後的國家尋找配偶，位於經濟發展落後國家的女性向經濟發展相對好的國家尋找另一半，看到了經濟差距，所以選擇另一半，看到了界，所以選擇跨入婚姻，所以遷移至經濟富裕的國家。

隨著兩岸的經濟發展逐漸接近，經濟差距不再如此明顯，而且全球化的時代，交通便利，國家間的人短時間的移動、長時間的遷移，移動與遷移，不同國籍的人們交流變得緊密而不陌生，也讓歷史與政治關係特殊的臺灣與中國人逐漸交流，成為朋友，相愛走入婚姻，從受訪者提到只是我的另一半是中國人或正好我的另一半是臺灣人，國籍對於婚姻組成的重要性似乎降低，經濟差距也較少被強調，也從受訪者述說與先生認識的過程、選擇共組兩岸婚配家庭的經過，較少提及由於臺灣與中國的差距產生的界線存在，所以選擇走入婚姻，感情基礎進入婚姻的因素更被受訪者強調著。針對兩岸婚姻者，結婚後，回娘家或婆家探訪親人、兩岸婚配家庭在臺灣、中國等安排家庭的居住地，移動與遷移，跨對於兩岸婚配家庭並不陌生，也成為家庭的生活方式，更從受訪者述說考量遷移要素，主動地選擇是否遷移，更在遷移過後，面臨與體會臺灣與中國的差異。

跨了，面臨界線，強調了移動後感受到差異，體會界線，然而，跨與界的順序可能更為複雜，甚至相反，跨可能不僅是移動，更是跨越之意，臺灣與中國即使語言、文化相近，經濟差距也逐漸減少，但是光臺灣與中國國籍的關係，即面臨國家界線，當符合跨越國家界線的資格時，「跨」才可能出現，遷移更是跨越國界，除此之外，從家庭的居住地議題，選擇與遷移存在其中，雖然許多熟悉的遷移選擇與方向，更於受訪者提到沒有考量、理所當然，或者使用一定是、當然是，然而卻無法明確說出選擇或考量的原因，評估與考量一定存在於其中，但是考量的要素或標準可能難以或無法向外人說明，甚至由於已經不知不覺中受到文



化或社會所影響，在一定的標準下，選擇了遷移，文化與社會界線存在，影響遷移選擇，而且當界線高聳，難以跨越時，跨更難以出現。

跨與界，遷移後面臨界、看到界線，所以跨越或停駐，界線模糊又清晰，遷移選擇的主動性背後卻因為界線使得遷移產生侷限性，遷移者對於界的感受敏銳又難以敘述，所以從受訪者的角度與體會的順序，或者重構遷移歷程的次序，本研究仍以先敘述跨，再從中抽絲剝繭影響遷移的界，看到兩岸婚配家庭，即使雙方個人資本高，遷移的選擇性與機會更高，遷移的發生存在主動性，但仍受到界線影響，也是說即使全球化的時代，遷移者的能動性更高，但跨，不僅是移動或遷移，更是跨越。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由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為起點，由於兩岸婚配家庭跨越著國界安排居住地於臺灣、中國或第三地，家庭共同安排使得至少婚配一方遷移行為出現，雖有經濟、社會與文化觀點解釋人口遷移行為，更多以經濟觀點從國家間的經濟差距作為出發，解釋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其實難以全面顧及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情形與影響因素。影響居住地選擇的因素充斥於生活中，兩岸婚配的雙方面對多樣的可能性如何取捨、安排，什麼因素使兩岸婚配家庭遷移成為可能，本文由雙方皆高學經歷者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透過夫妻雙方的個人資本差距較小、個人資本較高，選擇性與遷移機會較高的兩岸婚配家庭，思考家庭居住地決策，分析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因素考量，並將研究發現與人口遷移理論持續對話，並融合鉅觀、中尺度與微觀因素說明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更提出兩岸婚配家庭遷移的獨特性，著重於從女方的角度指出能動性的侷限及國家結構性制度的桎梏，以了解遷移決策，並由界線/界限/邊界(boundary)的觀點說明兩岸婚配家庭遷移的侷限性。本章先以研究發現回應本論文之研究目的，並提出本研究過程中的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鑒於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由鉅觀的經濟觀點解釋，產生過於單一的居住形態，當兩岸經濟差距逐漸縮小，而且男女雙方皆具高個人條件或資本所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居住地將會如何安排，從微觀的角度了解決策的考量因素與遷移行為。家庭由兩岸的人口組成，步入婚姻的兩人即面臨共同居住考量，即使夫妻雙方的個人資本皆高，遷移的能動性皆強，但女性更以家庭完整性做為考量，從夫居的文化似乎仍是主流，因此女性容易成為婚姻因素的遷移者，以先生的居住地為主。過去，由於兩岸經濟差距大，臺灣經濟較好，而且兩岸婚配性別組成關係中的婚姻坡度較大，且男性配偶多為臺灣人，從夫居的文化因素使女性配偶

遷移至臺灣居住為主，從本研究中，了解從夫居，不單指居住地，更包含工作地。婚前先生的居住地或穩定的工作地成為婚後家庭的居住地所在，可能即位於先生國籍的所在地，但是先生如於婚前已出現國際遷移行為，又穩定於移入國生活與工作，使得如臺商、臺幹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更以工作地的中國做為婚後首次選擇的家庭居住地。

男性配偶的工作地成為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說明經濟對於家庭居住地選擇的重要性，追求經濟利益，可能促成家庭遷移，而且當經濟環境大幅度的變動，更可能成為家庭遷移的時機，但是經濟變化不等同於遷移行為必然發生，因為本研究中看到經濟對於家庭而言，穩定性更為重要，所以家庭追求經濟發展產生的遷移行為較少出現，而且家庭經濟維繫者基於工作關係，遷移行為更少出現。即使夫妻雙方皆高個人資本的兩岸婚配家庭，於本研究中家庭的經濟維繫者仍以男性為主，女性基於子女與家庭照料，許多女性配偶於婚後未進入職場工作，或仍從事非專業性或具彈性的工作，家庭主要的經濟負擔仍然落於男性，所以評估家庭遷移的經濟因素以男性配偶的工作與個人資本為考量的主體，所以男性配偶基於工作穩定與家庭經濟支撐，有別於過去遷移研究所提已婚男性具有較高的遷移行為，遷移行為反而較少出現，當經濟因素導致工作不再穩定，轉換工作階段，甚至男性配偶年齡達退休階段，即將離開工作崗位，可能成為男性配偶單獨或家庭整體的遷移時機。

家庭的居住地考量，不僅團聚與經濟因素，遷移因素更加多元，居住地選擇的時機，更可能不只於婚姻初期，首次選擇居住地後即永遠固定，當婚姻歷程中面臨不同的生活情境、遷移需求，遷移考量再次出現，包含娘家或婆家的照料，尤其面臨子女出生後，子女的生活、就學考量、就學階段的需求轉換於臺灣與中國評估教育環境，又家人於移入地的生活適應不良時，兩岸婚配家庭中的遷移行為再次出現，當面臨遷移需求，可是經濟維繫者無法離開工作崗位時，家庭中的非經濟維繫者女性為主體的遷移行為出現，使得兩岸婚姻的家庭居住地不再單一。

兩岸婚配的家庭，女性成為婚姻中遷移的主體，不僅以團聚為考量，女性基於文化因素與家庭緊密連結，扮演著多重的角色，女兒、妻子、媳婦、媽媽的角色，面對與家庭生活週期息息相關的家庭成員生活需求，女性配偶轉換多重的角色思考遷移的可能性與評估遷移行為，已婚的女性不再僅是被動的遷移者，主動地選擇遷移，而且女性遷移的同時，多伴隨著子女遷移。基於不同因素選擇居住地，但多以臺灣與中國為主要的居住地評估，文化相似度於兩岸的居住地轉換間更為容易，更因為夫妻雙方對臺灣與中國環境的熟悉度、擁有的社會網絡減少遷移的風險，使得兩岸婚配的家庭或女性配偶獨自於臺灣與中國居住成為可能。

兩岸婚配的家庭，基於團聚、家庭經濟穩定性、家庭成員的生活需求，更因為夫妻雙方於兩岸各自擁有的社會網絡，兩岸婚配的家庭於臺灣與中國間評估居住地的選址，遷移與停駐，皆展現兩岸婚配家庭的能動性，然而，本研究發現制度結構也深刻影響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其中區分為婚姻、經濟、社會與文化相關制度。婚姻相關制度，不單指結婚登記制度，也延伸到兩岸婚配者以婚姻身分進入臺灣或中國居住的相關規定，以及居留的權利義務，更因為臺灣與中國單一戶籍制度，影響遷移、轉換居住地的可能性，隨著婚姻相關制度修法，結婚與以婚姻身分移入居住的年度成為重要的時間點，依照不同時期的制度影響生活安排與遷移選擇。本研究中更了解到進入臺灣居住的中國配偶，又以 2009 年以前進入臺灣居住者，受到制度影響遷移行為更為深刻，其中又多為女性配偶。

經濟與工作相關的制度，包含中國於 1978 年改革開放政策施行、1992 年鼓勵外資進入中國、臺灣於 1987 年政治解除戒嚴、1991 年政策開放臺灣資本到中國投資，經濟因素的人口遷移制度開放，使兩岸的人們經由經濟或工作因素而產生遷移，更因為工作許可的內容、學歷、證照採認的規定，影響工作在兩岸轉換的可能性，但是也因為國家制定婚姻與經濟相關的移民制度，合法遷移的制度出現，使兩岸婚配家庭可以有限地跨越物理界線（有形的界線），選擇居住地。



居住地的選擇不僅受到國家制度影響，也因為文化與社會非強制性的部分影響著，兩岸的文化使得已婚女性的角色與家庭連結緊密，更以家庭為行動決策的主要考量，並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時間軸轉換女性的多重角色，雖然女性的多重角色如媳婦的角色因人而異，或因家庭而有別，但媽媽的角色卻是至今仍深刻影響著女性遷移決策時的考量，無形中跨進了某身分的文化界線（無形的界線），影響著遷移評估與決定。另外，社會界線，當社會網絡建立受阻，難以融入社會，產生一條難以跨入社會的無形界線，遷移者於移入地的社會網絡疏離時，可能促成遷移行為產生，除此之外，遷移者在移出地（原居地）具有的社會網絡，則會加速遷移行為出現，但移出地（原居地）的原有社會網絡，缺乏維繫，如女性傳統婚姻觀念使得婚後以夫家為重，與移出地的社會網絡將會逐漸削弱，阻礙遷移行為出現，如女性較難返回娘家生活。

有形與無形的界線相互影響兩岸婚配家庭遷移的選擇，所以遷移的選項並非毫無侷限性，在有形的界線下，尤其是制度層面之下兩岸婚配家庭思考合法的遷移行為，進行居住地的安排，而且，進入婚姻，文化規範影響角色行為，將會選取不同的因素進行遷移評估，更影響評估者面對遷移因素的態度，更依據婚姻中的雙方於兩岸的社會網絡緊密程度，社會界線也持續影響著遷移。界線影響兩岸婚配家庭的遷移選擇，而且兩岸婚配的家庭在遷移決策後可能面對新的界線，持續影響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安排與遷移行為，兩岸婚配的家庭卻也從界線中調適著家庭生活，所以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須加入兩岸的婚姻與移民制度，更需要了解文化與社會的無形界線，進而思考居住地安排與遷移決定。

隨著兩岸婚配家庭組成的雙方個人資本漸高，家庭內部協商與討論運作更加對等，女性的選擇與主動性更明顯影響家庭居住地選擇。兩岸婚配家庭主動安排居住地與選擇遷移與否，團聚、經濟穩定、子女就學需求、家庭照顧等均成為重要因素，但評估遷移的因素與可能選項，其實也受有形與無形的界線(界限)篩選著，所以兩岸婚配家庭對於未來的居住地將位在何處，許多人抱持開放性的答案，

不僅夫妻雙方評估生活中影響遷移的因素，更因為鉅觀尺度的婚姻與經濟的制度時間軸、微觀尺度家庭內部家庭生命週期的時間軸相互影響著，使得兩岸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複雜性、開放性皆高。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就研究議題與研究設計而言，本研究著實面臨不少研究困境，為了有別於針對早期婚姻坡度大的兩岸婚姻研究，本研究選擇針對雙方皆高學經歷者組合的兩岸婚配家庭做為研究對象。

先就八位訪談對象來源提出本研究面臨的研究困難，由於雙方皆高學經歷者兩岸婚配家庭數量已是相對少數，尋找訪談對象困難，又經由社會網絡連結、臺灣新移民協會管道找尋而得，多數受訪者居住於臺灣，雖有一位訪談對象常年居住中國，趁其返回臺灣時與她訪談，但仍是少數，更難以掌握其他常年居住於中國受訪者的聲音，又訪談對象的家庭中國配偶多居住於沿海或大城市，較難看出兩岸婚配家庭於區域分布上是否影響遷移差異。又本研究八位的受訪者，雖然已選取高學歷者，更為了減少性別對於遷移考量產生的差異性，選擇女性做為訪談對象，但是，光女性配偶為臺灣或中國人已面臨不同的婚姻移民制度，而且結婚的背景條件、家庭的背景因素、雙方的成長或生活環境、先生的工作屬性、有無子女等，不僅因素間層層相疊，各個家庭又皆是一個獨特的故事，八位受訪者的故事難以精確分類與歸納，凸顯本研究難以細緻且有系統的比較分析遷移因素及其解讀，更難明確指出結構性制約或解放的可能解讀。

研究議題需談論家庭內部的決策情形，由於受訪對象多屬於第一次碰面，在缺乏認識與足夠互信的情況下，在訪談回溯婚姻歷程中的遷移選項與評估，相當難以完整與全面的述說，又可能是家庭隱私的部分，甚至是不願外人碰觸的敏感議題，所以或許也有許多訪談內容乃居於道德或倫理標準而回應。當訪談結束，在資料整理與撰寫本文時，曾出現難以串聯的部分，甚至互相矛盾之處，如跨國

婚姻是具有許多差異性的兩人所組成，許多受訪者提及選擇兩岸婚姻後才面臨侷限性，但從訪談過程中又曾提出面對差異所以遷移等矛盾之處，界線先存在，抑或跨越後才面臨界線，於受訪者描述生活的過程中已出現矛盾，界線與跨越何者先存在，又每個人面對的界線不同，感受也因人而異，即使婚姻制度產生的物理界線可能最為容易明確劃分，但制度層面的資訊卻也是受訪者最不清楚的部分，所以他們的解讀與說明則又可能充滿矛盾與模糊，而且也可能因此使其界線與界線再強化並持續建構，所以本研究僅能大方向的點出界線，難以區分何種界線影響家庭居住地最為深刻。

雙方皆高學經歷組成的兩岸婚配家庭，數量逐漸提升，研究此議題的重要性增加，更因為兩岸的制度逐漸放寬、社會大眾的交流增加，遷移選擇與遷移可能性是需要考量的，後續研究可以設計控制針對同質性較高的兩岸婚配家庭做為研究對象，又可以將婚姻中遷移選擇做階段性區分並做為不同的研究設計，或簡化界線的考量，以利更深入的研究發問。

本研究算是一個有勇的初嘗試，雖然不是無謀，但是研究謨略的深度或許應該用更多時間和更多更深入的訪談，以求更完整認識跨兩岸婚姻的家庭。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5）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ris.gov.tw/346>
- 內政部統計處（2015）結婚按國籍年齡教育程度。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
- 內政部移民署（2015）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1514&mp=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5）辦理臺灣居民居留簽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5）補發五年有效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
-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台北市：教育部。
-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2015）臺灣居民來大陸定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牽手臺灣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資訊手冊**。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大陸配偶專區－修法沿革。取自：  
<http://www2.mac.gov.tw/RuleView.aspx?RuleID=3&TypeID=3>
- 王志弘、李延輝、余佳玲、方淑惠、石尚久、陳毅峰、趙綺芳（譯）（2006）**人文地理概論**（原著者：Paul Cloke、Philip Crang、Mark Goodwin）。台北市：巨流。
- 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臺灣社會**。台北市：三民。
- 朱新民、譚偉恩（2005）中國改革開放之政策評析：經濟、政治的改革與外交政策的調整及挑戰。**東亞研究**，**36(1)**，1-48。
- 宋郁玲（2006）人文地理學人口遷移研究的跨界歷程：臺灣與西方研究的對話。**地理學報**，**43**，61-79。
- 佟新（2000）**人口社會學**。北京市：北京大學。
- 吳孟潔（2006）**漂洋過海的生活：台商女性配偶的遷移與轉變**。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吳鈞城（2010）大陸配偶「照護式婚姻」家庭衍生問題之探討-新北市為例。淡江大學，新北市。
- 林生傳（2000）**教育社會學**。台北市：巨流。
- 林財榮（2003）兩岸人民通婚之研究-以居住花蓮縣境大陸配偶家庭為實證之對象。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邱琬雯（2013）**出外**。台北市：聯經。
- 姜蘭虹、宋郁玲（2001）移民就業類型與適應以澳洲臺灣移民為例。**地理學報**，**29**，1-26。
- 姜蘭虹、趙建雄、徐榮崇（1998）當代華人的海外移民。**地理學報**，**24**，59-84。



- 姜麗娟（2005）論全球化與跨國高等教育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新啟示。**中正教育研究**，4，67-98。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臺北市：巨流。
- 邱淑雯（2013）**出外**。新北市：聯經。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台北市：巨流。
- 夏曉鶯（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市：臺灣社會研究。
- 夏曉鶯（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市：黎明文化。
- 祖群英（2008）她們為何選擇嫁到臺灣—大陸配偶婚姻遷移的動因分析。**青年探索**，2009-5期，47-50
- 馬藹萱（2000）重思當代移民理論之遷移決策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145-188。
- 徐榮崇、姜蘭虹（2004）澳洲臺灣移民的空間性與地方性居住地的選擇和決策思考。**人口學刊**，28，81-107。
- 徐榮崇（2008）跨國的移置與鑲嵌—談加拿大臺灣僑民的移民動機與居住地選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39，39-77。
- 徐榮崇（2008）集體記憶與社會資本—談加拿大臺灣移民的居住地選擇與思維。**人口學刊**，37，115-150。
- 耿曙、林瑞華、舒耕德（2012）**台商研究**。台北市：五南。
- 許惠貞（2011）國際舞台上的羅曼史：從人類學觀點談臺灣社會婚姻移民研究。**研究臺灣**，7，103-123。
- 畢恆達（2004）**尋找空間的女人**。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畢恆達（2007）**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
- 畢恆達（2008）<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陳小紅（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4:1，141-164。
- 陳小紅（2011）從陸配、到陸生：兩岸社會交流於「人權」、「生活方式」和「人才競爭」之試煉。海基雙十，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163-180。
- 陳文琪（2012）。**跨國婚姻的想像與調適：在臺外籍媳婦的經驗**。佛光大學，宜蘭縣。
- 陳信行、夏曉鶯、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臺北市：唐山。
- 陳淑美、張金鶚（2002）家戶遷移決策與路徑選擇之研究—台北縣市的實證研究。**住宅學報**，11，1-22。

- 陳懷峰（2006）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障礙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陳麗華（2007）**跨國婚姻家庭子女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莊渝霞（2007）近二十年來兩岸通婚模式的演進及趨勢探析。**南方人口**，22-2，23-31。
- 黃佳媛、姜蘭虹、陳端容（2012）亞太地區國際與國內遷移之關聯性探究。**人口學刊**，44，171-182。
- 黃淑玲、游美惠（2012）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 黃傳盛（2012）**回流年輕移民的遷移歷程與認同—台灣女性六年級生個案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台東。
- 程超澤（1995）**社會人口學**。臺北市：五南。
- 游春梅（2014）**我國婚姻移民之研究～以大陸配偶來台為例**。淡江大學，新北市。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臺灣社會研究**，61，73-107。
- 曾熾芬、吳介民（2010）重新思考公民身分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臺灣人公民身分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93-143。
- 彭懷真（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市：巨流。
-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楊秀川（2009）**全球化下的新移民女性—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之研究**。東吳大學，臺北市。
- 楊斐文（2010）**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日治時期「內台共婚」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楊家棟（2010）**大陸配偶的「台灣經驗」—以花蓮地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台東。
- 楊國樞（2006）**婆媳關係與婚姻適應**。桂冠。
- 趙彥寧（2004）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8，1-41。
- 趙彥寧（2005）低收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致貧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 趙敏（1997）國際人口遷移理論評述。**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4，127-135。
- 趙建民（2008）**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新北市：經典文化。
- 熊瑞梅（1988）**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蔡宏進（2010）**人口學**。台北市：三民。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蕭勝芳 (2011) 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高雄。
- 廖正宏 (1985) 人口遷移。台北市：三民。
- 廖原豪 (2006) 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44，81-129。
- 鄧建邦 (2007) 彈性下的限制：理解中國台幹的跨界工作流動與生活安排。《研究台灣》，3，1-36。
- 鄧建邦 (2012) 跨境婚姻－中國大陸台幹家庭的身分安排。《臺灣社會研究》，87，173-215。
- 鍾建國 (2004) 國家安全、基本人權與兩岸婚姻-以台中縣大雅鄉忠義村「老榮民」迎娶「大陸配偶」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
- 藍佩嘉 (2012) 性別與跨國遷移。《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二版，黃淑鈴、游美惠編，226-246。高雄：巨流
- 龔宜君 (2006) 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臺灣東南亞學刊》，3，83-103。
- 謝高橋 (1981) 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臺北市：巨流。
- Adey, P. (2013) 移動 (徐苔玲、王志弘譯)。新北市：群學。
- Castles, S. & Miller, M. (2008) 移民流離的年代 (賴佳楓譯)。台北市：五南。
- Giddens, A. (2007) 社會的構成 (李康、李猛譯)。新北市：左岸。
- Goodman, N. (1995) 婚姻與家庭 (陽琪、陽琬譯)。桂冠。
- Kivisto, P. & Faist, T. (2013) 跨越邊界：當代遷徙的因果 (葉宗顯譯)。國家教育研究院與韋伯。
- Amoore, L. (2006) Biometric borders: Governing mobilities in the war on terror. *Political Geography*, 25, 336-51.
- Appadurai, A.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ailey, A. J. (2009) Population geographies, gender, and the migration-development nexu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 (3), 375-386
- Bailey, A. J. (2013) Migration, recession and an emerging transnational biopolitics across Europe. *Geoforum*, 44, 202-210.
- Castree, N. (2003) Place: Connections and Boundarie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In Clifford, N. J., et al. (2Eds), *Key Concepts in Geography*, 153-172, Sage Pubns.
- Cooke, T. J., & Bailey, A. J. (1996). Family migration and the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and men. *Economic Geography*, 38-48.
- Collyer, M. and King, R. (2015) Producing transnational spa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extra-territorial reach of state power.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9 (2), 185-204.
- DeJong, G. and Fawcett, J. (1981) Motivation for migration: an assessment on a value-expectancy model, In: DeJong, G. and Gardner, R. (eds.), *Migration*

-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Gamlen, A. (2014) The new migration-and-development pessimis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8 (1), 1-17.
- Jones, R. (2009) Categories, borders and boundaries. *P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3(2), 174-189.
- Kalmijn, M.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95-421.
- Katz, C. (2009) Social Systems: Thinking about Society, Identity, Power and Resistance. In Clifford, N. J., et al. (2Eds.) *Key Concepts in Geography* (pp.236). Sage Pubns
- Kofman, E. (2004) Gendered global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6 (4), 643-665.
- Grigg, D. B. (1977) EG Ravenstein and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3 (1), 41-54.
- Lauser, A. (2008) Philippine Women on the Move: Marriage across Border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6 (4), 85-110.
- Lin, G., & Ma, Z. (2008) Examining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Hong Kong since its return to China in 1997.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4 (5), 407-418.
- Massey, D. S., J. Arango, G. Hugo, A. Kouaouci, A. Pellegrino and J. E.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3), 431-466.
- Mincer, J. (1978) Family Migr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6 (5) 749-773.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lho, I. (1986) Theories of Migration: a review.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3 (4), 396-419.
- Newman, D. (2006) The lines that continue to separate us: borders in our borderless world,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0, 143-61.
- Newman, D. & Passi, A. (1998) Fences and Neighbour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boundary narrative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2, 186-207.
- Nivalainen, S. (2004) Where do migrants go? An analysis of urban and rural destined/originated migration in Finland in 1996-99. *ERSA conference papers*, 4, 317.
- Ohmae, K. (1990) *The borderless world: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interlinked economy*.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 Peshkin, A. (1985) Virtuous Subjectivity: In the Participant-Observer's I's in D. N.



- Berg & K. K. Smith (Eds.), *Exploring Clinical Methods for Social Research*. 267-281. Beverly Hills CA: Sage.
- Petersen (1958)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256-265.
- Piper, N. (2008) Feminisation of Migration and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 the Asian case. *Third World Quarterly*, 29 (7) , 1287-1303.
- Salaff, J. W., Wong, S.-I., & Greve, A. (2010) *Hong Kong movers and stayers: Narratives of family migr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andell, S. H. (1977) Women and the economics of family migr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406-414.
- Sell, R. R., & DeJong, G. F. (1978) Toward a motivational theory of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Population*, 1 (4) , 313-335.
- Shin, H. R. (2011) Spatial Capability for Understanding Gendered Mobility for Korean Christian Immigrant Women in Los Angeles. *Urban Studies*, 48 (11) , 2355-2373.
- Sibley, D. (2010)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of Exclusion., In Syracuse University *Critical Encounters with Texts: Finding a Place to Stand*, (pp547-555). Pearson Learning Solutions.
- Sparke, M. (2009) Boundary. In D. Gregory, et al. (5Eds.) ,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pp. 55) . Wiley-Blackwell.

